

公開說明書

安聯新興債券收益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本基金有一定比例之投資包含高風險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 一、 基金名稱：安聯新興債券收益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有一定比例之投資包含高風險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 二、 基金種類：組合型基金
- 三、 基本投資方針：(請參閱【基金概況】壹之九說明，第2頁)
- 四、 基金型態：開放式
- 五、 投資地區：本基金投資國內、外子基金
- 六、 基金計價幣別：新臺幣、美元、人民幣
- 七、 發行總面額：本基金首次淨發行總面額(包括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最高為等值新臺幣貳佰億元。包含：
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新臺幣壹佰億元；
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等值新臺幣壹佰億元。
- 八、 發行受益權單位數：
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壹拾億個基準受益權單位；
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壹拾億個基準受益權單位。
- 九、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名稱：安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注意事項：

- 〈一〉 本基金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生效，惟不表示基金絕無風險。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基金之最低投資收益；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基金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
- 〈二〉 本基金投資無受存款保險、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保障機制之保障，投資人須自負盈虧。基金投資可能產生的最大損失為全部本金。
- 〈三〉 如因基金交易所生紛爭，投資人應先向經理公司提出申訴，如不接受前開處理結果或經理公司未在三十日內處理時，得在六十日內向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申請評議。投資人亦得向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提出申訴。
- 〈四〉 有關基金運用限制請詳見第23頁至第24頁。
有關基金投資風險之揭露請詳見第26頁至第30頁。
有關受益人之權利、義務與責任請詳見第39頁至第43頁

有關基金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請詳見第16頁至第18頁

投資人與基金公司發生爭議之處理方式請詳見第88頁

- 〈五〉 匯率變動風險：本基金以新臺幣、美元、人民幣計價，如投資人以非基金計價幣別之貨幣換匯後申購基金，須自行承擔匯率變動之風險。此外，因投資人與銀行進行外匯交易有買價與賣價之差異，投資人進行換匯時須承擔買賣價差，此價差依各銀行報價而定。
- 〈六〉 本基金配息率不代表基金報酬率，且過去配息率不代表未來配息率；基金淨值可能因市場因素而上下波動。配息型基金的配息可能由基金的收益或本金中支付。任何涉及由本金支出的部份，可能導致原始投資金額減損，且本基金進行配息前未先扣除行政管理相關費用。本公司於公司網站(tw.allianzgi.com)下方「[基金配息組成](#)」專區揭露各配息型基金最近12個月內由本金支付配息之相關資料供查詢，投資人於申購時應謹慎考量。
- 〈七〉 本基金得投資於非投資等級債券子基金及新興市場債券子基金，非投資等級債券子基金之投資標的涵蓋低於投資等級之垃圾債券，故需承受較大之價格波動，而利率風險、信用違約風險、外匯波動風險也將高於一般投資等級之債券。新興市場債券子基金之投資標的包含政治、經濟相對較不穩定之新興市場國家之債券，因此將面臨較高的政治、經濟變動風險、利率風險、債信風險與外匯波動風險。
- 〈八〉 適合之投資人屬性:1.本基金以國內外新興市場債券型子基金為主要投資範疇，著眼於固定收益商品的穩定特性，掌握不同新興市場資產輪動的機會，為投資人追求較穩定的收益基礎及長期資本增值目標。2.本基金分散投資於多檔新興市場債券子基金，部分子基金將包括非投資級債券，因此適合能承受波動與風險之非保守型投資人。且投資人持有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不宜占其投資組合過高之比重。
- 〈九〉 本基金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人民幣匯率主要係採用離岸人民幣匯率（即中國離岸人民幣市場的匯率，CNH）。人民幣目前受大陸地區對人民幣匯率管制、境內及離岸市場人民幣供給量及市場需求等因素，將會造成大陸境內人民幣結匯報價與離岸人民幣結匯報價產生價差（折價或溢價）或匯率價格波動，故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將受人民幣匯率波動之影響。同時，人民幣相較於其他貨幣仍受政府高度控管，中國政府可能因政策性動作或管控金融市場而引導人民幣升貶值，造成人民幣匯率波動，投資人於投資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時應考量匯率波動風險。
- 〈十〉 新臺幣計價(避險)及人民幣計價(避險)(即HA類型、HB類型及HN類型)受益權單位資產之匯率變動風險及結匯成本：經理公司為避免新臺幣及人民幣兌美元的匯率波動所衍生之匯率風險而影響新臺幣計價(避險)及人民幣計價(避險)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經理公司將持續就新臺幣計價(避險)及人民幣計價(避險)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資產進行匯率避險交易，惟匯率避險交易僅能適度降低匯率波動對該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影響，故倘若新臺幣及人民幣相對於美元匯率上升，此等避險可能為該等投資人提供獲利報酬；反之，則亦可能造成投資人之損失。此外，任何匯率避險交易所衍生之結匯成本均依新臺幣計價(避險)及人民幣計價(避險)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受益人按比例負擔。
- 〈十一〉 投資遞延手續費N類型及HN類型者，其手續費之收取將於買回時支付，且該費用將依持

有期間而有所不同，其餘費用之計收與前收手續費類型完全相同，亦不加計分銷費用，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壹拾、二「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給付方式」。

- 〈十二〉 本基金之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於銀行國際金融業務分行(OBU)或國際證券分公司(OSU)銷售者，其銷售對象以非中華民國之居民為限。
- 〈十三〉 本基金可進行外匯避險降低各計價級別承擔之匯率風險，所產生之避險收益或損失，若為可歸屬各計價級別者，將由各計價級別自行承擔。
- 〈十四〉 本基金投資子基金部分可能涉有重複收取經理費。本基金投資集團子基金不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70%。
- 〈十五〉 為避免因受益人短線交易頻繁，造成基金管理及交易成本增加，進而損及基金長期持有之受益人之權益，並稀釋基金之獲利，本基金不歡迎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
- 〈十六〉 本基金不允許投資人進行擇時交易行為，且保留基金拒絕接受來自自有擇時交易之虞投資人新增申購之交易指示等事項。
- 〈十七〉 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及負責人與其他曾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
- 〈十八〉 查詢本公開說明書之網址：
安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tw.allianzgi.com)
公開資訊觀測站(mops.twse.com.tw)

刊印日期：一一三年四月

【封裡】

一、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總公司

名稱：安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中山北路2段42號8樓

網址：tw.allianzgi.com

電話：(02)8770-9888

發言人姓名：陳彥婷

職稱：總經理

聯絡電話：(02)8770-9888

電子郵件信箱：ivy.chen@allianzgi.com

二、 基金保管機構

名稱：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23號

網址：www.hncb.com.tw

電話：(02)2181-0101

三、 受託管理機構

無

四、 國外投資顧問公司

無

五、 國外受託保管機構

名稱：State Street Bank and Trust Company

地址：68/F, Two International Finance Centre, 8 Finance Street, Central, Hong Kong

網址：www.statestreet.com

電話：(852) 2840-5388

六、 基金保證機構

無

七、 受益憑證簽證機構

無

八、 受益憑證事務代理機構

無

九、 基金之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

姓名：郭柏如會計師

【封裡】

事務所名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333號27樓

網址： www.pwc.tw

電話：(02)2729-6666

十、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基金之信用評等機構

無

十一、 公開說明書之分送計畫

本基金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各基金銷售機構均備有公開說明書，投資人可免費前往索取或洽經理公司郵寄索取

目 錄

【基金概況】	1
壹、 基金簡介	1
貳、 基金性質	15
參、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以下稱經理公司)之職責	16
肆、 基金保管機構之職責	18
伍、 基金投資	21
陸、 投資風險揭露	26
柒、 收益分配	30
捌、 申購受益憑證	30
玖、 買回受益憑證	35
壹拾、 受益人之權利及負擔	39
壹拾壹、 基金之資訊揭露	43
壹拾貳、 基金運用狀況	46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主要內容】	47
壹、 基金名稱、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名稱、基金保管機構名稱及基金存續期間	47
貳、 基金發行總面額及受益權單位總數(信託契約第三條第一項)	47
參、 受益憑證之發行及簽證(信託契約第四條及第六條)	47
肆、 受益憑證之申購(信託契約第五條)	48
伍、 基金之成立與不成立(信託契約第七條)	48
陸、 受益憑證之上市及終止上市	48
柒、 基金之資產(信託契約第九條)	48
捌、 基金應負擔之費用(信託契約第十條)	49
玖、 受益人之權利、義務與責任(信託契約第十一條)	51
壹拾、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權利、義務與責任(信託契約第十二條)	51
壹拾壹、 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信託契約第十三條)	51
壹拾貳、 運用基金投資證券之基本方針及範圍(信託契約第十四條)	51
壹拾參、 收益分配(信託契約第十五條)	51
壹拾肆、 受益憑證之買回(信託契約第十七條)	51
壹拾伍、 基金淨資產價值及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信託契約第二十、二十一及三十條)	51
壹拾陸、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更換(信託契約第二十二條)	53
壹拾柒、 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信託契約第二十三條)	54
壹拾捌、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之終止(信託契約第二十四條)	55
壹拾玖、 基金之清算(信託契約第二十五條)	55
貳拾、 受益人名簿(信託契約第二十七條)	56
貳拾壹、 受益人會議(信託契約第二十八條)	57

貳拾貳、	通知及公告(信託契約第三十一條).....	57
貳拾參、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之修正(信託契約第卅四條).....	57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概況】(截至113年3月31日).....	58
壹、	事業簡介.....	58
貳、	公司組織.....	63
參、	利害關係公司揭露.....	73
肆、	營運情形.....	74
伍、	受處罰之情形.....	88
陸、	訴訟或非訟事件.....	88
	【投資人爭議處理及申訴管道】.....	88
	【受益憑證銷售及買回機構之名稱、地址及電話】.....	89
壹、	受益憑證銷售機構.....	89
貳、	受益憑證買回機構.....	90
	【特別記載事項】.....	91
	【附錄一】投資地區(國)經濟環境及主要投資證券市場簡要說明.....	92
	【附錄二】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	95
	【附錄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	103
	【附錄四】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遵守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會員自律公約之聲明書.....	106
	【附錄五】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內部控制聲明書.....	107
	【附錄六】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108
	【附錄七】本基金信託契約與契約範本條文對照表.....	116
	【附錄八】基金運用狀況(截至113年3月31日).....	168

【基金概況】

壹、基金簡介

一、發行總面額

本基金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等值新臺幣貳佰億元，最低為等值新臺幣參億元，其中包含：

- (一) 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新臺幣壹佰億元。
- (二) 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等值新臺幣壹佰億元。

二、基準受益權單位與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總數

(一) 基準受益權單位：指用以換算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計算本基金總受益權單位數之依據，本基金基準受益權單位為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

(二) 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發行單位總數：

- 1. 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壹拾億個基準受益權單位。
- 2. 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壹拾億個基準受益權單位。

(三) 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

受益權單位類別名稱	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
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	1 : 1
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註)	1 : 29.526
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註)	1 : 4.3246

(註)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為1:1；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以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面額按本基金成立日前一營業日依彭博資訊(Bloomberg)所取得新臺幣與美元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臺幣後，除以基準受益權單位面額得出，以四捨五入計算至小數點第一位；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以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面額按本基金成立日前一營業日依彭博資訊系統(Bloomberg)所取得人民幣與美元之收盤匯率換算為美元，再依美元對新臺幣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臺幣後，除以基準受益權單位面額得出，以四捨五入計算至小數點第一位。

三、每受益權單位面額

(一) 每一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面額為新臺幣壹拾元。

(二) 每一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面額為美元壹拾元。

(三) 每一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面額為人民幣壹拾元。

四、得否追加發行

經理公司募集本基金，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申報生效後，符合法令所規定之條件者，得辦理追加募集。

五、成立條件

本基金之成立條件，為依本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信託契約）第三條第四項之規定，於開始募集日起三十天內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募足最低淨發行總面額等值新臺幣參億元整。

本基金成立日為民國109年9月2日。

六、預定發行日期

本基金之受益憑證於成立日起算三十日內以無實體帳簿劃撥方式發行之。

七、存續期間

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不定期限；本基金信託契約終止時，本基金存續期間即為屆滿。

八、投資地區及標的

本基金為開放式組合型基金，主要投資於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在國內募集發行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含反向型ETF及槓桿型ETF）、國內期貨信託事業對不特定人募集之期貨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國子基金）；境外基金及於外國證券集中交易市場、及經金管會核准並列示於基金公開說明書之店頭市場交易之封閉式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及反向型ETF、商品ETF及槓桿型ETF（以下簡稱外國子基金），且不得投資於其他組合型基金及私募基金。

九、基本投資方針及範圍簡述

(一) 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前述八所列投資地區及標的之有價證券。並依下列規範進行投資：

1. 原則上，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屆滿三個月後，投資於本國子基金及外國子基金之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含本數），且本基金投資於新興市場債券子基金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含本數）。前述新興市場債券子基金係指以理柏(LIPPER)或彭博資訊系統(Bloomberg)基金分類之環球新興市場債券

基金(Bond Emerging Markets Global，包含強勢貨幣債券基金、當地貨幣債券基金及企業債券基金等)、歐洲新興市場債券基金 (Bond Emerging Markets European，包含強勢貨幣債券基金、當地貨幣債券基金及企業債券基金等)、亞洲太平洋債券基金且該子基金投資新興市場債券達百分之六十以上 (Bond Asia Pacific，包含強勢貨幣債券基金、當地貨幣債券基金及企業債券基金等) 與拉丁美洲新興市場債券基金 (Bond Emerging Markets Latin Am，包含強勢貨幣債券基金、當地貨幣債券基金及企業債券基金等)之債券型子基金。

2. 但依經理公司之專業判斷，在特殊情形下，為分散風險、確保基金安全之目的，得不受前述比例之限制。所謂特殊情形，係指本基金終止前一個月。

- (二) 本基金自成立日起三個營業日後，至少應投資於五個以上子基金，且每個子基金最高投資上限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三十。
- (三) 經理公司得以現金、存放於銀行 (含基金保管機構)、從事債券附買回交易或買入短期票券或其他經金管會規定之方式保持本基金之資產，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處理。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上開資產存放之銀行、債券附買回交易之交易對象及短期票券發行人、保證人、承兌人或標的物之信用評等，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 (四) 經理公司得為避險之目的，從事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交易、新臺幣對外幣間匯率選擇權交易及一籃子外幣間匯率避險(Proxy Hedge)(含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及匯率選擇權等)等交易。本基金於從事本項所列外幣間匯率選擇權及匯率避險交易之操作時，其價值與期間，不得超過所有外國貨幣計價資產之價值與期間，並應符合中華民國中央銀行或金管會之相關規定。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改者，從其規定。
- (五) 經理公司得為避險之目的，運用本基金從事衍生自有價證券、利率或指數之期貨、選擇權或期貨選擇權，及利率交換等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但需符合金管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應行注意事項」及其他相關規定。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改者，從其規定。

十、投資策略及特色之重點摘述

(一) 投資策略

1. 由上而下的投資流程：本基金主要投資標的為新興市場債券型基金，以追求長期穩健

之報酬為目標，其資產配置主要透過基本面、價值面、流動性與政策面等四大面向進行，以決定各類型新興市場相關固定收益基金資產之投資策略。基本面決策因素包括總體經濟指標、政府政策、法令變化等因素；價值面包括價格、收益率與利差等因素，流動性主要考量貨幣政策、市場資金水位與流向、利率水準與殖利率曲線分析，政策面則涵蓋重要事件與政府決策對新興市場債券的影響。

2. 相對性的資產配置：本基金主要投資之子基金，涵蓋新興市場公債與企業債等債券種類，貨幣方面則涵蓋強勢貨幣與新興市場當地貨幣，區域則包括新興市場、拉美、中東歐非與亞洲等範疇。由投資研究團隊針對不同國家、區域、產業之新興市場公債、公司債及貨幣進行分析比較，包括欲投資標的的股市評價、企業獲利展望、流動性與技術面指標、政策與重大事件、信用市場利差之變化及各市場之利率水準，決定相對投資價值較高之新興市場債券子基金配置。
3. 進行子基金質量化分析，決定投資標的：基金分析涵蓋(a)質化分析：基金公司之投資理念、基金公司之管理資產規模、基金之投研團隊、投資哲學及投資策略等。(b)量化分析：分析各子基金短中長期報酬率及波動率、追蹤誤差(Tracking Error)、規模、配息等數據。
4. 本基金以新興市場債券型子基金為投資主軸，期望透過孳息與資本增長，創造長期穩健收益。此外，本基金也將在景氣面臨向下壓力，或是市場面臨較為嚴峻的利率或信用風險時，啟動防禦機制，透過多面向的分析（例如相關性、波動度及成交量等），挑選適當的工具降低風險，如配置短年期債券基金分散投資組合之存續期間風險，或以固定收益相關之期貨選擇權，以因應整體投資組合的下檔波動。
5. 本基金新臺幣計價(避險)及人民幣計價(避險)受益權單位(即HA、HB及HN等類型)之匯率避險策略：為利用避險策略降低（非完全消除）新臺幣計價(避險)及人民幣計價(避險)受益權單位資產投資美元計價資產所產生之匯率波動影響。不論美元相對新臺幣及人民幣之匯率是上升還是下降，經理公司均將就新臺幣計價(避險)及人民幣計價(避險)受益權單位資產進行外匯避險交易。在避險部位的管理上，這類受益權單位之美元資產目標避險率為 90%，但容許正負10%的避險偏差（偏差範圍主要是考量該類受益權單位資產金額是否符合匯率避險交易之最低換匯金額規定或為了避免因過度少量避險調整而提高交易成本），以期在避險效率及交易成本間取得平衡。
6. 本基金之新臺幣計價及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即A、B及N等類型)相對於上述避險受益權單位之非屬匯率避險操作情況：由於本基金主要投資於美元計價資產，故美元計價類型無換匯避險需求；而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相對於上述綴有(避險)之受益權單位，為非匯率避險之受益權單位，經理公司將不會對此類型辦理新臺幣兌換美元之匯率避險操作。

(二) 投資特色

本基金著眼於固定收益商品的穩定特性，以全球新興市場債券型子基金為主要投資標的，透過由上到下(Top-Down)的宏觀經濟趨勢判斷，選出在各個景氣位置中最具競爭優勢的區域與類型，發掘債券基金當中值得投資的標的，在不提高波動度的情況下增加更多報酬的機會。

1. 相對穩定配息機制：本基金著眼於固定收益資產較穩定配息及穩健增長之特性，以多元化新興市場債券型子基金為主要投資範疇，著重但不限於佈局較高收益之標的。透過投資團隊對於總體經濟環境長期趨勢以及短期動能的綜合研判，結合安聯集團海外研究資源，決定基金資產最佳配置。
2. 兼具收益與成長：著眼於新興市場經濟表現持續優於全球，相對具有資本增值的空間，加上歐美政策利率處於偏低水準，新興市場仍是相對穩定有較高收益之投資市場。面對低報酬、高波動的投資新常態，本基金將致力為投資人掌握不同新興市場資產輪動的機會，提供較穩定的收益基礎，且透過組合型基金方式可進一步降低新興市場債券資產波動風險。
3. 透過投資子基金達到多元化新興市場債券配置之目的：透過不同類別、不同區域的新興市場債券型子基金投資標的配置，降低單一區域的投資風險。本基金所投資之子基金類型涵蓋廣泛的債券發行人(國家與企業)、區域、評等與存續期間，在不同景氣循環階段尋找出獲利空間，提供一個較不受景氣循環影響的新興市場產品。
4. 縝密的投資流程：透過不同的研究資源及嚴謹的投資研究程序，將可降低風險及增加投資價值。在投資程序上，投資團隊綜合總體經濟、財經政策及金融市場表現，透過全面而系統性的分析流程，判斷景氣趨勢，形成投資決策的輔助工具，並考量投資種類及商品的風險程度，以形成投資策略，並同時判斷景氣趨勢與經濟成長動能，及分析不同避險工具的相關性及波動度，調整本基金投資組合之避險部位，建立避險組合，以達本基金追求穩定收益和資產保護之投資目標。另外，本基金將定期檢討策略及基金績效，以確保投資策略被充分執行。

十一、 本基金適合之投資人屬性分析

1. 本基金以國內外新興市場債券型子基金為主要投資範疇，著眼於固定收益商品的穩定特性，掌握不同新興市場資產輪動的機會，為投資人追求較穩定的收益基礎及長期資本增值目標。
2. 本基金分散投資於多檔新興市場債券子基金，部分子基金將包括非投資級債券，因此適合能承受波動與風險之非保守型投資人。

十二、 銷售開始日

本基金自民國109年8月24日起開始銷售，自銷售日起三十天內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應募足最

低淨發行總面額等值新臺幣參億元整。

十三、銷售方式

本基金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為之。目前經理公司僅接受銷售機構申購N類型(含HN類型)。

十四、銷售價格

(一)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均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訂定。投資人申購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申購價金均應以所申購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計價貨幣支付，涉及結匯部分並應依「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之規定辦理結匯事宜，或亦得以其本人外匯存款戶轉帳支付申購價金。

(二)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如下：

1. 本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每受益權單位以其面額為發行價格：
 - (1) 每一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新臺幣壹拾元；
 - (2) 每一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美元壹拾元；
 - (3) 每一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面額為人民幣壹拾元；
2. 本基金成立日起，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申購日當日該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但部分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為零者，其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前述1所列該計價幣別之面額。
3.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金額為發行價額，發行價額歸本基金資產。

(三)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含遞延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

1. 申購時給付(除N類型及HN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外)：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四。現行之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依其銷售策略在該範圍內定之。
2. 買回時給付，即遞延手續費(僅N類型及HN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適用)：按每受益權單位申購日發行價格或買回日單位淨資產價值孰低者，乘以下列比率，再乘以買回單位數：
 - (1) 持有期間0~1年(含)：2%
 - (2) 持有期間1年~2年(含)：1.5%

(3) 持有期間2年~3年(含)：1%

(4) 持有期間超過3年：0%

(註1：計算遞延手續費時，本基金N類型及HN類型轉申購至經理公司其它基金之遞延手續費類型相同計價幣別者，持有期間將累積計算。)

十五、最低申購金額

(一) 自募集日起至成立日(含當日)止，申購人每次申購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最低發行價額如下：

1. 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A類型為新臺幣壹萬元整；B類型及N類型為新臺幣貳拾萬元整。
2. 新臺幣計價(避險)受益權單位：HA類型為新臺幣壹萬元整；HB類型及HN類型為新臺幣貳拾萬元整。
3. 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A類型為美元貳仟元整；B類型及N類型為美元壹萬元整。
4. 人民幣計價(避險)受益權單位：HA類型為人民幣壹萬貳仟元整；HB類型及HN類型為人民幣陸萬元整。

(二) 前開期間之後，除採電子支付方式申購本基金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台幣壹仟元整外，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最低發行價額：同上述(一)。

(三) 申購人採定期定額申購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最低發行價額：

1. 新臺幣計價A類型及B類型受益權單位：為新臺幣參仟元整，超過新臺幣參仟元者，以新臺幣壹仟元或其整倍數為限。採電子支付方式申購本基金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台幣壹仟元整。
2. 新臺幣計價(避險)HA類型及HB類型受益權單位：為新臺幣參仟元整，超過新臺幣參仟元者，以新臺幣壹仟元或其整倍數為限。採電子支付方式申購本基金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台幣壹仟元整。
3. 新臺幣計價N類型、新臺幣計價(避險)HN類型及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現階段暫不開放定期定額申購。

(四) 上述(一)、(二)、(三)所述之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最低發行價額，如透過基金銷售機構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財富管理專戶、基金款項收付專戶申購本基金者或投資型保單、網際網路交易規則另有規定或經經理公司同意者(如：以經理公司其他基

金之買回價金或分配收益價金轉申購本基金)，不在此限。

十六、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為防制洗錢而可能要求申購人提出之文件及拒絕申購之情況

本基金受益權單位之申購，申購人於經理公司辦理申購手續時，以現金方式申購者，須於申購當日銀行營業時間內直接匯至基金專戶，並提供已給付申購價金之證明文件。若未符合經理公司受益權單位申購之相關規定，為防制洗錢之目的，經理公司得拒絕其申購。如透過基金銷售機構辦理申購者，應依本基金銷售機構之防制洗錢相關規定為準。

十七、買回開始日

1. 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六十日後，受益人得以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除N類型(含HN類型)外，受益人得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但買回後各類型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剩餘受益權單位數不及下表所列之單位數時，經理公司得為全部買回之執行。但剩餘單位數因未滿短線交易期間、透過基金銷售機構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財富管理專戶、基金款項收付專戶申購本基金者或投資型保單、網際網路交易規則另有規定或經經理公司同意者，不在此限。

本基金買回開始日為民國109年11月2日。

N類型(含HN類型)每筆申購之基金單位數，應全部轉換或全部買回，除基金銷售機構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財富管理專戶、基金款項收付專戶申購本基金者、投資型保單或與經理公司約定同意外，不得請求部分轉換或部分買回。

各類型受益憑證之最低剩餘受益權單位數

計價幣別	A類型及HA類型受益憑證(不分配收益)	B類型及HB類型受益憑證(分配收益)
新臺幣	伍佰單位	伍佰單位
美元	貳拾單位	壹佰單位
人民幣	壹佰單位	陸佰單位

十八、買回費用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買回費用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一，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目前本基金買回費用為零。惟為避免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而影響經理公司基金操作策略之規劃，經理公司建議受益人避免進行短線交易。受益人自申購日起持有受益權單位數不滿十四日即申請買回者，視為短線交易。對於從事

短線交易者，受益人申請買回時，應支付最高不超過買回價金百分之二之買回費用。目前短線交易者應支付之買回費用為百分之〇。三。買回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

十九、買回價格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以買回日（即受益人買回受益憑證請求到達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之營業日）本基金各該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扣除買回費用及遞延手續費計算之。受益人向基金銷售機構辦理買回申請時，基金銷售機構得就每件買回申請酌收買回收件手續費新臺幣伍拾元整，用以支付處理買回事務之費用。買回收件手續費不併入本基金資產。

N 類型(含HN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買回，應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扣收買回費用及遞延手續費。其他類型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則不適用遞延手續費。

二十、基金短線交易之規範及處理

為避免受益人「短線交易」頻繁，稀釋基金之獲利，以致影響長期持有之受益人權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第29條規定，經理公司及基金銷售機構對於符合公開說明書所定短線交易認定標準之受益人或投資人，除應扣除該筆交易一定比例之買回費用，將該費用歸入基金資產外，並得拒絕該受益人或投資人之新增申購。但事先約定之電腦自動交易、定時(不)定額、同一基金間轉換，不在此限。

有關短線交易之認定標準及買回費用，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8頁十八、買回費用及第36頁二、買回價金之計算第（四）項及第40頁範例之說明。

二十一、基金營業日之定義

（一）指經理公司總公司營業所在地之銀行營業日。但本基金投資比重達公開說明書所訂淨資產價值一定比例之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證券交易市場或子基金註冊地或子基金指定之申購買回作業平台，因國定例假日停止交易或依該子基金公開說明書或投資人須知之規定暫停計算淨資產價值時，不在此限。前述所稱一定比例，係指公告日前一年十二月第十個營業日本基金投資比重達淨資產價值百分之四十（含）之國家。自本基金成立之日起屆滿三個月後，經理公司應於每年一月十日（含）前於經理公司網站或公會網站上公告達該一定比例之主要投資所在國或地區及其當年度之例假日，如上述達該一定比率之主要投資所在國或地區及其休假日有變更時，經理公司應至少提前一週於經理公司網站或公會網站公告。

(二)「臨時性假日」係指本基金投資比重達淨資產價值百分之四十(含)之主要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證券交易市場、子基金註冊地或子基金指定之申購買回作業平台，如因颱風、天災或其他不可抗力之因素，致主要交易所/子基金註冊地/子基金指定之申購買回作業平台宣佈該日全天停止交易，即為非基金營業日，經理公司應於知悉該等情事起兩個營業日內於經理公司網站或公會網站公告。

註1：若主要交易所/子基金註冊地/子基金指定之申購買回作業平台宣佈停止開盤或交易，但可能視情況恢復交易，可先行啟動「臨時性假日」之預備機制；惟之後若其恢復交易，該日仍視為正常營業日，不適用「臨時性假日」之處理原則。

註2：若主要交易所/子基金註冊地/子基金指定之申購買回作業平台當日為正常開盤或交易，但其後因臨時性之狀況停止交易或提早收盤，該日仍視為正常營業日，不適用「臨時性假日」之處理原則。

二十二、經理費

經理公司運用組合基金投資於子基金時，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一、〇(1.0%)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但投資於經理公司經理之基金部份，不收取經理費。另本基金投資於經理公司所屬集團之子基金，除ETF外，經理公司所屬集團對該子基金之經理費(或管理費)應至少減半計收(即退還五成以上予本基金)。

二十三、保管費

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含支付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其代理人、受託人之費用及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〇、一二(0.12%)之比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二十四、是否分配收益

- 1、本基金A類型各計價幣別受益權單位及HA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收益不予分配。
- 2、原則上，本基金B類型及N類型各計價幣別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來源如下：
 - (1) 投資中華民國境外所得之現金股利、利息收入、子基金收益分配扣除相關費用後分別為本基金B類型及N類型各計價幣別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但各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投資所得之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分別屬於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應負擔之各項成本費用及加計各該類型受益

權單位之收益平準金後之餘額如為正數時，亦可分別併入B類型及N類型各計價幣別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

(2) 可歸屬於B類型及N類型各計價幣別受益權單位，並於中華民國境外從事外幣間匯率避險交易所衍生之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外幣間匯率避險交易所衍生之已實現及未實現資本損失後之餘額如為正數時，亦得併入各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

經理公司得依該前述可分配收益之情況，於本基金B類型及N類型各計價幣別受益權單位自成立日起屆滿六十日後，每月依本條第4項規定之時間，決定應分配之收益金額，按月進行收益分配。惟當月可分配收益其剩餘未分配部分，可併入次月可分配收益。

3、經理公司得依收益情形自行決定本基金B類型及N類型各計價幣別受益權單位之每月收益分配金額，惟收益分配之金額可超出本條第2項所述之可分配收益，故本基金之配息可能涉及本金。若經理公司對未來經濟展望改變或因極端市場變化，對基金相關收益產生影響時，得適時修正收益分配之金額。

4、本基金B類型及N類型各計價幣別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之分配，應於每月結束後之第二十二個營業日（含）前分配之。可分配收益應經金管會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之簽證會計師查核出具收益分配覆核報告，但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本基金應負擔之B 類型、N類型各計價幣別受益權單位各項成本費用及收益平準金後之餘額如為正數而併入可分配收益時，或可歸屬於各計價幣別並於中華民國境外從事外幣間匯率避險交易所衍生之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外幣間匯率避險交易所衍生之已實現及未實現資本損失之餘額如為正數而併入可分配收益時，應洽會計師查核出具查核簽證報告後，始得分配。有關前述收益分配，其收益分配基準日由經理公司於期前依信託契約第三十一條規定之方式公告之。

5、本基金B類型及N類型各計價幣別受益權單位每次分配之總金額，應由基金保管機構以「安聯新興債券收益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之名義存入獨立帳戶，不再視為本基金資產之一部分，但其所生之孳息應併入本基金B類型及N類型各計價幣別受益權單位之資產。

6、本基金B類型及N類型各計價幣別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分別依收益分配基準日發行在外之B類型及N類型各計價幣別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配，收益分配之給付應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為之(註：因應實務作業需求，投資型保單得與

經理公司另行約定上述收益分配之給付方式)·但每月收益分配之給付金額·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未達新臺幣參佰元、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未達美元壹佰元、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未達人民幣陸佰元時·受益人(除透過基金銷售機構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財富管理專戶申購本基金者或投資型保單、網際網路交易規則另有規定或經經理公司同意者外)授權經理公司以該筆收益分配金額再申購本基金同類型各計價幣別受益權單位·且申購手續費為零。經理公司並應公告其計算方式及分配之金額、地點、時間及給付方式。

7、每月配息範例：B類型與N類型各計價幣別受益權單位每月之收益分配項目內容及方式相同·茲以B類型釋例如下：

(1) 假設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已實現及未實現資本損失 (不含期貨、選擇權、外匯及遠期外匯)、本基金B類型各計價幣別受益權單位應負擔之各項成本費用及收益平準金後之餘額如為負數·則不併入「可分配收益」之計算·如範例1。

(範例1)		資產負債報告書 - B類型各計價幣別	
		資料日期:2020-5-31	
資產			金額
	基金		10,000,000,000
	活期存款		10,000,000
	短期票券		3,000,000
	應收現金股利		5,000,000
	應收利息		1,000,000
	資產合計		<u>10,019,000,000</u>
負債			
	應付買入證券款		(3,000,000)
	應付買回受益憑證款		(12,000,000)
	應付經理費		(7,000,000)
	應付保管費		(1,000,000)
	負債合計		<u>(23,000,000)</u>
淨資產合計			<u><u>9,996,000,000</u></u>
資本帳戶內容:			
	基金		10,000,000,000
	已實現資本利得		3,000,000
	資本損失		(5,000,000)
	已實現資本損失	(1,000,000)	

	未實現資本損失	(4,000,000)	
	累積淨投資收益		(2,000,000)
資本帳戶合計			<u>9,996,000,000</u>
在外流通之收益權單位數計 算			1,000,000,000 單位
每單位平均淨資產			10.00

(範例1)		
可分配收益表 - B類型各計價幣別		
資料日期:2020-5-31		
		金額
期初可分配收益餘額		0
利息收入-外幣		100,000,000
現金股利-外幣		3,000,000
收入合計		<u>103,000,000</u>
本期費用		0
減:本年度已分配收益		0
期末可分配收益餘額		<u>103,000,000</u>
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已實現及未實現資本損失		(2,000,000)
收益平準金		3,000,000
經理費		(7,000,000)
保管費		(1,000,000)
期末可分配資本收益餘額 < 0		<u>(7,000,000)</u>

範例1：

2020年5月底B類型各計價幣別受益權單位假設資料如下：

基金單位數為1,000,000,000單位。

期末可分收益全數分配，每單位分配金額為0.103元(103,000,000/1,000,000,000=0.103)

除息交易日分錄

借：本期發放淨投資收益 103,000,000

貸：應付收益分配 103,000,000

收益分配發放日分錄

借：應付收益分配 103,000,000

貸：銀行存款 103,000,000

- (2) 假設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已實現及未實現資本損失(不含期貨、選擇權、外匯及遠期外匯)
、本基金B類型各計價幣別受益權單位應負擔之各項成本費用及收益平準金後之餘額如為
正數，則可併入「可分配收益」之計算，如範例2。

(範例2)			
資產負債報告書 - B類型各計價幣別			
資料日期:2020-5-31			
資產			金額
	基金		10,013,000,000
	活期存款		10,000,000
	短期票券		3,000,000
	應收現金股利		5,000,000
	應收利息		1,000,000
		資產合計	10,032,000,000
負債			
	應付買入證券款		(3,000,000)
	應付買回受益憑證款		(12,000,000)
	應付經理費		(7,000,000)
	應付保管費		(1,000,000)
		負債合計	(23,000,000)
淨資產合計			10,009,000,000
資本帳戶內容:			
	基金		10,000,000,000
	已實現資本利得		14,000,000
	資本損失		(8,000,000)
	已實現資本損失	(1,000,000)	
	未實現資本損失	(7,000,000)	
	累積淨投資收益		3,000,000
資本帳戶合計			10,009,000,000
在外流通之收益權單位數計算			1,000,000,000 單位
每單位平均淨資產			10.01

(範例2)	
可分配收益表 - B類型各計價幣別	

資料日期:2020-5-31

	金額
期初可分配收益餘額	0
利息收入-外幣	100,000,000
現金股利-外幣	3,000,000
收入合計	103,000,000
本期費用	0
減:本年度已分配收益	0
期末可分配資本收益餘額	1,000,000
期末可分配收益餘額	104,000,000
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已實現及未實現資本損失	6,000,000
收益平準金	3,000,000
經理費	(7,000,000)
保管費	(1,000,000)
期末可分配資本收益餘額 > 0	1,000,000

範例2：

2020年5月底B類型各計價幣別受益權單位假設資料如下：

基金單位數為1,000,000,000單位。

期末可分收益全數分配，每單位分配金額為0.104元(104,000,000/1,000,000,000=0.104)

除息交易日分錄

借：本期發放淨投資收益 103,000,000

 本期發放資本利得 1,000,000

 貸：應付收益分配 104,000,000

收益分配發放日分錄

借：應付收益分配 104,000,000

 貸：銀行存款 104,000,000

貳、基金性質

一、基金之設立及其依據

本基金係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及其他相關法規之規定，經金管會民國109年7月16日金管證投字第1090346395號函申報生效，在中華民國境內募集設立並投資國內外子基金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之經理及保管，均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及其他相關法規辦理，並受金管會之管理監督。

二、證券投資信託契約關係

本基金之信託契約係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及其他中華民國相關法令之規定，為保障本基金受益憑證持有人（以下簡稱受益人）之權益所訂定，以規範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受益人間之權利義務。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信託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為信託契約當事人。除經理公司拒絕申購人之申購外，申購人自申購並繳足全部價金之日起，成為信託契約當事人。

三、追加募集基金者，基金成立時及歷次追加發行之情形(無)

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以下稱經理公司)之職責

- 一、經理公司應依現行有關法令、信託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並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經理本基金，除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信託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經理公司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經理公司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信託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經理公司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 二、除經理公司、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有故意或過失外，經理公司對本基金之盈虧、受益人或基金保管機構所受之損失不負責任。
- 三、經理公司對於本基金資產之取得及處分有決定權，並應親自為之，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不得複委任第三人處理。但經理公司行使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必要時得要求基金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其代理人出具委託書或提供協助。經理公司就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得委任或複委任基金保管機構或律師或會計師行使之；委任或複委任律師或會計師行使權利時，應通知基金保管機構。
- 四、經理公司在法令許可範圍內，就本基金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及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權，並得不定期盤點檢查本基金資產。經理公司並應依其判斷、金管會之指示或受益人之請求，在法令許可範圍內，採取必要行動，以促使基金保管機構依信託契約規定履行義務。
- 五、經理公司如認為基金保管機構違反信託契約或有關法令規定，或有違反之虞時，應即報金管會。
- 六、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開始募集三日前，或追加募集申報生效通知函送達之日起三日內，及公開說明書更新或修正後三日內，將公開說明書電子檔案向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進行傳輸。

- 七、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應於申購人交付申購申請書且完成申購價金之給付前，交付簡式公開說明書，並於本基金之銷售文件及廣告內，標明已備有公開說明書與簡式公開說明書及可供索閱之處所。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情事者，應由經理公司及其負責人與其他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
- 八、經理公司必要時得修正公開說明書，並公告之，除下列第(二)款至第(四)款向同業公會申報外，其餘款項應向金管會報備：
 - (一) 依規定無須修正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而增列新投資標的及其風險事項者。
 - (二) 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
 - (三) 申購手續費(含遞延手續費)。
 - (四) 買回費用。
 - (五) 配合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變動修正公開說明書內容者。
 - (六) 其他對受益人權益有重大影響之修正事項。
- 九、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應符合相關法令及金管會之規定。
- 十、經理公司就證券之買賣交割或其他投資之行為，應符合中華民國及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市場之相關法令，經理公司並應指示其所委任之證券商，就為本基金所為之證券投資，應以符合中華民國及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市場買賣交割實務之方式為之。
- 十一、經理公司與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銷售契約之規定。經理公司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選任基金銷售機構。
- 十二、經理公司得依信託契約第十六條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經理公司對於因可歸責於基金保管機構或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事由致本基金及(或)受益人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經理公司應代為追償。
- 十三、除依法委託基金保管機構保管本基金外，經理公司如將經理事項委由第三人處理時，經理公司就該第三人之故意或過失致本基金所受損害，應予負責。
- 十四、經理公司應自本基金成立之日起運用本基金。
- 十五、經理公司應依金管會之命令、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召開受益人會議。惟經理公司有不能或不為召開受益人會議之事由時，應立即通知基金保管機構。
- 十六、本基金之資料訊息，除依法或依金管會指示或信託契約另有訂定外，在公開前，經理公司或其受僱人應予保密，不得揭露於他人。

十七、經理公司因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經理公司職務者，應即洽由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經理公司經理本基金顯然不善者，金管會得命經理公司將本基金移轉於經指定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理。

十八、基金保管機構因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者，經理公司應即洽由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原基金保管機構之原有權利及義務。基金保管機構保管本基金顯然不善者，金管會得命其將本基金移轉於經指定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保管。

十九、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合計低於等值新臺幣貳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將淨資產價值及受益人人數告知申購人。於計算前述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金額時，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部分，應依信託契約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換算為新臺幣後，與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合併計算。

二十、因發生信託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之情事，致信託契約終止，經理公司應於清算人選定前，報經金管會核准後，執行必要之程序。

二十一、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公開說明書中揭露：

(一) 本基金受益權單位分別以新臺幣、美元及人民幣作為計價貨幣，所有申購及買回價金之收付以投資人所申購或買回受益權單位之計價貨幣為之。

(二) 可歸屬於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所產生之費用及損益，由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受益人承擔。

(三) 本基金基準貨幣及匯率換算風險。

(四)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幣別與面額，及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

二十二、 本基金得為受益人之權益由經理公司代為處理本基金投資所得相關稅務事宜。

肆、 基金保管機構之職責

一、 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受經理公司委託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受益人申購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額及其他本基金之資產，應全部交付基金保管機構。

二、 基金保管機構得委託國外金融機構為本基金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與經理公司指定之基金公司或國外證券經紀商進行境外基金買賣交割手續，並保管本基金存放於國外之資產及行使與該資產有關之權利。基金保管機構對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選任、監督及指示，依下列規定為之：

(一) 基金保管機構對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選任，應經經理公司同意。

- (二) 基金保管機構對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選任或指示，因故意或過失而致本基金生損害者，應負賠償責任。
- (三) 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如因解散、破產或其他事由而不能繼續保管本基金國外資產者，基金保管機構應即另覓適格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更換，應經經理公司同意。
- 三、 基金保管機構或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相關法令、本基金在國外之資產所在地國或地區有關法令或信託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之資產及本基金B類型及N類型各計價幣別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專戶之款項，除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信託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基金保管機構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基金保管機構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信託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基金保管機構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 四、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之指示取得或處分本基金之資產，並行使與該資產有關之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向第三人追償等。但如基金保管機構認為依該項指示辦理有違反信託契約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之虞時，得不依經理公司之指示辦理，惟應立即呈報金管會。基金保管機構非依有關法令或信託契約規定不得處分本基金資產，就與本基金資產有關權利之行使，並應依經理公司之要求提供委託書或其他必要之協助。
- 五、 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信託契約之義務，透過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證券交易市場、結算機構、銀行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但如有可歸責前述機構或系統之事由致本基金受損害，除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過失者，基金保管機構不負賠償責任，但基金保管機構應代為追償。
- 六、 基金保管機構依信託契約規定應履行之責任及義務，如委由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處理者，基金保管機構就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故意或過失，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如因而致損害本基金之資產時，基金保管機構應負賠償責任。
- 七、 基金保管機構得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法令之規定，複委任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代為保管本基金購入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並履行信託契約之義務，其中有關證券集中保管費用由基金保管機構負擔。
- 八、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提供之收益分配數據，擔任本基金B類型及N類型各計價幣別受益權

單位收益分配之給付人，執行收益分配之事務。

九、基金保管機構僅得於下列情況下，處分本基金之資產：

(一) 依經理公司指示而為下列行為：

1. 因投資決策所需之投資組合調整。
2. 為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所需之保證金帳戶調整或支付權利金。
3. 給付依信託契約第十條約定應由本基金負擔之款項。
4. 給付依信託契約約定應分配予B類型及N類型各計價幣別受益權單位受益人之可分配收益。
5. 給付受益人買回其受益憑證之買回價金。

(二) 於信託契約終止，清算本基金時，依各類型受益權比例分派予受益人其所應得之資產。

(三) 依法令強制規定處分本基金之資產。

十、基金保管機構應依法令及信託契約之規定，定期將本基金之相關表冊交付經理公司，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基金保管機構應於每週最後營業日製作截至該營業日止之保管資產庫存明細表、銀行存款餘額表及證券相關商品明細表交付經理公司；於每月最後營業日製作截至該營業日止之保管資產庫存明細表、銀行存款餘額表及證券相關商品明細表，並於次月五個營業日內交付經理公司；由經理公司製作本基金檢查表、資產負債報告書、庫存資產調節表及其他金管會規定之相關報表，交付基金保管機構查核副署後，於每月十日前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

十一、基金保管機構應將其所知經理公司違反信託契約或有關法令之事項，或有違反之虞時，通知經理公司應依信託契約或有關法令履行其義務，其有損害受益人權益之虞時，應即向金管會申報，並抄送同業公會。基金保管機構如認為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違反國外保管契約或本基金在國外之資產所在地國有關法令規定，或有違反之虞時，應為必要之處置及通知經理公司。但非因基金保管機構之故意或過失而不知者，不在此限。

十二、經理公司因故意或過失，致損害本基金之資產時，基金保管機構應為本基金向其追償。

十三、基金保管機構得依信託契約第十六條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基金保管機構對於因可歸責於經理公司或經理公司委任或複委任之第三人之事由，致本基金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基金保管機構應代為追償。

十四、金管會指定基金保管機構召開受益人會議時，基金保管機構應即召開，所需費用由本基金負擔。

- 十五、基金保管機構及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除依法令規定、金管會指示或信託契約另有訂定外，不得將本基金之資料訊息及其他保管事務有關之內容提供予他人。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業務人員及其他受僱人員，亦不得以職務上所知悉之消息從事有價證券買賣之交易活動或洩露予他人。
- 十六、本基金不成立時，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之指示，於本基金不成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及其利息退還申購人。但有關掛號郵費或匯費由經理公司負擔。
- 十七、除本條前述之規定外，基金保管機構對本基金或其他契約當事人所受之損失不負責任。

伍、基金投資

- 一、基金投資方針及範圍（請參閱【基金概況】壹所列九、基金投資方針及範圍之說明，第2頁）
- 二、證券投資事業運用基金投資之決策過程、基金經理人之姓名、主要經（學）歷及權限

（一）經理公司運用基金投資有價證券之決策過程：

本基金投資有價證券之決策過程分為投資分析、投資決定、投資執行及投資檢討四階段。

1. 投資分析：

由研究人員或基金經理人依據國內外金融局勢、證券市場總體經濟分析及子基金投資分析，作成投資分析報告，提供基金經理人作為投資標的之投資依據。

2. 投資決定：

基金經理人依據投資分析報告，並衡量當時市場狀況，做出投資決定，同時製作投資決定書，並經投資管理處相關作業人員與部門主管覆核。

3. 投資執行：

交易員依據投資決定書，執行買賣有價證券並作成基金投資執行紀錄，交易員執行完畢後執行結果應經交易部相關作業人員與部門主管覆核。若執行時發生差異，則需填寫差異原因。

4. 投資檢討：

由基金經理人就投資現況進行檢討，並按月提出投資檢討報告，其中包括投資決策與實際情況檢討及投資標的檢討。

（二）經理公司運用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作業流程：

本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作業流程分為交易分析、交易決定、交易執行及交易檢討

四階段。

1. 交易分析：

基金經理人或具備期貨交易知識或經驗之人員負責交易分析工作，並提出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分析報告書，作為基金經理人交易參考之使用。

2. 交易決定：

基金經理人依證券相關商品交易分析報告，選定交易標的並製作期貨/選擇權交易決定書，並經投資管理處相關作業人員與部門主管覆核。

3. 交易執行：

交易員依據投資決定書，執行買賣有證券相關商品並作成基金投資執行紀錄，交易員執行完畢後執行結果應經交易部相關作業人員與部門主管覆核。

4. 交易檢討：

基金經理人應於投資決策暨檢討會議中，檢討前月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績效，如未符合預期標準，並應提出改善辦法。

(三) 基金經理人之姓名、主要經(學)歷及權限

姓名：劉珉睿

職掌：建置並管理投資組合、子基金標的篩選與債券市場分析

學歷：英國艾克斯特大學財務投資碩士

經歷：109年2月重新加入安聯投信

105/09-107/10 安聯投信基金經理人

104/09-105/08 安聯投信研究員

103/04-104/09 南山人壽固定收益投資部專案副理

99/05-103/04 台灣人壽債券投資部資深專員

95/04-97/03 台灣人壽財務部專員(投資分析相關)

權限：基金經理應遵照基金投資之決策過程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作業流程，且依據信託契約之規定及相關之法令運用本基金。

(四) 最近三年擔任本基金經理人之姓名及任期

姓名：劉珉睿(110/12/1-迄今)

姓名：許家豪(109/9/2-110/11/30)

(五) 本基金經理人劉珉睿同時管理安聯四季回報債券組合基金、安聯四季豐收債券組合基金、及安聯新興債券收益組合基金，經理公司防止利益衝突之措施：

1. 為維持投資決策之獨立性及其業務之機密性，除應落實「中國牆」制度外，經理公司建立「中央集中下單制度」，即完善建構投資決策過程的監察及稽核體系，以防止利益衝突或不法情事；並基於內稽內控制度之考量，應將投資決策及交易過程分別予以獨立。
2. 為避免基金經理人任意對同一有價證券於不同基金間作買賣相反之投資決定，而影響基金受益人之權益，除有因特殊類型之基金性質或為符合法令、信託契約規定及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或法令另有特別許可之情形外，應遵守不得對同一有價證券，有同時或同一日作相反投資決定之原則。
3. 基金經理人因於前述特殊之情形下，對同一有價證券，有同時或同一日作相反投資決定時，應提出投資決策說明依據，經部門主管核可後，始得執行。投資決策記錄並應適當存檔備查。

(六) 本基金經理人是否同時兼任全權委託投資經理人：否。

三、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基金，將基金之管理業務複委任第三人處理者，應述明複委任業務情形及受託管理機構對受託管理業務之專業能力：無。

四、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基金，委託國外投資顧問公司提供投資顧問服務者，應敘明國外投資顧問公司提供基金顧問服務之專業能力：無。

五、 本基金運用之限制

(一) 經理公司應依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應遵守下列規定：

1. 不得為放款或提供擔保。但符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條之一規定者，不在此限。
2. 不得從事證券信用交易。
3. 不得投資於其他組合型基金。
4. 除經受益人請求買回或因本基金全部或一部不再存續而收回受益憑證外，不得運用本基金之資產買入本基金之受益憑證；

5. 投資於任一基金之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被投資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十；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任一基金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被投資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二十；
6. 投資於期貨信託事業對不特定人募集之期貨信託基金、國內外證券交易市場交易之反向型ETF、商品ETF及槓桿型ETF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7. 不得將本基金持有之有價證券借予他人；但符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四條及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者，不在此限。
8. 投資於任一公司發行、保證或背書之短期票券及有價證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但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者，不在此限。
9. 不得轉讓或出售本基金所購入子基金之受益人會議表決書；
10. 不得從事不當交易行為而影響本基金淨資產價值；
11. 投資於經理公司本身及所屬集團之子基金，該子基金不得收取申購或買回費。
12. 不得為經金管會規定之其他禁止或限制事項。

(二) 前述(一)規定之限制，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三) 經理公司有無違反前述(一)各款禁止規定之行為，以行為當時之狀況為準；行為後因情事變更致有前述(一)禁止規定之情事者，不受該項限制。但經理公司為籌措現金需處分本基金資產時，應儘先處分該超出比例限制部分之證券。

六、基金參與股票發行公司股東會行使表決權之處理原則及方法：無。

七、基金參與子基金之受益人會議行使表決權之處理原則及方法

(一) 投資於國內之子基金者：

1. 處理原則

(1) 經理公司應依據所持有子基金之信託契約或公開說明書之規定，基於受益人之最大利益行使表決權。但子基金之經理公司所提之議案有損及受益人權益之虞者，得依經理公司董事會之決議辦理。

(2) 經理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業務人員或其他受僱人員，不得轉讓或出售子基金之受益人會議委託書或藉行使所持有子基金之受益人會議表決權，收受金錢或其他利益。

2. 處理流程及方法

- (1) 經理公司接獲通知書並統計各子基金持有股數與通知書是否相符，並核對無誤後交由投資管理部負責人員。
- (2) 參與子基金之受益人會議行使表決權表決內容經投資管理部門主管（或權責主管）核准後，指派代表出席。
- (3) 除依法得指派外部人出席受益人會議之情形外，經理公司應親自代表本基金出席子基金之受益人會議。
- (4) 待子基金之受益人會議結束後，指派與會人員應填寫出席子基金之受益人會議報告，敘明表決結果及決議重點，併同子基金之受益人會議通知書、出席證明及其他相關文件，經投資管理部門主管（或權責主管）核閱後歸檔，循序編號後，至少保存五年。

(二) 投資於國外之子基金者：

1. 處理原則

原則上本基金所投資之國外子基金召開受益人會議，因考量成本及地理因素，經理公司將不親自出席及行使表決權。必要時可委託本基金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代理出席受益人會議。

2. 處理流程及方法

若委託本基金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代理出席受益人會議時

- (1) 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收到國外子基金之受益人會議開會通知及表決票後，即通知基金保管機構及經理公司，並將相關書面資料送交經理公司。
- (2) 經理公司比照國內之處理原則及流程行使表決權。

八、 本基金投資國外地區者，應載明事項

- (一) 主要投資地區（國）經濟環境簡要說明，請參閱【附錄一】。
- (二) 主要投資證券市場簡要說明，請參閱【附錄一】。
- (三) 本基金因外匯收支所從事之避險交易，其避險方法：
詳見第3頁壹、基金簡介九之（四）。
- (四) 本基金出席所投資外國子基金受益人會議之處理原則及方法：
詳見前述六之（二）投資於國外之子基金之受益人會議行使表決權之處理原則及方法，第25頁。

九、 外幣計價基金應載明事項：

- (一) 本基金受益權單位，分為以新臺幣、美元及人民幣為計價貨幣，投資人申購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申購價金均應以所申購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計價貨幣支付，涉及結匯部分並應依「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之規定辦理結匯事宜，或亦得以其本人外匯存款

戶轉帳支付申購價金。受益人之買回價金按所申請買回之受益權單位計價幣別給付之。

(二) 申購及買回匯率適用時點及使用之匯率資訊取得來源：本基金各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所有申購及買回價金之收付以投資人所申購或買回受益權單位之計價貨幣為之，無換匯需求。

十、傘型基金各子基金之投資範圍、主要區隔及異同分析：無，本基金非傘型基金。

十一、經理公司為強化基金盡職治理，在選擇基金投資標的時，將符合安聯集團政策排除爭議性武器生產或燃料煤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惟若基金係因所投資之其他子基金、ETF或衍生性商品持有一籃子投資組合而間接含有前述欲排除之有價證券，則不適用。

陸、投資風險揭露

本基金以國內外新興市場債券型子基金為主要投資範疇，著眼於固定收益商品的穩定特性，掌握不同新興市場資產輪動的機會，因此投資之子基金也將包括部分非投資級債券。本基金投資風險包括：類股過度集中之風險、產業景氣循環之風險、流動性風險、外匯管制及匯率變動風險、投資地區政治、社會或經濟變動之風險、商品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等，因此本公司參照投信投顧公會編製之「基金風險報酬等級分類標準」將本基金風險報酬等級定為RR3；前述投信投顧公會編製之分類標準係計算過去5年基金淨值波動度標準差，以標準差區間予以分類等級，分類為RR1-RR5五級，數字越大代表風險越高。此等級分類係基於一般市場狀況反映市場價格波動風險，無法涵蓋所有風險(如：基金計價幣別匯率風險、投資標的產業風險、信用風險、利率風險、流動性風險等)，不宜作為投資唯一依據，投資人仍應注意所投資基金個別的風險。

請投資人注意申購基金前應詳閱公開說明書，充分評估基金投資特性與風險，更多基金評估之相關資料(如年化標準差、Alpha、Beta及Sharpe值等)可至投信投顧公會網站之「基金績效及評估指標查詢專區」(https://www.sitca.org.tw/index_pc.aspx)查詢。

一、類股過度集中之風險

本基金為組合式基金，不投資個別股票發行公司，惟所涵蓋之子基金可能投資於國內外有價證券。

二、產業景氣循環之風險

本基金所投資之子基金可能因其投資標的或產業之循環週期而產生一定之波動程度，仍可能對本基金之投資績效產生影響。

三、流動性風險

本基金所投資之子基金可能由於市場流動性之因素，致使投資標的無法適時買進或賣出，進而導致實際交易價格可能與標的資產本身產生價差，影響本基金淨值或延緩買回價金之給付時間。此外，若本基金所投資之子基金投資於有買回期限之債券型基金，因變現時間較長，可能有無法在短期內出脫之風險。

四、 外匯管制及匯率變動之風險

- (一) 由於本基金必須每日以新臺幣計算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因此幣別轉換之匯率產生變化時，將會影響本基金以新臺幣計算之淨資產價值。本基金雖可從事遠期外匯或換匯交易之操作，期能降低外幣的匯兌風險，但不表示風險得以完全規避。
- (二) 同時，本基金以新臺幣、美元、人民幣計價，如投資人以非基金計價幣別之貨幣換匯後申購基金，須自行承擔匯率變動之風險。此外，因投資人與銀行進行外匯交易有買價與賣價之差異，投資人進行換匯時須承擔買賣價差，此價差依各銀行報價而定。
- (三) 經理公司將分別使用離岸人民幣市場匯率(CNH)與境內人民幣市場匯率(CNY)結算資產之價值；另外，本基金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人民幣匯率主要採用離岸人民幣匯率(CNH)。人民幣目前受大陸地區對人民幣匯率管制、境內及離岸市場人民幣供給量及市場需求等因素，將會造成大陸境內人民幣結匯報價與離岸人民幣結匯報價產生價差（折價或溢價）或匯率價格波動，故本基金淨資產價值將受人民幣匯率波動之影響。

五、 投資地區政治、經濟變動之風險

本基金所投資之子基金，其投資地區之政治、經濟情勢變動，包括海外市場政治之不穩定局勢，台灣與他國間的外交關係，海外各國經濟條件不一（如通貨膨脹、國民所得水準、國際收支狀況、資源自足性）等，均可能影響子基金所投資地區之有價證券價格波動，並直接或間接對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產生不良影響。

六、 商品交易對手及保證機構之信用風險（本基金無保證機構）

本基金所投資之子基金於各主要市場進行交易，因此個別子基金將面對不同之經紀商及受託銀行，雖相關經紀商及受託銀行乃依循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法令規定進行交易，惟仍有可能面臨不同機構之信用與財務風險。本基金存放現金之金融機構應符合主管機關所定之信用評等標準，惟仍無法完全排除信用風險。

七、 投資結構式商品之風險

本基金未從事結構式商品交易。

八、 其他投資標的或特定投資策略之風險

- (一) 國內債券型基金：利率風險、債信風險。
- (二) 國內股票型基金：市場性風險、政治環境變動風險、類股集中風險、投資上櫃股票流動性不足之風險、利率風險等。
- (三) 國內貨幣市場型基金：利率風險、債信風險。
- (四) 國外債券型基金：利率風險、債信風險、外匯波動風險。
- (五) 國外股票型基金：市場性風險、政治環境變動風險、類股集中風險、投資上櫃股票流動性不足之風險、利率風險、外匯波動風險等。
- (六) 國外貨幣市場型基金：利率風險、債信風險、外匯波動風險。
- (七) 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國外股票型、債券型、貨幣市場型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市場性風險、政治環境變動風險、類股集中風險、投資上櫃股票流動性不足之風險、利率風險、債信風險、外匯波動風險。

九、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風險

本基金經金管會核准後，得配合法令規範，運用本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惟若經理公司判斷市場行情錯誤，或期貨商品與本基金現貨部位相關程度不高時，即便進行避險操作，亦可能造成本基金損失。另因所進行的商品交易，均屬於槓桿交易且須承擔標的物價格波動風險，故若基金公司判斷市場行情錯誤，或是證券相關商品與基金的相關程度出現變化時，均可能造成基金淨值波動之風險。投資人須了解期貨及選擇權交易可能有以下的風險。

(一) 期貨

1. 基差風險：即現貨與期貨價格差異，將造成避險之誤差。
2. 價格風險：期貨波動幅度通常因短時間的大量買單或賣單使價格劇烈變動，相對於現貨市場有較高的價格波動風險。
3. 槓桿風險：以保證金作為履約的擔保，當期貨市場行情不利於本基金所持契約時，產生保證金虧損與追繳之風險。
4. 轉倉風險：近月期貨到期需轉倉至遠月期貨，若近月與遠月期貨價格並不一致，即產生轉倉風險。
5. 流動性風險：在市場行情劇烈變動時，本基金所持之期貨契約可能無法反向沖銷，導致契約無法反向沖銷之風險，或因當地交易所因不可預知情況所產生暫停或停止交易，將產生流動性風險。
6. 實物交割風險：除期貨交易所規定不得進行現貨交割者外，本基金持有之期貨契約未

能於最後規定日期前為反向沖銷時，有可能必須辦理現貨交割，但當本基金無現貨可供交割時，則需要透過現貨市場辦理交割事宜，而有實物交割之風險。

- (二) 選擇權：選擇權契約的買方若到期時，未選擇反向沖銷或履約而逕使其失去其履約價值，則可能會遭受包含權利金以及交易成本的損失；而選擇權契約的賣方若市場走勢不利時，將面臨保證金追繳風險，此外當賣方亦負有現金結算與實務交割風險，契約無法反向沖銷之風險，當地交易所因不可預知情況所產生暫停或停止交易之流動性風險。

十、出借所持有之有價證券或借入有價證券之相關風險

- (一) 出借所持有之有價證券之相關風險：原則上，不得將本基金持有之有價證券借予他人。但符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四條及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者，不在此限，其風險說明如下：

1. 還券前價格之劇烈波動：基金若遇突發事件，必須處分借出之有價證券，雖得要求借券人提前還券，但因需於十天前通知，可能發生不及處分之情事。
2. 流動性問題：借券人違約，證券交易市場將處分其擔保品，並至市場回補有價證券以返還出借人，但若因流動性不足致無法回補有價證券，則證券交易市場得以現金償還出借人，可能發生現金價值低於原借出有價證券價值之風險。

- (二) 借入所持有之有價證券之相關風險：無，本基金未從事有價證券之借入。

十一、其他投資風險

- (一) 投資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之風險

因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之投資標的涵蓋低於投資等級之垃圾債券，故需承受較大之價格波動，而利率風險、信用違約風險、外匯波動風險也將高於一般投資等級之債券。

- (二) 投資新興市場債券基金之風險

因新興市場債券基金之投資標的包含政治、經濟相對較不穩定之新興市場國家之債券，因此將面臨較高的政治、經濟變動風險、利率風險、債信風險與外匯波動風險。

- (三) 本基金在外匯避險方面，將依本基金匯率避險策略辦理換匯或換匯換利交易之規定辦理，相關交易可能存在利差成本。

- (四) 投資商品ETF、反向型ETF及槓桿型ETF之特性及風險：

1. 商品ETF、反向型ETF及槓桿型ETF之特性：商品ETF乃在追蹤主要商品現貨以及期貨衍生品市場之走勢。反向型ETF為運用放空股票、期貨等方式追蹤反向每日現貨指數報酬的ETF。槓桿型ETF為運用不同的交易策略來達到財務槓桿倍數的效果，除

了其連結指數的成分股票外，也投資其他的衍生性金融商品，來達到其財務槓桿的效果。

2. 主要投資風險說明如下：商品ETF其投資風險包含商品現貨本身的價格變動風險以及期貨轉倉風險、折溢價風險；當市場處於正價差時，因在期貨轉倉時成本會增加，有可能造成追蹤誤差提高。反向型ETF其投資風險上由於反向型ETF的流動性通常比多型ETF低，因此存在一定程度的流動性風險，以及市場風險、期貨所衍生的轉倉風險與折溢價風險。槓桿型ETF除了投資連結指數之成分股外，也投資其他衍生性金融商品來達到財務槓桿效果(例如期貨、選擇權等)，其如同使用期貨或信用交易一般，具有放大報酬率的槓桿效果，擁有較高的市場風險。而因ETF本身與追蹤指數間的回報差異產生的追蹤誤差風險，追蹤誤差風險與ETF本身的槓桿程度也成正比。

(五) 投資國內期信基金之風險:

因期貨信託基金之投資標的包含於交易所或非交易所交易，且衍生自貨幣、有價證券、利率、指數或其他商品之期貨，因此期信基金之投資風險包含市場風險及其他期貨所衍生的轉倉、基差與折溢價等風險。

柒、 收益分配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壹所列二十四之說明，第10頁。

捌、 申購受益憑證

一、 申購程序、地點及截止時間

- (一)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辦理申購手續，並繳付申購價金。於申購受益權單位時，應填妥申購書(首次開戶者應加附開戶所需文件)辦理申購手續，申購書備置於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之營業處所。申購人如以郵寄方式申購者，應將填妥之申購書(首次開戶者應加附開戶所需文件)及已給付申購價金之證明文件，寄至「台北市中山北路2段42號8樓安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收」。
- (二) 本基金銷售機構每日收件截止時間：經理公司為週一至週五下午四時止，但以現金、匯款

、轉帳等方式申購者，須於申購當日銀行營業時間內直接匯至基金專戶，以支票申購者，以支票兌現日為其申購日，惟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其他基金銷售機構則依各機構規定之收件時間為準，惟不得逾每日下午四時。如遇不可抗力之天然災害或重大事件導致無法正常營業，經理公司得依安全考量，經公告後調整截止時間。惟截止時間前已完成申購手續之交易仍屬有效。除能證明申購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請求者外，逾時提出申請者，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

(三) 申購人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交付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並於當日將申購價金匯入基金專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投資人透過銀行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者，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該銀行或證券商。

(四) 其他事項：

1. 外國帳戶稅收遵從法：

美國國會立法通過2010年《外國帳戶稅收遵從法》(簡稱「FATCA」)，其目的在提供美國稅捐機關有關美國納稅人之資訊，以及改善美國納稅人就美國境外金融資產與帳戶的納稅合規情形。

其中，FATCA要求本基金須登記及擴大申報並扣繳稅款。此申報規定是要辨識本基金之特定類型投資人及揭露該類投資人之資訊。本基金若不符FATCA規定，可能須就支付予本基金之特定款項(例如美國來源之利息與股息，以及可能產生該等美國來源收益之證券處分收益等)扣繳30%之預扣稅。本基金如未符合FATCA規定，可能因而蒙受重大損失。

因此，本基金可能必須向美國稅捐機關申報並揭露特定投資人資訊或就支付予該等投資人之特定款項為扣繳稅款。在相關法律許可範圍內，投資人將視為同意本基金採取前述措施。此外，投資人如為美國納稅人或於嗣後成為美國納稅人，須立即告知經理公司。

倘若美國政府與中華民國簽訂跨政府協議(即所謂IGA)，該跨政府協議可能要求將FATCA之法令或規定連同該法之修正、修訂及/或豁免事項，一併納入本基金須遵守之規範。此種情況下，本基金將須遵守該跨政府協議及所施行之法令。投資人宜就FATCA及任何跨政府協議之可能稅負影響/後果，徵詢專業顧問之意見。

2. 美國納稅人

「美國納稅人」係指美國公民或自然人居民；在美國組織設立或依美國或美國任一州法律組織設立之合夥事業或公司；符合以下要件之信託：(1) 美國境內法院有權依相關法律就有關信託管理之近乎一切事宜發出命令或作成判決，且(2) 一位或多位美國納稅人有權掌控該信託之所有重大決策；或擁有美國公民或居民身分之被繼承人之遺產。此定義之解釋將依據美國《國稅法》。請注意：已失其美國公民身分且居住於美國境外之人於某些情況下仍可能被視為美國納稅人。本基金之受益權單位不得向美國納稅人募集或出售予任何美國納稅人。

申購人須聲明並非美國納稅人，且並非代表美國納稅人取得本基金之受益權單位或取得之目的並非為出售予美國納稅人。

3. 金融機構執行盡職審查及申報作業辦法

我國財政部於2017年6月14日增訂稅捐稽徵法第5條之及第46條之1，另於2017年11月16日發佈「金融機構執行盡職審查及申報作業辦法」(以下簡稱「作業辦法」)，主要為促使台灣接軌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發布之共同申報準則(CRS)，提高帳戶資訊之透明度，並據此與其他國家或地區進行金融帳戶資訊交換。為達成資訊交換的目的，財政部發布之作業辦法係規範金融機構，含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須進行金融帳戶資訊交換盡職審查及審查後向稅捐稽徵機關申報應申報國居住者之稅務用途金融帳戶資訊，包含客戶開立帳戶時徵提之自我證明文件、對新帳戶及既有帳戶進行盡職辨識及審查等，以確認資料之有效性及合理性。為配合前揭盡職審查過程，經辨識為作業辦法第24條下之應申報帳戶者，持有該應申報帳戶之受益人有義務提供經理公司合理，且足以辨識其稅務居住者身份之自我證明文件以佐證其身分狀態，倘若刻意規避、隱瞞或提供不實之資訊，可能有因違反稅捐稽徵法第46條之1「未應要求或未配合資訊交換提供有關資訊」，而面臨稅捐機關課以罰鍰之可能。另，前揭未配合或拒絕配合提供以致經理公司未能完成盡職審查程序或申報者，本經理公司得拒絕接受或辦理本基金之申購或交易之申請。

二、 申購價金之計算及給付方式

- (一)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均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訂定。投資人申購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申購價金均應以所申購各類

型受益權單位之計價貨幣支付，涉及結匯部分並應依「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之規定辦理結匯事宜，或亦得以其本人外匯存款戶轉帳支付申購價金。

(二)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如下：

請參與前述第6頁第十四項(二)之說明。

(三) 最低申購金額：

請參閱前述第7頁第十五項之說明。

(四)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含遞延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

現行之申購手續費依下列費率計算之：

(1) 申購時給付(除N類型及HN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外)：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四。現行之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依其銷售策略在該範圍內定之。

(2) 買回時給付，即遞延手續費(僅N類型及HN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適用)：

按每受益權單位申購日發行價格或買回日單位淨資產價值孰低者，乘以下列比率，再乘以買回單位數：

- A. 持有期間0~1年(含)：2%
- B. 持有期間1年~2年(含)：1.5%
- C. 持有期間2年~3年(含)：1%
- D. 持有期間超過3年：0%

(註1：計算遞延手續費時，本基金N類型及HN類型轉申購至經理公司其它基金之遞延手續費類型相同計價幣別者，持有期間將累積計算)

(五) 經理公司辦理有關轉申購涉及不同外幣兌換時，兌換流程及匯率採用依據，茲說明如下：

1. 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金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時當日之淨值為計價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
2. 受益人不得申請於經理公司就同一基金或不同基金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與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間之轉申購。
3. 受益人不得申請於經理公司就同一或不同基金之不同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轉申購。
4. 受益人申請不同基金間之同一貨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轉申購，應經經理公司同意，此轉申購屬同一貨幣間轉換，無匯率兌換問題。

5. 本基金N類型及HN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轉換說明：

- (1) 持有期間三年(含)以下者，限申請轉換至經理公司其他基金相同幣別之遞延手續費類型受益權單位，持有期間累計計算。
- (2) 持有期間超過三年者，申請轉換至經理公司其他基金相同幣別之受益權單位，其中購手續費之計收標準，依各該基金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如透過基金銷售機構辦理者，可申請轉換之受益權單位類型，依各基金銷售機構之規定為準。

(六) 經理公司應以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專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當日淨值為計算基準，計算申購單位數。但：

1. 申購本基金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投資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或電子支付帳戶扣繳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或電子支付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基金專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者，或該等機構因依銀行法第四十七之三條設立之金融資訊服務事業跨行網路系統之不可抗力情事致申購款項未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匯撥至基金專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
2. 申購本基金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時，投資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外幣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指示匯撥，且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經經理公司確認申購款項已匯入基金專戶，或取得金融機構提供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指示匯撥之匯款證明文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金融機構如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依該事業指定之方式將申購價金指示匯撥至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且該事業確認金融機構已將申購款項匯入其指定之銀行帳戶或取得金融機構提供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指示匯撥之匯款證明文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
3. 基金銷售機構之款項收付作業透過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者，證券集中保管事業如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前將申購價金指示匯撥，且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

營業日，經經理公司確認申購款項已匯入基金專戶，或取得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提供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前指示匯撥之匯款證明文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

(七) 申購價金給付方式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應於申購當日以下列方式給付之：

1. 現金。
2. 匯款、轉帳。
3. 票據：應以基金銷售機構所在地票據交換所接受之即期支票、本票支付，並以兌現日為申購日，如上述票據未能兌現者，申購無效。

三、 受益憑證之交付

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後，經理公司應於基金保管機構收足申購價金之日起，於七個營業日內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受益憑證予申購人。

四、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不接受申購或基金不成立時之處理

- (一) 經理公司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人之現金或票據兌現後之三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無息退還申購人。申購人應同時繳回申購書，未繳回者自申購價金返還日起失效。
- (二) 本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應立即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於自本基金不成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以申購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退還申購價金及加計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價金之日起至基金保管機構發還申購價金之前一日止，按基金保管機構活期存款利率計算之利息。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利息計至新臺幣「元」，不滿壹元者，四捨五入。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利息之計算方式及位數依基金保管機構計價幣別外匯活期存款利息計算方式辦理，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利息以四捨五入之方式計算至美元「元」以下小數第二位。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利息以四捨五入之方式計算至人民幣「元」以下小數第二位。

五、 經理公司應公平對待所有基金投資人，不得對特定投資人提供特別優厚之申購條件。

玖、 買回受益憑證

一、 買回程序、地點及截止時間

(一) 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六十日後，受益人得於任一營業日填妥買回申請書，並攜帶登記於經理公司之原留印鑑及所需之買回收件手續費，以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如以掛號郵寄之方式申請買回者，以向經理公司申請為限。

(二) 除N類型及HN類型外，受益人得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但買回後各類型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剩餘受益權單位數不及下表所列之單位數時，經理公司得為全部買回之執行。但剩餘單位數因未滿短線交易期間、透過基金銷售機構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財富管理專戶、基金款項收付專戶申購本基金者或投資型保單、網際網路交易規則另有規定或經經理公司同意者，不在此限。

N類型及HN類型每筆申購之基金單位數，應全部轉換或全部買回，除基金銷售機構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財富管理專戶、基金款項收付專戶申購本基金者、投資型保單或與經理公司約定同意外，不得請求部分轉換或部分買回。

各類型受益憑證之最低剩餘受益權單位數

計價幣別	A類型及HA類型受益憑證 (不分配收益)	B類型及HB類型受益 憑證(分配收益)
新臺幣	伍佰單位	伍佰單位
美元	貳拾單位	壹佰單位
人民幣	壹佰單位	陸佰單位

(三) 本基金銷售機構每日收件截止時間：經理公司為週一至週五下午四時止；惟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其他基金銷售機構則依各機構規定之收件時間為準，惟不得逾每日下午四時。如遇不可抗力之天然災害或重大事件導致無法正常營業，經理公司得依安全考量，經公告後調整截止時間。惟截止時間前已完成買回手續之交易仍屬有效。除能證明受益人係於截止時間前以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提出買回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

二、 買回價金之計算

(一) 除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各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以買回日（即受益人之買回請求到達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之營業日）各該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扣除買回費用及遞延手續費計算之。

- (二) 有信託契約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之情形(即五之(一)所述)，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有足夠流動資產支付全部買回價金之次一計算日，依該計算日之各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恢復計算買回價格。
- (三) 有信託契約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之情形(即五之(二)所述)，經理公司應於暫停計算本基金部分或全部類型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之情事消滅後之次一營業日，依該計算日之各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恢復計算買回價格。
- (四)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買回費用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一，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目前本基金買回費用為零。惟為避免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而影響經理公司基金操作策略之規劃，經理公司建議受益人避免進行短線交易。受益人自申購日起持有受益權單位數不滿十四日即申請買回者，視為短線交易。對於從事短線交易者，受益人申請買回，應支付最高不超過買回價金百分之二之買回費用。目前短線交易者應支付之買回費用為百分之〇.三。買回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
- (五) 本基金為給付受益人買回價金或辦理有價證券交割，得由經理公司依金管會規定向金融機構辦理短期借款，並由基金保管機構以基金專戶名義與借款金融機構簽訂借款契約，且應遵守下列規定，如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1. 借款對象以依法得經營辦理放款業務之國內外金融機構為限，亦得包括本基金之基金保管機構。
 2. 為給付買回價金之借款期限以三十個營業日為限；為辦理有價證券交割之借款期限以十四個營業日為限。
 3. 借款產生之利息及相關費用由本基金資產負擔。
 4. 借款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5. 基金借款對象為基金保管機構或與經理公司有利害關係者，其借款交易條件不得劣於其他金融機構。
 6. 基金及基金保管機構之清償責任以基金資產為限，受益人應負擔責任以其投資於本基金受益憑證之金額為限。
- (六) 本基金向金融機構辦理短期借款，如有必要時，金融機構得於本基金財產上設定權利。
- (七) 受益人向基金銷售機構申請辦理本基金受益憑證買回事務時，基金銷售機構得就每件買

回申請酌收買回收件手續費新臺幣伍拾元整，用以支付處理買回事務之費用，買回收件手續費不併入本基金資產。

N類型及NA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買回，應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扣收買回費用及遞延手續費。其他類型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則不適用遞延手續費。

三、買回價金給付之時間及方式

- (一) 除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受益人提出買回受益憑證之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十個營業日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給付買回價金，並得於給付買回價金中扣除買回費用、買回收件手續費、掛號郵費、匯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受益人之買回價金按所申請買回之受益權單位計價幣別給付之。
- (二) 如有後述五所定暫停計算本基金部分或全部類型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之情事發生者，經理公司應自恢復計算日起十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就恢復計算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應向金管會報備之。

四、受益憑證之換發

本基金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部分買回無須辦理受益憑證之換發。

五、買回價金遲延給付之情形

- (一) 任一營業日之各類型受益憑證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總額扣除當日申購受益憑證發行價額之餘額，超過本基金流動資產總額及信託契約第十七條第四項第(四)款所定之借款比例(即二之(五)所述)時，經理公司得報經金管會核准後暫停計算買回價格，並延緩給付買回價金。
- (二) 經理公司因金管會之命令或有下列情事之一，並經金管會核准者，經理公司得暫停計算買回價格，並延緩給付買回價金：
 1. 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市場或外匯市場非因例假日而停止交易或子基金之經理公司停止受理買回。
 2. 通常使用之通信中斷。
 3. 因匯兌交易受限制。
 4. 有無從收受買回請求或給付買回價金之其他特殊情事者。
- (三) 有前述(二)第1、2或3之任一情事發生，並經金管會核准得暫停計算淨資產價值時，經

理公司除得暫停計算買回價格延緩給付買回價金外，並得暫停受益權單位之申購，且暫停計算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情事消滅後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應即恢復計算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

六、買回撤銷之情形

受益人申請買回有前述五之（一）、（二）之情形時，得於暫停計算買回價格公告日（含公告日）起，向原申請買回之機構或經理公司撤銷買回之申請，該撤銷買回之申請除因不可抗力情形外，應於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前（含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之營業時間內到達原申請買回機構或經理公司，其原買回之請求方失其效力，且不得對該撤銷買回之行為，再予撤銷。

七、經理公司應公平對待所有請求買回受益憑證者，不得對特定人提供特別優厚之買回條件。

壹拾、受益人之權利及負擔

一、受益人應有之權利內容

（一）受益人得依信託契約之規定並按其所持有之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行使下列權利：

1. 剩餘財產分派請求權。
2. 收益分配權(僅 B 類型及 N 類型各計價幣別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得享有並行使本款收益分配權) 。
3. 受益人會議表決權。
4. 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之其他權利。

（二）受益人得於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之營業時間內，請求閱覽信託契約最新修訂本，並得索取下列資料：

1. 信託契約之最新修訂本影本。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得收取工本費。
2. 本基金之最新公開說明書。
3. 經理公司及本基金之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三）受益人得請求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履行其依信託契約規定應盡之義務。

（四）除有關法令或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受益人不負其他義務或責任。

二、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給付方式

（一）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

項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	---------

經理費	經理公司運用組合基金投資於子基金時，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一、〇（1.0%）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但投資於經理公司經理之基金部份，不收取經理費。另本基金投資於經理公司所屬集團之子基金，除ETF外，經理公司所屬集團對該子基金之經理費（或管理費）應至少減半計收（即退還五成以上予本基金）。
保管費	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含支付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其代理人、受託人之費用及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〇、一二（0.12%）之比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申購手續費	<p>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p> <p>1. 申購時給付(除N類型及HN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外)：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四。現行之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依其銷售策略在該範圍內定之。</p> <p>2. 買回時給付，即遞延手續費(僅N類型及HN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適用)：按每受益權單位申購日發行價格或買回日單位淨資產價值孰低者，乘以下列比率，再乘以買回單位數：</p> <p>(1) 持有期間0~1年(含)：2%</p> <p>(2) 持有期間1年~2年(含)：1.5%</p> <p>(3) 持有期間2年~3年(含)：1%</p> <p>(4) 持有期間超過3年：0%。</p> <p>(註1：計算遞延手續費時，本基金N類型及HN類型轉申購至經理公司其它基金之遞延手續費類型相同計價幣別者，持有期間將累積計算)</p>
買回費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買回費用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一，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目前本基金買回費用為零。惟為避免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而影響經理公司基金操作策略之規劃，經理公司建議受益人避免進行短線交易。受益人自申購日起持有受益權單位數不滿十四日即申請買回者，視為短線交易。對於從事短線交易者，受益人申請買回時，應支付最高不超過買回價金百分之二之買回費用。買回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
短線交易買回費用	目前短線交易者應支付之買回費用為百分之〇、三。例如：王先生於109年5月7日申購本基金5,000個單位，於109年5月20日申請全數買回5,000個單位。由於其自申購日起持有本基金單位數不滿十四個日曆日，僅屆滿十三個日曆日，視為短線交易，因此經理公司將對王先生之該筆買回交易收取其買回價金之百分之三(0.3%)之買回費用，買回費用=5,000個單位×買回淨值×0.3%。但若王先生於5/21日才申請買回本基金5,000個單位，由於其持有該單位數已滿十四個日曆日，將不視為短線交易，故不收取買回費用。
買回收件手續費	由基金銷售機構辦理者，基金銷售機構得就每件買回申請酌收新臺幣伍拾元，但至經理公司申請買回者則免。
召開受益人會議費	預估每次新臺幣壹佰萬元。

用(註一)	
其他費用(註二)	以實際發生之數額為準。

(註一)：受益人會議並非每年固定召開，故該費用不一定每年發生。

(註二)：包括依信託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所生之經紀商佣金、交易手續費等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本基金應支付之一切稅捐；財務報告簽證及核閱費用；清算費用；訴訟或非訴訟所產生之費用；代為追償所需之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由經理公司依金管會規定向金融機構辦理短期借款之利息及相關費用。(詳見【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主要內容】中捌之說明)

(二) 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給付方式

除申購手續費於申購時另行支付及買回費、短線交易買回費用、買回收件手續費於申請買回時自買回價金中扣除外，其餘項目均由本基金資產中支付。

三、 受益人應負擔租稅之項目及其計算、繳納方式

有關本基金之賦稅事項依財政部(81)台財稅第811663751號函、財政部(91)台財稅第0910455815號函及其他有關法令辦理；但有關法令修正者，應依修正後之規定辦理。

(一) 證券交易稅

1. 受益人轉讓受益憑證時，應由受讓人代徵證券交易稅。
2. 受益人申請買回，或於本基金清算時，繳回受益憑證註銷者，非屬證券交易範圍，均無須繳納證券交易稅。

(二) 印花稅

受益憑證之申購、買回及轉讓等有關單據，均免納印花稅。

(三) 證券交易所稅

1. 本基金清算時，分配予受益人之剩餘財產，其中有停徵證券交易所稅之證券交易所得者，得適用停徵規定。
2. 受益人於證券交易所稅停徵期間，因申請買回或轉讓受益憑證，其買回或轉讓價款減除成本後所發生之證券交易所得，免納所得稅。
3. 受益人為中華民國營利事業或在中華民國有營業代理人或固定營業場所之外國營利事業者，可能須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將證券交易所得納入營利事業之基本所得額，計算基本稅額。

另，依財政部107年3月6日台財際字第10600686840號令，本基金信託契約已有載明經理公司得代為處理本基金投資相關之稅務事宜，本基金受益人得授權同意由經

理公司代為處理本基金投資相關之稅務事宜，並得檢具受益人名冊(內容包括受益人名稱、身分證統一編號或公司統一編號、地址、持有受益權單位數等資料)，向經理公司登記所在地之轄區國稅局申請按基金別核發載明我國居住者之受益人持有受益權單位數占該基金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比例之居住者證明，以符「避免所得稅雙重課稅及防杜逃稅協定」之規定，俾保本基金權益。

四、受益人會議

(一) 召開事由

1. 修正信託契約者，但信託契約另有訂定或經理公司認為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權益無重大影響，並經金管會核准者，不在此限。
2. 更換經理公司者。
3. 更換基金保管機構者。
4. 終止信託契約者。
5.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報酬之調增。
6. 重大變更本基金投資有價證券或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7. 其他法令、信託契約規定或經金管會指示事項者。

(二) 召開程序

1. 依法律、命令或信託契約規定，應由受益人會議決議之事項發生時，由經理公司召開受益人會議。經理公司不能或不為召開時，由基金保管機構召開之。基金保管機構不能或不為召開時，依信託契約之規定或由受益人自行召開；均不能或不為召開時，由金管會指定之人召開之。受益人亦得以書面敘明提議事項及理由，逕向金管會申請核准後，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
2. 受益人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係指繼續持有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但如決議事項係專屬於特定類型受益權單位之事項者，前述之受益人，係指繼續持有該類型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該類型受益憑證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該類型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

(三) 決議方式

1. 受益人會議得以書面或親自出席方式召開。受益人會議以書面方式召開者，受益人之出席及決議，應由受益人於受益人會議召開者印發之書面文件(含表決票)為表示，

並依原留存簽名式或印鑑，簽名或蓋章後，以郵寄或親自送達方式送至指定處所。

2. 召開全體受益人會議或跨類型受益人會議時，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有一表決權，進行出席數及投票數之計算。
3. 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代表已發行受益憑證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但如決議事項係專屬於特定類型受益權單位之事項者，則受益人會議應僅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有權出席並行使表決權，且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代表已發行該類型受益憑證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下列事項不得於受益人會議以臨時動議方式提出：
 - (1) 更換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
 - (2) 終止信託契約。
 - (3) 變更本基金種類。

(四) 受益人會議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人會議準則」之規定辦理。

壹拾壹、基金之資訊揭露

一、依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應揭露之資訊內容

- (一)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如下，但專屬於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事項，得僅通知該類型受益權單位受益人：
 1. 信託契約修正之事項。但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權益無重大影響者，得不通知受益人，而以公告代之。
 2. 本基金收益分配之事項（僅須通知B類型及N類型各計價幣別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
 3.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4. 信託契約之終止及終止後之處理事項。
 5. 清算本基金剩餘財產分配及清算處理結果之事項。
 6. 召開受益人會議之有關事項及決議內容。
 7. 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信託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

(二)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公告之事項如下：

1. 前項規定之事項。
2. 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但基金成立日後開始銷售之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或部分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為零者，應於首次或再次銷售日次一營業日起，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該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3. 每月公布基金持有前十大標的之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每季公布基金持有單一標的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達百分之一之標的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
4. 本基金暫停及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事項。
5.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主營業所所在地變更者。
6. 本基金之年度、半年度財務報告。
7. 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信託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公告之事項。
8. 其他重大應公告事項(如基金所持有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長期發生無法交割、移轉、平倉或取回保證金情事)。

二、 資訊揭露之方式、公告及取得方法

(一) 對受益人之通知或公告，應依下列方式為之：

1. 通知：依受益人名簿記載之通訊地址郵寄之；其指定有代表人者通知代表人，但經受益人同意者，得以傳真或電子方式為之。受益人地址變更時，受益人應即向經理公司或事務代理機構辦理變更登記，否則經理公司或清算人依信託契約規定為送達時，以送達至受益人名簿所載之通訊地址視為已依法送達。
2. 公告：所有事項均得以刊登於中華民國任一主要新聞報紙，或傳輸於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同業公會網站，或其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公告。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所選定的公告方式如下：
 - (1) 本基金於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下列事項：
 - A. 本基金最新修訂之公開說明書。
 - B. 本基金之年度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C. 經理公司年度財務報告。

(2) 本基金於同業公會網站公告下列事項：

A. 信託契約修正之事項。

B.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C. 信託契約之終止及終止後之處理事項。

D. 清算本基金剩餘財產分配及清算處理結果之事項。

E. 召開受益人會議之有關事項及決議內容。

F. 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但基金成立日後開始銷售之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或部分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為零者，應於首次或再次銷售日次一營業日起，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該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G. 每月公布基金持有前十大標的之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每季公布基金持有單一標的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達百分之一之標的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

H. 本基金暫停及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事項。

I.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主營業所所在地變更者。

J. 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信託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公告之事項。(如買回費用之變更、基金經理人之變更、事務代理機構之指定變更、營業處所之變更等。)

K. 其他重大應公告事項(如基金所持有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長期發生無法交割、移轉、平倉或取回保證金情事)。

(二) 通知及公告之送達日，依下列規定：

1. 依前(一)所列1款之方式通知者，除郵寄方式以發信日之次日為送達日，應以傳送日為送達日。

2. 依前(一)所列2款之方式公告者，以首次刊登日或資料傳輸日為送達日。

3. 同時以前(一)所列1、2款之方式送達者，以最後發生者為送達日。

(三) 受益人通知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或事務代理機構時，應以書面、掛號郵寄方式為之。

(四) 前述一之(二)所列3款規定應公布之內容，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

(五) 經理公司及基金銷售機構應於營業時間內在營業處所提供下列資料，以供受益人閱覽或索取：

1. 信託契約之最新修訂本影本。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得收取工本費。
2. 本基金之最新公開說明書。
3. 經理公司及本基金之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壹拾貳、基金運用狀況

有關本基金運用狀況，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錄八】。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主要內容】

壹、基金名稱、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名稱、基金保管機構名稱及基金存續期間

- 一、 本基金定名為安聯新興債券收益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有一定比例之投資包含高風險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 二、 本基金之經理公司為安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 三、 本基金之基金保管機構為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四、 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不定期限；本基金信託契約終止時，本基金存續期間即為屆滿。

貳、基金發行總面額及受益權單位總數(信託契約第三條第一項)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1頁【基金概況】中壹所列一、二之說明。

參、受益憑證之發行及簽證(信託契約第四條及第六條)

- 一、 本基金受益憑證分下列各類型發行，即A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不分配收益)、A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不分配收益)、B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分配收益)、B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分配收益)及N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分配收益)、N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分配收益)、HA類型新臺幣計價(避險)受益權單位(不分配收益)、HA類型人民幣計價(避險)受益權單位(不分配收益)、HB類型新臺幣計價(避險)受益權單位(分配收益)、HB類型人民幣計價(避險)受益權單位(分配收益)、HN類型新臺幣計價(避險)受益權單位(分配收益)、HN類型人民幣計價(避險)受益權單位(分配收益)。
- 二、 經理公司發行受益憑證，應經金管會之申報生效後，於開始募集前於日報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辦理公告。本基金成立前，不得發行受益憑證，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至遲不得超過自本基金成立日起算三十日。
- 三、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分別表彰各類型受益權，每一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以四捨五入之方式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一位。
- 四、 本基金受益憑證為記名式。
- 五、 除因繼承而為共有外，每一受益憑證之受益人以一人為限。
- 六、 因繼承而共有受益權時，應推派一人代表行使受益權。
- 七、 政府或法人為受益人時，應指定自然人一人代表行使受益權。
- 八、 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後，經理公司應於基金保管機構收足申購價金之日起，於七個營業日內以

帳簿劃撥方式交付受益憑證予申購人。

九、 本基金受益憑證以無實體發行，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經理公司發行受益憑證不印製實體證券，而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時，應依有價證券集中保管帳簿劃撥作業辦法及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相關規定辦理。
- (二) 本基金不印製表彰受益權之實體證券，免辦理簽證。
- (三) 本基金受益憑證全數以無實體發行，受益人不得申請領回實體受益憑證。
- (四) 經理公司與證券集中保管事業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雙方簽訂之開戶契約書及開放式受益憑證款項收付契約書之規定。
- (五) 經理公司應將受益人資料送交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登錄。
- (六) 受益人向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所為之申購，其受益憑證係登載於經理公司開設於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保管劃撥帳戶下之登錄專戶，或經經理公司同意後，得指定其本人開設於經理公司之登錄專戶或證券商之保管劃撥帳戶。登載於登錄專戶下者，其後請求買回，僅得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為之。
- (七) 受益人向往來證券商所為之申購或買回，悉依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所訂相關辦法之規定辦理。

十、 其他受益憑證事務之處理，依「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規定辦理。

肆、 受益憑證之申購(信託契約第五條)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30頁【基金概況】中捌之說明。

伍、 基金之成立與不成立(信託契約第七條)

- 一、 本基金之成立條件，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2頁【基金概況】中壹所列五之說明。
- 二、 本基金符合成立條件時，經理公司應即向金管會報備，經金管會核備後始得成立。
- 三、 本基金不成立時，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35頁【基金概況】中捌所列四之說明。

陸、 受益憑證之上市及終止上市

無

柒、 基金之資產(信託契約第九條)

- 一、 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華南商業銀行受託保管安聯新興債券收益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名義，經金管會申報生效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安聯新興債券收益組合基金專戶」。基金保管機構應於外匯指定銀行依本基金外幣計價幣別開立上述專戶。但本基金於中華民國境外之資產，得依資產所在國或地區法令或基金保管機構與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間契約之約定辦理。
- 二、 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就其自有財產所負債務，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二十一條規定，其債權人不得對於本基金資產為任何請求或行使其他權利。
- 三、 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應為本基金製作獨立之簿冊文件，以與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自有財產互相獨立。
- 四、 下列財產為本基金資產：
 - (一) 申購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額。
 - (二) 發行價額所生之孳息。
 - (三) 以本基金購入之各項資產。
 - (四) 每次收益分配總金額獨立列帳後給付前所生之利息(僅 B 類型及 N 類型各計價幣別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可享有之收益分配)。
 - (五) 以本基金購入之資產之孳息及資本利得。
 - (六) 因受益人或其他第三人對本基金請求權罹於消滅時效，本基金所得之利益。
 - (七) 買回費用 (不含委任銷售機構收取之買回收件手續費)。
 - (八) 其他依法令或信託契約規定之本基金資產。
- 五、 本基金資產非依信託契約規定或其他中華民國法令規定，不得處分。
- 六、 運用本基金所生之外匯兌換損益，由本基金承擔。

捌、 基金應負擔之費用(信託契約第十條)

- 一、 下列支出及費用由本基金負擔，並由經理公司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支付之：
 - (一) 依信託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所生之經紀商佣金、交易手續費等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包括但不限於為完成基金投資標的之交易或交割費用、由股務代理機構、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市場或政府等其他機構或第三人所收取之費用及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信託契約

之義務，透過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證券交易市場、結算機構、銀行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所生之費用。

- (二) 本基金應支付之一切稅捐。
- (三) 基金財務報告簽證及核閱費用。
- (四) 依信託契約第十六條規定應給付經理公司與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 (五) 本基金為給付受益人買回價金或辦理有價證券交割，由經理公司依相關法令及信託契約之規定向金融機構辦理短期借款之利息、設定費、手續費與基金保管機構為辦理本基金短期借款事務之處理費用或其他相關費用。
- (六) 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外，任何就本基金或信託契約對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所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及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因此所發生之費用，未由第三人負擔者。
- (七) 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外，經理公司為經理本基金或基金保管機構為保管、處分、辦理本基金短期借款及收付本基金資產，對任何人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所發生之一切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第三人負擔者，或經理公司依信託契約第十二條第十二項規定，或基金保管機構依信託契約第十三條第五項、第十二項及第十三項規定代為追償之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被追償人負擔者。
- (八) 召開受益人會議所生之費用，但依法令或金管會指示經理公司負擔者，不在此限。
- (九) 本基金清算時所生之一切費用；但因信託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五)款之事由終止契約時之清算費用，由經理公司負擔。

二、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任一曆日淨資產價值低於等值新臺幣參億元時，除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所列支出及費用仍由本基金負擔外，其他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負擔。於計算前述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金額時，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部分，應依信託契約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換算為新臺幣後，與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合併計算。

三、 除本條第一、二項所列支出及費用應由本基金負擔外，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就本基金事項所發生之其他一切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自行負擔。

四、 本基金於計算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收益分配(僅限 B 類型及 N 類型各計價幣別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可享有收益之分配權)或其他必要情形時，應分別計算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應負擔之

支出及費用。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應負擔之支出及費用，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可歸屬於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所產生之費用及損益，由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受益人承擔。

玖、受益人之權利、義務與責任(信託契約第十一條)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39頁【基金概況】中壹拾之說明。

壹拾、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權利、義務與責任(信託契約第十二條)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16頁【基金概況】中參之說明。

壹拾壹、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信託契約第十三條)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18頁【基金概況】中肆之說明。

壹拾貳、運用基金投資證券之基本方針及範圍(信託契約第十四條)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2頁【基金概況】中壹所列九之說明。

壹拾參、收益分配(信託契約第十五條)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10頁【基金概況】中壹所列二十四之說明。

壹拾肆、受益憑證之買回(信託契約第十七條)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35頁【基金概況】中玖之說明。

壹拾伍、基金淨資產價值及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信託契約第二十、二十一及三十條)

一、經理公司應每營業日以基準貨幣依下列方式計算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因時差問題，故每營業日之本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於次一營業日(計算日)完成：

- (一) 以基準貨幣計算本基金資產總額，減除適用所有類型並且費用相同之相關費用後，得出以基準貨幣呈現之初步資產價值。
- (二) 依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資產佔總基金資產比例，計算以基準貨幣呈現之各類型初步資產價值。
- (三) 加減專屬各類型之損益，得出以基準貨幣呈現之各類型資產淨值。
- (四) 前款各類型資產淨值加總即為本基金以基準貨幣呈現之淨資產價值。
- (五) 第(三)款各類型資產淨值按信託契約第三十條第二項(即五所述)之結算匯率換算即得出以計價幣別呈現之各類型淨資產價值。

二、本基金包含不同計價貨幣之受益權單位，每營業日淨資產價值計算及各不同計價貨幣受益權單位淨值換算均以基準貨幣與各計價貨幣進行轉換，存在匯率換算風險。

三、 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應依有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計算之。

四、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計算錯誤之處理方式，應依同業公會所擬定，金管會核定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辦理之，目前核定之計算標準及作業辦法如【附錄二】及【附錄三】。經理公司並應依照下列約定計算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

(一) 中華民國之資產：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辦理之。

(二) 外國子基金：

1. 證券交易所或店頭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9點依序自彭博資訊 (Bloomberg) 或路透社 (Reuters) 取具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或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或無法取得最近收盤價格時，以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或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2. 非證券交易所或非店頭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中午12點前取得各外國基金管理機構對外公告之最近淨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如暫停期間仍能取得通知或公告淨值，以通知或公告之淨值計算；如暫停期間無通知或公告淨值者，則以暫停交易前一營業日淨值計算。

註：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之運作機制說明如下：

(1) 應召開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之情形

A. 持有國外上市、上櫃股權性質有價證券(含指數股票型基金ETF/存託憑證)發生下列之一情事而暫停交易達連續七個營業日、國外債權性質有價證券達連續15個營業日，應重新評價，評價委員會應於應重新評價事實發生之次日起三個營業日內召開評價委員會：

- a) 個股非因股東會(corporate action)等事件之暫停交易；
- b) 突發事件造成交易市場關閉；
- c) 交易市場非因例假日停止交易；
- d) 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

B. 持有國外上市、上櫃股權性質有價證券(含指數股票型基金ETF/存託憑證)發生下列之一情事時，其成交資訊達連續3個營業日、國外債權性質有價證券達連續7個營業日，應重新評價，評價委員會應於應重新評價事實發生之次一營業日內召開評價委員會：

- a) 單一基金持有投資標的合計比重佔該基金淨值達10%發生暫停交易，前述投資標的合計比重，係指相同之投資組合暫停交易達上述營業日之規定；

b) 其他事件導致基金持有標的市場價格無法反映公平價格，前述之其他事件，係指由評價委員提出需於評價委員會決議之事件。

如無重大爭議之情事，亦得由委員會成員以電郵決議方式辦理。

(2) 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之評價方法

其評價方法依本公司「國外有價證券適用召開評價委員會會議之評價方法」作業。資產評價涉及專業主觀判斷，依評價結果計算帳戶淨資產價值之相關有價證券價格，可能與該有價證券其後於市場得以實際賣出的價格有所不同，評價委員會應以審慎及誠信原則評定有價證券合理的可能價格。

(三) 國外短期票券：以買進成本加計自買進日起至最近營業日止估列之應收利息為準。

(四) 國內、外證券相關商品：

1. 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由經理公司於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9點依序自彭博資訊 (Bloomberg) 及路透社取具集中交易市場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非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由經理公司於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9點依序自彭博資訊 (Bloomberg) 及路透社取具或交易對手所提供之最近價格為準。

2. 期貨：依期貨契約所定之標的種類所屬之期貨交易市場於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9點依序自彭博資訊 (Bloomberg) 及路透社取具之最近結算價格為準，以計算契約利得或損失。

(五)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乃於每計算日下午6時完成，惟若遇其所投資國外子基金有任何訊息宣告(如分割、合併、配息等事宜)，須待國外各基金管理機構提供相關資訊確認時，其淨值計算完成時間可能會稍受影響，但仍會於每一計算日完成淨值計算。

五、各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應按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分別計算及公告。經理公司應於每一計算日分別按屬於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資產價值，扣除其負債及應負擔之支出及費用，計算出各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除以已發行在外各該類型受益權單位總數，以四捨五入之方式計算至各該計價幣別「元」以下小數點第四位。

六、經理公司應於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但基金成立日後開始銷售之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或部分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為零者，應於首次或再次銷售日次一營業日起，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該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壹拾陸、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更換(信託契約第二十二條)

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更換經理公司：

(一) 受益人會議決議更換經理公司者。

(二) 金管會基於公益或受益人之權益，以命令更換者。

(三) 經理公司經理本基金顯然不善，經金管會命令其將本基金移轉於經金管會指定之其他證

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理者。

(四) 經理公司有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經理公司之職務者。

二、經理公司之職務應自交接完成日起，由金管會核准承受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由金管會命令移轉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承受之，經理公司之職務自交接完成日起解除，經理公司依信託契約所負之責任自交接完成日起屆滿兩年之日自動解除，但應由經理公司負責之事由在上述兩年期限內已發現並通知經理公司已請求或已起訴者，不在此限。

三、更換後之新經理公司，即為信託契約當事人，信託契約經理公司之權利及義務由新經理公司概括承受及負擔。

四、經理公司之更換，應由承受之經理公司公告之。

壹拾柒、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信託契約第二十三條)

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更換基金保管機構：

(一) 受益人會議決議更換基金保管機構。

(二) 基金保管機構辭卸保管職務經經理公司同意者。

(三) 基金保管機構辭卸保管職務，經與經理公司協議逾六十日仍不成立者，基金保管機構得專案報請金管會核准。

(四) 基金保管機構保管本基金顯然不善，經金管會命令其將本基金移轉於經金管會指定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保管者。

(五) 基金保管機構有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者。

(六) 基金保管機構被調降信用評等等級至不符合金管會規定等級之情事者。

二、基金保管機構之職務自交接完成日起，由金管會核准承受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或由金管會命令移轉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之，基金保管機構之職務自交接完成日起解除。基金保管機構依信託契約所負之責任自交接完成日起屆滿兩年之日自動解除，但應由基金保管機構負責之事由在上述兩年期限內已發現並通知基金保管機構或已請求或已起訴者，不在此限。

三、更換後之新基金保管機構，即為信託契約當事人，信託契約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及義務由新基金保管機構概括承受及負擔。

四、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應由經理公司公告之。

壹拾捌、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之終止(信託契約第二十四條)

- 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信託契約終止：
 - (一) 金管會基於保護公益或受益人權益，認以終止信託契約為宜，以命令終止信託契約者。
 - (二) 經理公司因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或因經理本基金顯然不善，依金管會之命令更換，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經理公司職務，而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 (三) 基金保管機構因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或因保管本基金顯然不善，依金管會之命令更換，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而無其他適當之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 (四) 受益人會議決議更換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而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原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及義務者。
 - (五)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平均值低於等值新臺幣壹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即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信託契約者；於計算前述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金額時，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部分，應依信託契約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換算為新臺幣後，與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合併計算。
 - (六) 經理公司認為因市場狀況、本基金特性、規模或其他法律上或事實上原因致本基金無法繼續經營，以終止信託契約為宜，而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信託契約者。
 - (七) 受益人會議決議終止信託契約者。
 - (八) 受益人會議之決議，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無法接受，且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 二、信託契約之終止，經理公司應於申報備查或核准之日起二日內公告之。
- 三、信託契約終止時，除在清算必要範圍內，信託契約繼續有效外，信託契約自終止之日起失效。
- 四、本基金清算完畢後不再存續。

壹拾玖、基金之清算(信託契約第二十五條)

- 一、信託契約終止後，清算人應向金管會申請清算。在清算本基金之必要範圍內，信託契約於終止後視為有效。
- 二、本基金之清算人由經理公司擔任之，經理公司有信託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四)款

之情事時，應由基金保管機構擔任。基金保管機構亦有信託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之情事時，由受益人會議決議另行選任符合金管會規定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基金保管機構為清算人。

- 三、基金保管機構因信託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之事由終止信託契約者，得由清算人選任其他適當之基金保管機構報經金管會核准後，擔任清算時期原基金保管機構之職務。
- 四、除法律或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清算人及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在信託契約存續範圍內與原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同。
- 五、清算人之職務如下：
 - (一) 了結現務。
 - (二) 處分資產。
 - (三) 收取債權、清償債務。
 - (四) 分派剩餘財產。
 - (五) 其他清算事項。
- 六、清算人應於金管會核准清算後，三個月內完成本基金之清算。但有正當理由無法於三個月內完成清算者，於期限屆滿前，得向金管會申請展延一次，並以三個月為限。
- 七、清算人應儘速以適當價格處分本基金資產，清償本基金之債務，並將清算後之餘額，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依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數之比例分派予各受益人。清算餘額分配前，清算人應將前項清算及分配之方式向金管會申報及公告，並通知受益人，其內容包括清算餘額總金額、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總數、各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可受分配之比例、清算餘額之給付方式及預定分配日期。清算程序終結後二個月內，清算人應將處理結果向金管會報備並通知受益人。
- 八、本基金清算及分派剩餘財產之通知，應依信託契約第三十一條規定，分別通知受益人。
- 九、前項之通知，應送達至受益人名簿所載之地址。
- 十、清算人應自清算終結申報金管會之日起，將各項簿冊及文件保存至少十年。

貳拾、受益人名簿(信託契約第二十七條)

- 一、經理公司及經理公司指定之事務代理機構應依「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備置最新受益人名簿壹份。
- 二、前項受益人名簿，受益人得檢具利害關係證明文件指定範圍，隨時請求查閱或抄錄。

貳拾壹、受益人會議(信託契約第二十八條)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42頁【基金概況】中拾所列四之說明。

貳拾貳、通知及公告(信託契約第三十一條)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43頁【基金概況】中壹拾壹之說明。

貳拾參、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之修正(信託契約第卅四條)

信託契約之修正應經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同意，受益人會議為同意之決議，並經金管會之核准。但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權益無重大影響者，得不經受益人會議決議，但仍應經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同意，並經金管會之核准。

根據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二十條及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應於其營業處所及其基金銷售機構營業處所，或以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其他方式備置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供投資人查閱；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應依投資人之請求，提供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副本，並得收取工本費新臺幣壹佰元。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概況】 (截至113年3月31日)

壹、事業簡介

一、設立日期

經理公司於中華民國88年4月26日成立。

二、最近三年股本形成經過

年月	每股面額 (新臺幣元)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股本來源
		股數(股)	金額(新臺幣元)	股數(股)	金額(新台幣元)	
88.04	10	30,000,000	300,000,000	30,000,000	300,000,000	公司成立資本額

三、營業項目

- (一) 發行受益憑證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 (二) 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從事證券及其相關商品之投資。
- (三) 接受客戶全權委託投資事務。
- (四) 證券投資顧問業務。
- (五) 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有關業務。

四、沿革

- (一) 最近五年度之基金產品

基金名稱	成立日
安聯收益成長多重資產基金-N類型(月配息)-新臺幣	2019年01月04日
安聯收益成長多重資產基金-N類型(月配息)-人民幣	2019年01月07日
安聯目標收益基金- N類型(月配息)-新臺幣	2019年02月11日
安聯四季豐收債券組合基金-N類型(月配息)-新臺幣	2019年03月12日
安聯目標收益基金- N類型(月配息)-人民幣	2019年04月17日
安聯美國短年期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 A類型(累積)-新臺幣	2019年05月03日
安聯美國短年期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 B類型(月配息)-新臺幣	2019年05月03日
安聯美國短年期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 N類型(月配息)-新臺幣	2019年05月03日
安聯美國短年期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 B類型(月配息)-人民幣	2019年05月03日
安聯美國短年期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 N類型(月配息)-人民幣	2019年05月03日
安聯美國短年期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 B類型(月配息)-美元	2019年05月03日
安聯美國短年期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 N類型(月配息)-美元	2019年05月03日
安聯美國短年期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 A類型(累積)-美元	2019年05月03日
安聯四季豐收債券組合基金-N類型(月配息)-人民幣	2019年05月07日
安聯四季雙收入息組合基金-P類型(累積)-新臺幣	2019年08月05日
安聯四季回報債券組合基金-P類型(累積)-新臺幣	2019年08月05日

安聯四季成長組合基金-P類型-新臺幣	2019年08月05日
安聯美國短年期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 A類型(累積)-人民幣	2019年08月05日
安聯台灣大壩基金-G類型-新臺幣	2019年09月20日
安聯四季豐收債券組合基金-N類型(月配息)-美元	2019年10月08日
安聯收益成長多重資產基金-N類型(月配息)-美元	2020年01月03日
安聯收益成長多重資產基金-A類型(累積)-美元	2020年01月03日
安聯收益成長多重資產基金-B類型(月配息)-美元	2020年01月03日
安聯特別收益多重資產基金- A類型(累積)-新臺幣	2020年07月21日
安聯特別收益多重資產基金- B類型(月配息)-新臺幣	2020年07月21日
安聯特別收益多重資產基金- N類型(月配息)-新臺幣	2020年07月21日
安聯特別收益多重資產基金- HA類型(累積)-新臺幣(避險)	2020年07月21日
安聯特別收益多重資產基金- HB類型(月配息)-新臺幣(避險)	2020年07月21日
安聯特別收益多重資產基金- HN類型(月配息)-新臺幣(避險)	2020年07月21日
安聯特別收益多重資產基金- HA類型(累積)-人民幣(避險)	2020年07月21日
安聯特別收益多重資產基金- HB類型(月配息)-人民幣(避險)	2020年07月21日
安聯特別收益多重資產基金- HN類型(月配息)-人民幣(避險)	2020年07月21日
安聯特別收益多重資產基金- A類型(累積)-美元	2020年07月21日
安聯特別收益多重資產基金- B類型(月配息)-美元	2020年07月21日
安聯特別收益多重資產基金- N類型(月配息)-美元	2020年07月21日
安聯新興債券收益組合基金- A類型(累積)-新臺幣	2020年09月02日
安聯新興債券收益組合基金- B類型(月配息)-新臺幣	2020年09月02日
安聯新興債券收益組合基金- N類型(月配息)-新臺幣	2020年09月02日
安聯新興債券收益組合基金- HA類型(累積)-新臺幣(避險)	2020年09月02日
安聯新興債券收益組合基金- HB類型(月配息)-新臺幣(避險)	2020年09月02日
安聯新興債券收益組合基金- HN類型(月配息)-新臺幣(避險)	2020年09月02日
安聯新興債券收益組合基金- HA類型(累積)-人民幣(避險)	2020年09月02日
安聯新興債券收益組合基金- HB類型(月配息)-人民幣(避險)	2020年09月02日
安聯新興債券收益組合基金- HN類型(月配息)-人民幣(避險)	2020年09月02日
安聯新興債券收益組合基金- A類型(累積)-美元	2020年09月02日
安聯新興債券收益組合基金- B類型(月配息)-美元	2020年09月02日
安聯新興債券收益組合基金- N類型(月配息)-美元	2020年09月02日
安聯中國策略基金-人民幣	2021年01月04日
安聯收益成長多重資產基金-C類型(累積)-新臺幣	2021年03月02日
安聯收益成長多重資產基金-C類型(累積)-美元	2021年03月02日
安聯四季成長組合基金-R類型-新臺幣	2021年09月27日
安聯全球人口趨勢基金- R類型-新臺幣	2021年09月28日
安聯四季雙收入息組合基金- R類型(累積)-新臺幣	2021年09月28日
安聯四季回報債券組合基金- R類型(累積)-新臺幣	2021年09月29日

安聯四季雙收入息組合基金- B1類型(月配息)-新臺幣	2023年06月06日
安聯美國短年期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I類型(累積)-新臺幣	2024年02月05日

(二) 分公司及子公司之設立: 民國九十六年二月經金管會核准設立台中分公司及高雄分公司。

(三) 董事、監察人或主要股東股權之移轉股權或更換、經營權之改變及其他重要紀事

1. 本公司原任總經理何笛藤先生，因屆齡退休，經民國93年7月19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並經金管會核備委任高凡德先生為新任之總經理。
2. 德商德利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93年8月27日將其持有本公司之股份全數轉讓與德商德盛全球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3. 本公司法人股東德商德盛全球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於民國93年8月31日改派法人代表人由高凡德補任董事。
4. 本公司法人股東德商德盛全球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於民國93年8月31日改派法人代表人由高健文取代梅耀涵並接任監察人席位。
5. 本公司原任董事何笛藤先生因屆齡退休，於民國94年2月15日辭任董事。
6. 德商德盛全球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已於94年3月間與德商Allianz GI AP公司合併，存續公司為德商Allianz GI AP公司。
7. 本公司於95年12月28日獲准兼營證券投資顧問業務，並於96年1月1日受讓德盛安聯證券投資顧問公司之資產及業務。
8. 本公司原任總經理高凡德先生，辭任總經理一職，經民國96年1月2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另委任許慶雲女士為新任之總經理，此業於民國96年1月15日經金管會核備在案。
9. 高凡德先生於民國96年1月2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當選為新任董事長，業於民國96年1月15日經金管會核備在案。(本公司原任董事長朴富綱先生因股東改派董事，不再擔任本公司董事長)
10. 本公司法人股東德商Allianz GI AP公司於民國96年1月2日改派法人代表人由麥佐治取代高健文並接任監察人席位。
11. 本公司法人股東德商Allianz GI AP公司於民國99年2月5日改派法人代表，由高凡德、許慶雲、黎俊雄、段嘉薇及周偉德等五人擔任董事、麥佐治擔任監察人，高凡德並於民國99年2月10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續任董事長一職，民國99年3月19日經金管會准予辦理。
12. 本公司原任董事黎俊雄因個人因素於民國99年6月30日辭任董事。

13. 本公司法人股東德商Allianz GI AP公司於民國100年1月18日指派法人代表，由陳欣羚遞補擔任董事。
14. 本公司原任董事陳欣羚及監察人麥佐治於民國100年7月7日分別辭任董事及監察人職務。本公司法人股東德商Allianz GI AP公司於民國100年7月7日改派法人代表，分別由歐以耕及陳欣羚接任董事及監察人席位。
15. 本公司法人股東德商Allianz GI AP公司於民國101年9月10日正式更名為德商AllianzGI Holding公司
16. 本公司法人股東德商AllianzGI Holding公司於民國101年12月18日改派法人代表，由方奕權取代陳欣羚並擔任監察人席位。
17. 本公司法人股東德商AllianzGI Holding公司於民國102年1月2日正式改名為Allianz Global Investors GmbH。
18. 本公司法人股東Allianz Global Investors GmbH於民國102年2月20日改派法人代表，由高凡德、許慶雲、周偉德、段嘉薇及張惟閔等五人擔任董事、方奕權續任監察人，高凡德並於民國102年2月21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續任董事長一職。
19. 本公司董事長高凡德因法人股東Allianz Global Investors GmbH於民國102年8月7日重新改派請辭。本公司於同日召開董事會，推選許慶雲擔任董事長乙職。本公司法人股東Allianz Global Investors GmbH另指派葉錦華先生取代高凡德先生續為董事乙職。
20. 本公司總經理周偉德君因個人生涯規劃自102年8月30日起辭任總經理乙職。本公司於102年9月3日召開董事會，指派段嘉薇女士為新任總經理，金管會於102年10月31日核准段嘉薇女士擔任本公司新任總經理。公司法人股東Allianz Global Investors GmbH於董事會當日另指派陳怡先女士取代周偉德先生續為董事乙職。
21. 本公司法人股東Allianz Global Investors GmbH於民國103年9月23日合併至Allianz Global Investors Europe GmbH，以Allianz Global Investors Europe GmbH為存續公司及新任法人股東。並於同日指派法人代表，由許慶雲、段嘉薇、張惟閔、陳怡先及葉錦華等五人續任董事、方奕權續任監察人。本公司另於9月24日召開董事會決議通過許慶雲女士續任董事長乙職。

22. 本公司法人股東Allianz Global Investors Europe GmbH於民國103年11月28日更名為Allianz Global Investors GmbH。
23. 本公司名稱業經金管會以中華民國104年7月3日金管證投字第1040025728號函核准自「德盛安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為「安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簡稱「安聯投信」)」。
24. 本公司於民國105年9月14日修正公司章程將董事人數由現行五人改為六人。法人股東Allianz Global Investors GmbH於民國105年9月21日指派劉芄鷺為法人代表，並擔任董事。
25. 本公司法人股東Allianz Global Investors GmbH於中華民國106年9月21日指派法人代表，由許慶雲、段嘉薇、張惟閔、陳怡先、葉錦華及劉芄鷺等六人擔任董事、方奕權擔任監察人。本公司另於同日召開董事會決議通過許慶雲女士繼續擔任董事長乙職。
26. 本公司於民國108年2月12日修正公司章程將董事人數由現行六人改為五至七人。法人股東Allianz Global Investors GmbH於民國108年2月15日指派劉崇璋取代劉芄鷺為法人代表，並擔任董事。
27. 法人股東Allianz Global Investors GmbH於民國108年10月18日指派陳彥婷為法人代表，並擔任董事。
28. 本公司董事長許慶雲請辭董事長及董事，於民國109年6月17日起生效。本公司於同日召開董事會，推選段嘉薇擔任董事長乙職。
29. 本公司總經理段嘉薇辭任總經理，於民國109年6月17日起生效。本公司於同日召開董事會，聘任陳彥婷擔任總經理。總經理聘任案已於109年7月29日經金管會核准在案。
30. 本公司法人股東Allianz Global Investors GmbH於中華民國109年9月21日指派法人代表，由段嘉薇、陳彥婷、張惟閔、陳怡先、龍媛媛等五人擔任董事、方奕權擔任監察人。本公司並於同日召開董事會決議通過段嘉薇女士繼續擔任董事長乙職。
31. 法人股東Allianz Global Investors GmbH於民國109年11月24日指派黃麗英為法人代表，並擔任董事。

32. 法人股東Allianz Global Investors GmbH於民國111年10月1日改派Delia Poon LANG為法人代表，取代方奕權擔任監察人。

33. 本公司法人股東Allianz Global Investors GmbH於中華民國112年9月21日指派法人代表，由段嘉薇、陳彥婷、張惟閔、陳怡先、黃麗英、龍媛媛等六人擔任董事、Delia Poon LANG擔任監察人。本公司並於同日召開董事會決議通過段嘉薇女士繼續擔任董事長乙職。

貳、公司組織

一、股權分散情形

(一) 股東結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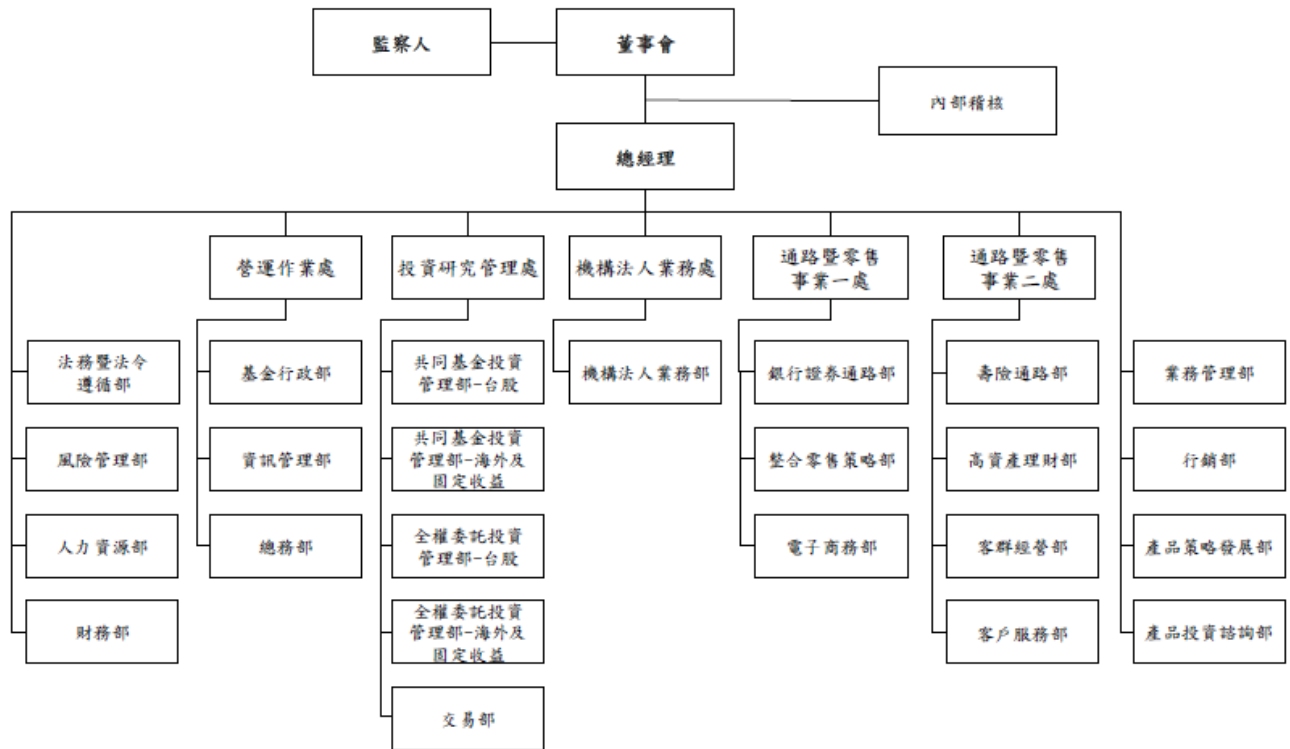
股東結構 數量	本國法人		本國自然人	外國機構	外國個人	合計
	上市公司	其他法人				
人數(人)	--	--	--	1	--	1
持有股數(千股)	--	--	--	30,000	--	30,000
持股比例(%)	--	--	--	100	--	100

(二) 主要股東名單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千股)	持股比例(%)
Allianz Global Investors GmbH		30,000	100

二、組織系統

(一) 經理公司之組織架構



本公司另設台中分公司及高雄分公司

(二) 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及員工人數：

1. 投資研究管理處(35人)

(1) 共同基金投資管理部-台股/共同基金投資管理部-海外及固定收益

- A. 負責公募信託基金之實際操作及運用，就投資方向與投資內容，參考投資研究部之分析報告，提出具體建議及作成投資組合。
- B. 透過國內外之證券投資顧問公司、專業投資機構、及同業取得並確實掌握市場最新資訊。
- C. 編撰有關主管機關明文規定之基金投資相關報告，使主管機關及投資大眾瞭解基金投資之標的、績效、及未來投資方向。
- D. 負責就經濟動向、金融情勢、投資趨勢、及其他相關問題作成具體之研究分析建議，提供基金經理人作為決定未來基金之投資方針、基金投資組合內容及基金發行時之參考。
- E. 編撰有關總體經濟與產業之研究報告，並按時編撰綜合經濟趨勢分析月刊，使投資客戶瞭解總體經濟狀況與各產業發展趨勢及前景。

(2) 全權委託投資管理部-台股/全權委託投資管理部-海外及固定收益

負責全權委託投資業務之實際操作及運用，就投資方向與投資內容，參考相關分析報告，提出具體建議及作成投資組合。

(3) 交易部

- A. 負責執行基金投資之指令，下單給交易對手及核對成交回報資料，並編製基金進出統計表給基金行政部。
- B. 定期對所進出之交易對手針對其信用狀況、人員接單能力與效率、及交易保密狀況、與市場訊息之提供作評鑑。

2. 機構法人業務處(4人)

(1) 機構法人業務部

統籌全權委託投資業務之拓展與執行。

3. 通路暨零售事業一處/二處(74人)

(1) 壽險通路部/銀行證券通路部/高資產理財部/客群經營部/客戶服務部

- A. 負責全省有關業務之開發及拓展，與已投資之客戶維持良好客戶關係。
- B. 負責全省基金理財諮詢、基金行銷、推廣及客戶開發。
- C. 依據銷售計劃建立及維護與承銷、代理等相關機構聯繫管道，以達保障及便利客戶之目的。
- D. 將市場有關基金之動態資訊，有效地傳達給公司各相關部門，作為各部門推行自身相關業務之參考。
- E. 負責客戶管理之售後服務、諮詢、申訴等問題之處理與回覆。
- F. 客戶資料檔案管理與維護、客服軟硬體系統建構及維護。

(2) 整合零售策略部

- A. 負責產品銷售之行銷策略規劃與執行。

(3) 電子商務部

- A. 負責公司電子交易規劃建置與維護。
- B. 負責公司入口網站規劃與維護。

4. 營運作業處(80人)

統籌管理轄下部門之業務運作，AML及KYC審查作業、洗錢防制交易監控、投資報告服務及營運作業相關之專案管理。

轄下部門：

(1) 基金行政部

- A. 負責基金會計制度之擬定、執行，並依據基金會計制度辦理基金會計事務。
- B. 負責計算每日基金淨值，並公告當地媒體。
- C. 負責相關基金報告的編製。
- D. 負責每日與交易對手確認基金交易人員之成交資料，及確認當日基金交易資料與收盤價格。
- E. 負責與基金保管銀行核對每日基金投資明細，與庫存有價證券餘額。
- F. 負責辦理本公司所發行基金之申購與贖回等服務事宜，並將基金發行單位數異動情形，每日彙總給基金會計及基金經理人，並通知基金保管銀行，以便完成交割事宜。
- G. 負責有關境外基金投資客戶之申購及贖回作業之聯繫及服務。

(2) 資訊管理部

- A. 負責公司電腦資訊系統之規劃、設置、維護及管理。
- B. 負責公司之基金相關投資、交易、作業系統之維護與管理。
- C. 負責對於系統供應商之聯絡及管理。

(3) 總務部

- A. 負責公司辦公設備及財產採購、維護及管理相關事宜。
- B. 負責公司一般庶務管理。

5. 產品策略發展部 (5人)

- A. 負責擬定長期產品發展策略，並針對新產品及新業務機會提出分析建議及規劃。
- B. 負責產品發行及定價策略管理。
- C. 既有產品線及產品生命週期管理。

6. 產品投資諮詢部 (8人)

- A. 負責產品發行。
- B. 整合集團資源，製作投資分析報告。
- C. 提供境內外基金投資顧問建議。

7. 風險管理部(2人)
 - (1) 負責公司內部作業風險控管。
 - (2) 負責公司投資組合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控管。
8. 法務暨法令遵循部(11人)
 - (1) 負責協助員工對證券相關法令之遵循。
 - (2) 負責公司業務章則之擬定及修正。
9. 財務部(3人)
 - (1) 負責公司會計及財務報表之編製。
 - (2) 負責公司預算之編製、執行與控制之審核事項。
 - (3) 負責有關會計憑證、簿籍、報表及有關會計事務處理程序之審核。
 - (4) 負責有關現金、票據、證券、契據及保管品等實務之檢查或處理。
 - (5) 負責有關各項費用之審核、支付及處理。
10. 人力資源部(3人)

負責員工聘僱任用、薪津考勤、績效管理、人才培育與員工福利。
11. 業務管理部(5人)
 - (1) 負責根據組織發展及客戶需求，設計並執行變革計劃。
 - (2) 負責公司營運效能及生產力評估，提供組織內部資源整合計劃及建議。
 - (3) 負責協助總經理對公司營運策略之擬定、推動及執行。
12. 行銷部(7人)
 - (1) 負責公司品牌管理及數位發展策略之規劃與執行。
 - (2) 負責公司之公共關係維護。
13. 內部稽核部(3人)
 - (1) 負責監督執行及查核內部控制制度。
 - (2) 就查核發現提出查核報告及建議。
 - (3) 負責各部門內部控制制度諮詢及更新。
14. 總經理室(3人)
 - (1) 統籌公司經營策略之規劃。
 - (2) 營運方針之擬定。

(3) 營運狀況追蹤、分析。

三、 總經理、副總經理及各單位主管之姓名、就任日期、持有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股份數額及比例、主要經(學)歷、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職稱	姓名	就任日期	持有本公司股份		主要經(學)歷
			股數 (千股)	持股比例 (%)	
總經理	陳彥婷	109.06.17	30,000 (法人股東)	100%	安聯投信機構法人業務暨產品處主管 德盛安聯投顧國際投資諮詢部協理 安泰投顧通路管理部專員 台灣大學國際企業學士
投資長 投資研究管理處主管	張惟閔	103.04.01	30,000 (法人股東)	100%	上海Merito International Capital Ltd. 執行董事 上海國海富蘭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資總監 上海申萬巴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資總監 美林證券投資研究部總裁/台股策略分析師 霸菱證券投資研究部資深副總裁/台股策略分析師 英國Martin Currie Investment Management Ltd. 投資經理暨投資分析師 英國倫敦商學院企管碩士
共同基金投資管理部-台股主管		110.12.01			
共同基金投資管理部-海外及固定收益主管	許家豪	106.03.06			日盛證券投研部經理 日盛證券研究處專案經理 元富投顧投資部經理人 元富投顧研究部副理 中正大學財務金融碩士
全權委託投資管理部-台股主管	周奇賢	111.10.01			安聯投信全權委託投資研究員 國投瑞銀股票投資部主管 復華投信股票研究處投資副總 宏利投信股票投資部協理 復華投信研究部主管 永豐金證券研究部主管 統一投信研究處研究員 政治大學公共行政系學士
全權委託投資管理部-海外及固定收益主管	鄭宇廷	111.07.01			安聯投信全權委託投資經理人 富達證券研究部經理 大華證券(香港)金融商品部副總裁 中華開發工業銀行研究處副理 中信投顧研究員 英國倫敦政經學院會計及財務碩士

職稱	姓名	就任日期	持有本公司股份		主要經(學)歷
			股數 (千股)	持股比例 (%)	
交易部主管	邱惠敏	103.04.01			寶來投信交易員 台育證券開戶人員 淡江大學國貿學士
機構法人業務處主管	陳彥婷	106.11.01	30,000 (法人股東)	100%	安聯投信機構法人業務暨產品處主管 德盛安聯投顧國際投資諮詢部協理 安泰投顧通路管理部專員 台灣大學國際企業學士
通路暨零售事業一處·產品策略發展部主管		109.06.17			
機構法人業務部主管	段巧倫	110.01.01			安聯投信機構法人業務協理 德銀遠東投信產品經理 美國紐約市立大學企管碩士
通路暨零售事業二處主管	林育玲	112.10.01			安聯投信通路事業部主管 日盛投信理財服務事業主管 華頓投信通路顧問部主管 日盛投信通路行銷部副理 大眾投信企劃部襄理 安泰投顧通路推廣部科長 怡富投顧基金部襄理 新加坡南洋理工大學企管碩士
壽險通路部·客群經營部·客戶服務部主管		106.11.01			
銀行證券通路部主管	陶曉晴	108.07.08			瑞士銀行台北分行投資平台暨解決方案執行董事 摩根投信高端客戶部執行董事 台灣大學財務金融碩士
高資產理財部主管	朱漢鼎	112.10.01			復華投信通路業務部協理 聯博投信通路業務部經理 安聯投信通路業務部經理 渣打銀行台北分行理財中心副理 銘傳大學資訊管理學士
行銷部·整合零售策略部主管	劉宜君	106.11.01			華潤元大基金市場策劃部總經理 元大投信企劃部副總經理 德盛安聯投信行銷企劃部協理 群益投信企劃部經理 英國艾克特大學國際管理碩士
業務管理部·電子商務部主管	王相和	109.12.01			安聯投信整合行銷部主管 安聯投信業務企劃部主管 美國紐約理工學院傳播藝術碩士

職稱	姓名	就任日期	持有本公司股份		主要經(學)歷
			股數 (千股)	持股比例 (%)	
產品投資諮詢部主管	王碧瑩	111.10.01			安聯投信產品策略發展部執行副總裁 摩根投信通路客戶事業群執行董事 摩根證券投資顧問副總裁 摩根投信通路客戶業務部副總裁 宏泰證券投資顧問投資研究部主管 普羅管理顧問投資研究分析部主管 普羅香港全球金融資訊有限公司研究員 美國波士頓大學財務經濟碩士
法務暨法令遵循部主管	吳巧玲	107.07.12			景順投信法務部副總經理 富達證券法務部法律顧問 美國西北大學法律碩士
內部稽核部主管	李庭毓	112.02.01			安聯投信法務暨法令遵循部執行副總裁 富達投信法令遵循部協理 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查核組高級專員 德盛安聯投信國際投資研究諮詢部副理 德盛安聯投信產品發展部副理 東吳大學法律學系學士
風險管理部主管	張呈傑	105.07.04			台北富邦銀行風險管理部資深經理 塞仕電腦風險諮詢部協理 北京普華永道管理諮詢業務副總監 資誠企業管理諮詢業務副總監 美國紐約市立大學財務金融碩士
營運長 營運作業處·資訊管理部主管	黃麗英	109.10.05	30,000 (法人股東)	100%	保德信投信營運長 統一證券海外事務部副總經理 瑞銀投信營運長 德盛安聯投信營運長暨財務長 美國馬里蘭大學碩士
基金行政部主管	陳美慧	110.10.01			安聯投信基金行政部主管 保德信投信財務部經理 台北大學國際財務金融碩士

職稱	姓名	就任日期	持有本公司股份		主要經(學)歷
			股數 (千股)	持股比例 (%)	
財務部主管	曾于玲	111.08.08			富達投信財務部部門主管 美商花旗銀行授信風險管理部門助理副總裁 法商佳信銀行台北分公司財務規劃部主管 美商加州聯合銀行台北分行財務會計主管 西太平洋銀行台北分行會計 美國聖若望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人力資源部 主管	孫凡茵	102.05.06			花旗台灣銀行人力資源部資深副總裁 DHL德國郵政人力資源部經理 福特汽車人力資源部資深專員 美商惠悅人才獎酬諮詢顧問 美國羅格斯大學人力資源碩士
總務部主管	李祚銘	110.04.06			美商摩根大通銀行採購部主管 中華大學工業管理學士

* 以上人員均未在其他公司兼任職務

四、董事及監察人之姓名、選任日期、任期、選任時及現在持有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股份數額及比例、
主要經(學)歷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任期 (年)	選任時持有 本公司股份		現在持有 本公司股份		主要經(學)歷	備註
				股數 (千股)	持股比例 (%)	股數 (千股)	持股比例 (%)		
董事長	Allianz Global Investors GmbH 代表人： 段嘉薇	112 /09 /21	3	30,000	100	30,000	100	安聯投信董事長 安聯投信總經理 德盛安聯投信業務行銷長 德盛安聯投顧行銷企劃部副總經理 安泰投顧行政支援科長 美國Shenandoah大學碩士	法人 股東
董事	Allianz Global Investors GmbH 代表人： 陳彥婷	112 /09 /21	3	30,000	100	30,000	100	安聯投信總經理 安聯投信機構法人業務暨產品處主管 德盛安聯投顧國際投資諮詢部協理 安泰投顧通路管理部專員 台灣大學國際企業學士	法人 股東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任期(年)	選任時持有本公司股份		現在持有本公司股份		主要經(學)歷	備註
				股數(千股)	持股比例(%)	股數(千股)	持股比例(%)		
董事	Allianz Global Investors GmbH 代表人： 陳怡先	112/09/21	3	30,000	100	30,000	100	安聯環球投資亞太區行銷長 安聯投信行銷長 德盛安聯投信產品暨行銷部主管 德盛安聯投顧通路業務部協理 財訊雜誌社採訪編輯 DHL洋基通運股份有限公司行銷專員 政治大學企業管理系學士	法人股東
董事	Allianz Global Investors GmbH 代表人： 張惟閔	112/09/21	3	30,000	100	30,000	100	安聯投信投資長 上海Merito International Capital Ltd. 執行董事 上海國海富蘭克林基金管理有限投資總監 上海申万巴黎基金管理有限投資總監 美林證券投資研究部總裁/台股策略分析師 霸菱證券投資研究部資深副總裁/台股策略分析師 Martin Currie Investment Management Ltd., Assistant Director 英國倫敦大學企管碩士	法人股東
董事	Allianz Global Investors GmbH 代表人： 黃麗英	112/09/21	3	30,000	100	30,000	100	安聯投信營運長 保德信投信營運長 統一證券海外事務部副總經理 瑞銀投信營運長 德盛安聯投信營運長暨財務長 美國馬里蘭大學碩士	法人股東
董事	Allianz Global Investors GmbH 代表人： 龍媛媛	112/09/21	3	30,000	100	30,000	100	安聯環球投資亞太有限公司BP& Finance主管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Ernst & Young)審計經理 ACCA註冊會計師 倫敦大學瑪麗王后與西田學院公共政策碩士	法人股東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任期(年)	選任時持有本公司股份		現在持有本公司股份		主要經(學)歷	備註
				股數(千股)	持股比例(%)	股數(千股)	持股比例(%)		
監察人	Allianz Global Investors GmbH 代表人： Delia Poon LANG	112/09/21	3	30,000	100	30,000	100	安聯環球投資集團法務長 安聯環球投資亞太有限公司亞太區法務長 蒙特利爾銀行金融集團 (BMO)亞洲區法務長 貝萊德資產管理(BlackRock)亞洲區(除日本)法令遵循主管 瑞士信貸集團 (Credit Suisse) 亞洲區資產管理部門法務暨法令遵循主管 美國加州執業律師 美國加州大學希斯廷法學院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Hastings College of the Law) Juris Doctor	法人股東

參、利害關係公司揭露

指與證券投資事業有下列情事之公司：

- 一、與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者。
- 二、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董事、監察人或綜合持股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
- 三、德商Allianz Global Investors GmbH為經理公司之唯一股東，其法人代表如上表所列。目前人員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理人與該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持有已發行股份一定比例之股東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關係者。

利害關係公司名稱 (註 1)	公司代號 (註 2)	關係說明
Allianz Global Investors GmbH		持股百分百股東
Allianz Global Investors Japan Co., Limited		其他關係企業
Allianz Global Investors Asia Pacific Limited		
Allianz Global Investors Fund Management Co., Limited		
智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慈佑醫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負責人或經理人本人或配偶為該公司之負責人或經理人
建佑自動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安聯寰通管理諮詢(上海)有限公司		

安聯寰通海外投資基金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本公司負責人或經理人本人或配偶為該公司持股達5%以上之股東
超維度互動股份有限公司		
盛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註一：所稱與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有利害關係公司，係指符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一條規定情形之公司。】

【註二：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利害關係人如為股票上市(櫃)公司，請填列該上市(櫃)公司之股票代碼；如其為股票未上市(櫃)公司之公開發行公司，則請填列證券交易所所編之公開發行公司代碼。】

肆、營運情形

一、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理其他基金之名稱、成立日、受益權單位數、淨資產金額及每單位淨資產價值。

基金名稱	成立日	受益權單位數	計價幣別	淨資產金額	每單位淨資產價值
安聯台灣大壩基金-A 類型-新臺幣	2000年04月10日	216,366,324.0	TWD	19,117,331,031	88.36
安聯台灣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2000年07月31日	1,573,461,739.61	TWD	20,345,638,533	12.9305
安聯台灣科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2001年04月03日	197,558,870.9	TWD	38,770,115,575	196.25
安聯全球生技趨勢基金-新臺幣	2002年06月21日	51,273,639.8	TWD	2,389,383,470	46.60
安聯全球新興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2005年03月24日	55,843,704.5	TWD	1,118,487,906	20.03
安聯全球綠能趨勢基金-A 類型-新臺幣	2006年10月11日	484,188,025.6	TWD	5,829,894,236	12.04
安聯全球人口趨勢基金-A 類型-新臺幣	2007年09月27日	47,162,020.6	TWD	849,242,352	18.01
安聯全球農金趨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2008年02月12日	301,765,662.9	TWD	2,365,712,696	7.84
安聯台灣智慧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2008年04月24日	186,622,668.5	TWD	23,177,628,629	124.20
安聯四季回報債券組合基金-A 類型(累積)-新臺幣	2008年10月17日	286,419,385.3	TWD	4,494,388,339	15.6916
安聯中國策略基金-新臺幣	2009年05月18日	176,538,586.3	TWD	2,907,709,022	16.47
安聯全球油礦金趨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2009年12月01日	63,137,441.1	TWD	682,574,145	10.81
安聯中國東協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2010年05月26日	91,859,411.1	TWD	1,381,948,004	15.04
安聯四季豐收債券組合基金-A 類型(累積)-新臺幣	2012年01月02日	351,715,107.5	TWD	4,554,379,858	12.9491
安聯四季豐收債券組合基金-B 類型(月配息)-新臺幣	2012年01月02日	607,160,989.0	TWD	4,318,471,399	7.1126
安聯四季雙收入息組合基金-A 類型(累積)-新臺幣	2013年12月04日	299,962,645.0	TWD	4,705,201,947	15.69
安聯四季雙收入息組合基金-B 類型(月配息)-新臺幣	2013年12月04日	39,444,193.4	TWD	455,062,896	11.54
安聯四季成長組合基金-A 類型-新臺幣	2014年08月13日	236,674,361.7	TWD	4,286,662,257	18.11
安聯四季成長組合基金-美元	2014年08月13日	120,638.7	USD	2,052,690.34	17.02

安聯四季雙收入息組合基金-A 類型(累積)-美元	2014年09月16日	60,730.9	USD	924,721.60	15.23
安聯四季雙收入息組合基金-B 類型(月配息)-美元	2014年09月16日	94,696.8	USD	1,125,989.72	11.89
安聯四季豐收債券組合基金-A 類型(累積)-人民幣	2014年10月13日	2,055,754.1	CNY	29,078,874.91	14.1451
安聯四季豐收債券組合基金-B 類型(月配息)-人民幣	2014年10月13日	17,024,015.6	CNY	132,983,349.87	7.8115
安聯目標收益基金-A 類型(累積)-新臺幣	2015年01月27日	80,352,139.3	TWD	873,355,436	10.8691
安聯目標收益基金-B 類型(月配息)-新臺幣	2015年01月27日	52,972,744.5	TWD	317,118,313	5.9864
安聯目標收益基金-A 類型(累積)-美元	2015年01月27日	125,943.8	USD	1,517,481.21	12.0489
安聯目標收益基金-B 類型(月配息)-美元	2015年01月27日	434,441.9	USD	2,893,745.67	6.6608
安聯目標收益基金-A 類型(累積)-人民幣	2015年01月27日	473,277.0	CNY	6,273,207.42	13.2548
安聯目標收益基金-B 類型(月配息)-人民幣	2015年01月27日	8,143,552.0	CNY	53,025,093.19	6.5113
安聯全球生技趨勢基金-美元	2015年04月20日	299,954.2	USD	3,581,813.07	11.94
安聯四季雙收入息組合基金-B 類型(月配息)-人民幣	2015年06月08日	591,099.3	CNY	8,028,588.35	13.58
安聯中華新思路基金-新臺幣	2015年09月14日	75,413,919.2	TWD	1,270,235,927	16.84
安聯中華新思路基金-人民幣	2015年09月14日	3,250,043.2	CNY	63,737,921.63	19.61
安聯中華新思路基金-美元	2015年09月14日	317,853.4	USD	5,498,913.79	17.30
安聯四季豐收債券組合基金-B 類型(月配息)-美元	2016年08月10日	432,698.8	USD	3,416,447.20	7.8957
安聯四季豐收債券組合基金-A 類型(累積)-美元	2016年10月17日	464,954.4	USD	5,317,037.82	11.4356
安聯四季回報債券組合基金-A 類型(累積)-美元	2016年10月28日	168,574.2	USD	1,868,289.06	11.0829
安聯四季回報債券組合基金-B 類型(月配息)-新臺幣	2018年01月09日	1,094,578.7	TWD	9,275,729	8.4742
安聯收益成長多重資產基金-A 類型(累積)-新臺幣	2018年04月23日	497,705,119.0	TWD	6,530,705,471	13.12
安聯收益成長多重資產基金-B 類型(月配息)-新臺幣	2018年04月23日	3,071,524,258.0	TWD	25,836,745,320	8.41
安聯收益成長多重資產基金-A 類型(累積)-人民幣	2018年04月23日	20,609,519.8	CNY	306,351,426.30	14.86
安聯收益成長多重資產基金-B 類型(月配息)-人民幣	2018年04月23日	194,759,177.3	CNY	1,591,554,136.99	8.17
安聯中國策略基金-美元	2018年09月12日	766,109.7	USD	9,394,665.08	12.26
安聯收益成長多重資產基金-N 類型(月配息)-新臺幣	2019年01月04日	1,027,360,356.1	TWD	10,291,584,560	10.02
安聯收益成長多重資產基金-N 類型(月配息)-人民幣	2019年01月07日	131,636,903.0	CNY	1,262,026,521.07	9.59
安聯目標收益基金-N 類型(月配息)-新臺幣	2019年02月11日	2,326,053.8	TWD	17,134,735	7.3664
安聯四季豐收債券組合基金-N 類型(月配息)-新臺幣	2019年03月12日	38,461,522.5	TWD	309,921,406	8.0580
安聯目標收益基金-N 類型(月配息)-人民幣	2019年04月17日	838,549.5	CNY	6,505,166.51	7.7576
安聯美國短年期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A 類型(累積)-新臺幣	2019年05月03日	106,456,262.8	TWD	1,153,659,756	10.8369
安聯美國短年期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B 類型(月配息)-新臺幣	2019年05月03日	82,046,284.4	TWD	699,539,573	8.5262
安聯美國短年期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N 類型(月配息)-新臺幣	2019年05月03日	130,250,535.1	TWD	1,110,522,588	8.5261

安聯美國短年期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 - B 類型(月配息)-人民幣	2019 年 05 月 03 日	7,705,580.2	CNY	64,354,294.65	8.3516
安聯美國短年期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 - N 類型(月配息)-人民幣	2019 年 05 月 03 日	22,712,499.9	CNY	189,857,410.77	8.3592
安聯美國短年期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 - B 類型(月配息)-美元	2019 年 05 月 03 日	3,122,455.6	USD	26,931,235.20	8.6250
安聯美國短年期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 - N 類型(月配息)-美元	2019 年 05 月 03 日	11,604,539.3	USD	100,106,240.11	8.6265
安聯美國短年期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 - A 類型(累積)-美元	2019 年 05 月 03 日	708,069.1	USD	8,303,457.08	11.7269
安聯四季豐收債券組合基金-N 類型(月配息)-人民幣	2019 年 05 月 07 日	3,737,183.0	CNY	31,061,236.09	8.3114
安聯四季雙收入息組合基金-P 類型(累積)-新臺幣	2019 年 08 月 05 日	182,475,659.1	TWD	2,558,996,853	14.02
安聯四季回報債券組合基金-P 類型(累積)-新臺幣	2019 年 08 月 05 日	49,110,112.4	TWD	492,836,471	10.0353
安聯四季成長組合基金-P 類型-新臺幣	2019 年 08 月 05 日	343,411,574.0	TWD	5,405,644,721	15.74
安聯美國短年期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 - A 類型(累積)-人民幣	2019 年 08 月 05 日	2,040,797.5	CNY	24,141,772.76	11.8296
安聯台灣大壩基金-G 類型-新臺幣	2019 年 09 月 20 日	73,408,632.7	TWD	1,999,061,041	27.23
安聯四季豐收債券組合基金-N 類型(月配息)-美元	2019 年 10 月 08 日	472,562.1	USD	3,904,678.18	8.2628
安聯收益成長多重資產基金-N 類型(月配息)-美元	2020 年 01 月 03 日	69,308,065.1	USD	614,211,703.50	8.86
安聯收益成長多重資產基金-A 類型(累積)-美元	2020 年 01 月 03 日	3,095,843.8	USD	39,729,448.64	12.83
安聯收益成長多重資產基金-B 類型(月配息)-美元	2020 年 01 月 03 日	7,522,244.5	USD	66,382,082.06	8.82
安聯特別收益多重資產基金- A 類型(累積)-新臺幣	2020 年 07 月 21 日	39,056,263.4	TWD	430,425,554	11.02
安聯特別收益多重資產基金- B 類型(月配息)-新臺幣	2020 年 07 月 21 日	23,049,248.7	TWD	215,884,034	9.37
安聯特別收益多重資產基金- N 類型(月配息)-新臺幣	2020 年 07 月 21 日	10,028,371.4	TWD	93,938,502	9.37
安聯特別收益多重資產基金- HA 類型(累積)-新臺幣(避險)	2020 年 07 月 21 日	16,174,840.5	TWD	158,654,474	9.81
安聯特別收益多重資產基金- HB 類型(月配息)-新臺幣(避險)	2020 年 07 月 21 日	6,280,677.0	TWD	52,271,767	8.32
安聯特別收益多重資產基金- HN 類型(月配息)-新臺幣(避險)	2020 年 07 月 21 日	6,101,920.2	TWD	50,793,925	8.32
安聯特別收益多重資產基金- HA 類型(累積)-人民幣(避險)	2020 年 07 月 21 日	1,246,733.3	CNY	13,076,981.87	10.49
安聯特別收益多重資產基金- HB 類型(月配息)-人民幣(避險)	2020 年 07 月 21 日	1,475,409.3	CNY	12,140,028.62	8.23
安聯特別收益多重資產基金- HN 類型(月配息)-人民幣(避險)	2020 年 07 月 21 日	2,675,509.2	CNY	21,970,756.73	8.21
安聯特別收益多重資產基金- A 類型(累積)-美元	2020 年 07 月 21 日	1,221,106.8	USD	12,592,881.90	10.31
安聯特別收益多重資產基金- B 類型(月配息)-美元	2020 年 07 月 21 日	1,133,064.1	USD	9,447,842.23	8.34
安聯特別收益多重資產基金- N 類型(月配息)-美元	2020 年 07 月 21 日	1,314,833.8	USD	10,955,967.99	8.33
安聯新興債券收益組合基金- A 類型(累積)-新臺幣	2020 年 09 月 02 日	237,223,559.5	TWD	2,387,945,291	10.0662
安聯新興債券收益組合基金- B 類型(月配息)-新臺幣	2020 年 09 月 02 日	12,893,882.7	TWD	105,130,944	8.1536
安聯新興債券收益組合基金- N 類型(月配息)-新臺幣	2020 年 09 月 02 日	4,511,827.8	TWD	36,787,434	8.1536
安聯新興債券收益組合基金- HA 類型(累積)-新臺幣(避險)	2020 年 09 月 02 日	16,377,868.5	TWD	142,987,058	8.7305
安聯新興債券收益組合基金- HB 類型(月配息)-新臺幣(避險)	2020 年 09 月 02 日	2,460,684.0	TWD	17,715,528	7.1994

安聯新興債券收益組合基金- HN 類型(月配息)-新臺幣(避險)	2020年09月02日	3,797,517.2	TWD	27,333,392	7.1977
安聯新興債券收益組合基金- HA 類型(累積)-人民幣(避險)	2020年09月02日	250,371.4	CNY	2,348,871.63	9.3815
安聯新興債券收益組合基金- HB 類型(月配息)-人民幣(避險)	2020年09月02日	330,683.5	CNY	2,424,928.13	7.3331
安聯新興債券收益組合基金- HN 類型(月配息)-人民幣(避險)	2020年09月02日	554,535.8	CNY	4,064,889.22	7.3303
安聯新興債券收益組合基金- A 類型(累積)-美元	2020年09月02日	272,973.9	USD	2,576,070.46	9.4371
安聯新興債券收益組合基金- B 類型(月配息)-美元	2020年09月02日	276,461.1	USD	2,113,121.10	7.6435
安聯新興債券收益組合基金- N 類型(月配息)-美元	2020年09月02日	252,669.9	USD	1,931,178.84	7.6431
安聯中國策略基金-人民幣	2021年01月04日	2,670,436.2	CNY	14,305,926.97	5.36
安聯收益成長多重資產基金- C 類型(累積)-新臺幣	2021年03月02日	103,965,312.3	TWD	1,012,489,167	9.74
安聯收益成長多重資產基金- C 類型(累積)-美元	2021年03月02日	4,524,571.0	USD	47,629,200.50	10.53
安聯四季成長組合基金-R 類型-新臺幣	2021年09月27日	19,203,450.9	TWD	230,861,718	12.02
安聯四季雙收入息組合基金- R 類型(累積)-新臺幣	2021年09月28日	3,526,241.6	TWD	41,202,996	11.68
安聯全球人口趨勢基金- R 類型-新臺幣	2021年09月28日	3,217,448.1	TWD	38,383,037	11.93
安聯四季回報債券組合基金- R 類型(累積)-新臺幣	2021年09月29日	1,192,320.9	TWD	11,574,838	9.7078
安聯四季雙收入息組合基金-B1 類型(月配息)-新臺幣	2023年06月06日	1,096,740.1	TWD	12,371,748	11.28
安聯美國短年期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I 類型(累積)-新臺幣	2024年02月05日	35,662,594.3	TWD	389,783,496	10.9298

二、最近二年度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會計師查核報告、資產負債表、損益表及股東權益變動表。

安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

公司地址：台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二段 42 號 7 樓至 9
樓

電話：(02)8770-9888

~1~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3)財審報字第 23004705 號

安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安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及金管證投字第 1010053706 號函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安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安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安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度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2-

安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度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關係人交易

事項說明

有關證券投資信託業務經理費收入及境外基金銷售費收入及顧問費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三)；證券投資信託業務經理費收入及境外基金銷售費收入及顧問費收入之會計項目說明，請詳財務報表附註六(十五)。

安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因從事投資信託基金之管理運用、接受全權委託投資及代理境外基金銷售與關係人簽訂相關之經理收入合約、顧問及諮詢費用合約及全權委託投資合約等，於民國 112 年度來自關係人之營業收入為新台幣 9,534,634,517 元，約佔總營業收入之 96%，因此，關係人交易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安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之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主要執行之查核程序為抽樣檢查收入循環之內部控制程序，抽核重大關係人交易，依雙方約定之交易條件重新抽核計算，並瞭解收款狀況，及評估關係人交易之揭露。

其他事項-重要查核說明

依金管證四字第 0930005641 號規定額外查核說明事項詳重要查核說明。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及金管證投字第 1010053706 號函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安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安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安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安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安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安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安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度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會計師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3 月 2 2 日


 安聯證券投資諮詢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元

資 產	附註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888,750,640	20	\$ 1,430,432,250	40
應收帳款		61,035,635	1	27,017,047	1
應收帳款—關係人	七(二)	849,409,924	19	677,020,253	19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六(三)	1,792,669,945	39	504,212,769	14
其他應收款		222,078	-	-	-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二)	7,358,931	-	65,979,935	2
其他流動資產	七(二)	35,059,299	1	16,058,023	-
流動資產總計		<u>3,634,506,452</u>	<u>80</u>	<u>2,720,720,277</u>	<u>76</u>
非流動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二)	20,160,695	-	33,337,135	1
不動產及設備	六(四)	99,664,768	2	131,423,542	4
使用權資產	六(五)	206,581,749	5	257,104,518	7
無形資產	六(六)	5,291,646	-	9,425,959	-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十一)	67,014,861	2	57,995,041	1
存出保證金	八	320,460,851	7	205,147,657	6
營業保證金	六(七)	55,000,000	1	55,000,000	1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九)	142,510,874	3	131,815,511	4
非流動資產總計		<u>916,685,444</u>	<u>20</u>	<u>881,249,363</u>	<u>24</u>
資產總計		<u>\$ 4,551,191,896</u>	<u>100</u>	<u>\$ 3,601,969,640</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應付帳款		\$ 604,390,986	13	\$ 597,727,409	17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二)	94,061,601	2	54,482,277	1
其他應付款		659,902,010	15	574,133,695	16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二)	192,571,939	4	172,858,616	5
租賃負債—流動	六(五)	47,849,868	1	49,218,761	1
本期所得稅負債		312,005,323	7	136,612,215	4
其他流動負債		4,585,495	-	4,462,126	-
流動負債總計		<u>1,915,367,222</u>	<u>42</u>	<u>1,589,495,099</u>	<u>44</u>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非流動	六(五)	170,638,911	4	218,488,779	6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十一)	4,148,125	-	2,454,047	-
負債準備—非流動	六(十)	125,895,401	3	103,485,675	3
非流動負債總計		<u>300,682,437</u>	<u>7</u>	<u>324,428,501</u>	<u>9</u>
負債總計		<u>2,216,049,659</u>	<u>49</u>	<u>1,913,923,600</u>	<u>53</u>
權益					
普通股股本	六(十二)	300,000,000	7	300,000,000	9
資本公積	六(十三)	11,031,417	-	11,031,417	-
保留盈餘	六(十四)				
法定盈餘公積		300,000,000	7	300,000,000	8
特別盈餘公積		13,769,537	-	17,268,137	1
未分配盈餘		1,710,341,283	37	1,059,746,486	29
權益總計		<u>2,335,142,237</u>	<u>51</u>	<u>1,688,046,040</u>	<u>47</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4,551,191,896</u>	<u>100</u>	<u>\$ 3,601,969,640</u>	<u>100</u>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安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附註	112 年 度		111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六(十五)及七 (二)	\$ 9,974,595,788	100	\$ 8,980,552,785	100
營業費用	六(八)(十) (十六)及七(二)	(7,840,818,103)	(79)	(7,706,421,100)	(86)
營業淨利		<u>2,133,777,685</u>	<u>21</u>	<u>1,274,131,685</u>	<u>14</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利息收入		18,836,028	-	3,909,828	-
利息費用	六(五)	(1,385,887)	-	(1,671,213)	-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七)	(3,888,294)	-	37,482,306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13,561,847</u>	<u>-</u>	<u>39,720,921</u>	<u>1</u>
稅前淨利		2,147,339,532	21	1,313,852,606	15
所得稅費用	六(十一)	(432,753,449)	(4)	(260,878,120)	(3)
本期淨利		<u>\$ 1,714,586,083</u>	<u>17</u>	<u>\$ 1,052,974,486</u>	<u>12</u>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	(\$ 5,306,000)	-	\$ 8,465,000	-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十一)	<u>1,061,200</u>	-	(1,693,000)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u>(\$ 4,244,800)</u>	<u>-</u>	<u>\$ 6,772,000</u>	<u>-</u>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u>(\$ 4,244,800)</u>	<u>-</u>	<u>\$ 6,772,000</u>	<u>-</u>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1,710,341,283</u>	<u>17</u>	<u>\$ 1,059,746,486</u>	<u>12</u>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安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普通	股	股本	資本	公積	保	留	盈	餘	總
	額	額	額	額	額	定	存	存	存	額
						盈	盈	盈	未	權
						餘	餘	餘	分	益
						公	公	公	配	總
						積	積	積	盈	額
									餘	
民國111年度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300,000,000	\$11,031,417	\$300,000,000	\$17,268,137	\$836,779,592	\$1,465,079,146				
本期淨利	-	-	-	-	1,052,974,486	1,052,974,48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6,772,000	6,772,0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059,746,486	1,059,746,486				
110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836,779,592)	(836,779,592)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300,000,000	\$11,031,417	\$300,000,000	\$17,268,137	\$1,059,746,486	\$1,688,046,040				
民國112年度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300,000,000	\$11,031,417	\$300,000,000	\$17,268,137	\$1,059,746,486	\$1,688,046,040				
本期淨利	-	-	-	-	1,714,586,083	1,714,586,08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4,244,800)	(4,244,8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710,341,283	1,710,341,283				
111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3,498,600)	3,498,600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1,063,245,086)	(1,063,245,086)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300,000,000	\$11,031,417	\$300,000,000	\$13,769,537	\$1,710,341,283	\$2,335,142,237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負責人：



經理人：



-8-

主辦會計：曾子玲


 安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元

	112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11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2,147,339,532	\$ 1,313,852,606
調整項目		
收益損項目		
折舊費用	90,634,310	91,309,850
攤銷費用	6,738,913	13,749,87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損失(利益)	13,176,440	(19,468,823)
利息收入	(18,836,028)	(3,909,828)
利息費用	1,385,887	1,671,213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及設備損失	35,634	909,86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3,571,280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帳款	(34,018,588)	54,628,146
應收帳款一關係人	(172,389,671)	119,978,425
其他應收款	(222,078)	-
其他應收款一關係人	58,621,004	(43,539,624)
其他流動資產	(19,001,276)	5,378,121
其他非流動資產	(10,695,363)	177,023,62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帳款	6,663,577	(160,779,585)
應付帳款一關係人	39,579,324	(84,087,493)
其他應付款	85,768,315	(50,689,762)
其他應付款項一關係人	19,713,323	130,443,857
其他流動負債	123,369	(1,290,848)
應計退休金負債	17,103,726	2,847,675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235,291,630	1,548,027,285
收取之利息	18,296,662	3,866,409
支付之利息	(1,385,887)	(1,671,213)
支付之所得稅	(263,624,883)	(246,461,03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988,577,522	1,303,761,450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及設備	(8,388,401)	(7,309,269)
取得無形資產	(2,604,600)	(148,050)
存出保證金增加	(115,313,194)	(215,932)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1,291,489,090)	149,995,89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1,417,795,285)	142,322,64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發放現金股利	(1,063,245,086)	(836,779,592)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49,218,761)	(48,933,435)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112,463,847)	(885,713,027)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541,681,610)	560,371,06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430,432,250	870,061,18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888,750,640	\$ 1,430,432,250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曾子玲

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1307805 號

會員姓名： 郭柏如

事務所電話： (02)27296666

事務所名稱：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統一編號： 03932533


事務所地址：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333號27樓

委託人統一編號： 1684195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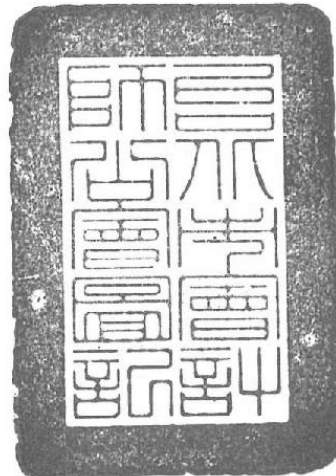
會員書字號： 北市會證字第 3368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 辦理 安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112 年度 (自民國 112 年 01 月 01 日 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 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 (一)	郭柏如	存會印鑑 (一)	
------------	-----	-------------	---

理事長：



核對人：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02 月 05 日

伍、受處罰之情形

金管會110年11月10日至11月23日對本公司一般業務檢查，有下列缺失：(一)投資研究管理處人員擔任國內投資管理部主管並兼任全權委託投資經理人，公司雖於109年間註銷部門主管登錄，惟查110年年間仍有代理投資研究管理處主管簽署基金分析報告、投資決定書及停損報告等文件情事，擔任權責主管核章；公司未確實完成異動作業流程。(二)投資研究管理處人員於實施居家辦公期間，有未留存相關通訊軌跡紀錄、錄影內容未符規定及通訊設備控管欠當等情事，利益衝突控管欠妥。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102條、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第8條第6項、第17條第1項及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69條、第111條第7款規定，於111年6月17日處以本公司糾正及罰鍰新臺幣60萬元之處分。

陸、訴訟或非訟事件

無。

【投資人爭議處理及申訴管道】

因基金銷售所發生之爭議處理及申訴管道：

1. 投資人得先向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申訴。

經理公司電話：(02)8770-9888、

地址：台北市中山北路2段42號8樓、

網址：tw.allianzgi.com (服務時間：週一至週五上午9:00至17:30)。

2. 投資人不接受前項申訴處理結果或經理公司及基金銷售機構未在三十日內處理回覆時，投資人得在六十日內向「金融消費評議中心」申請評議。

金融消費評議中心電話：(02)2316-1288 /傳真：(02)2316-1299

地址：台北市忠孝西路一17樓(崇聖大樓)

【受益憑證銷售及買回機構之名稱、地址及電話】

壹、 受益憑證銷售機構

銷售機構總行或總公司名稱	電話	地址
安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02) 8770-9888	臺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 2 段 42 號 8 樓
臺灣銀行	(02) 2349-3456	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 1 段 120 號
臺灣土地銀行	(02) 2348-3456	臺北市中正區館前路 46 號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02) 2173-8888	臺北市松山區長安東路 2 段 225 號
第一商業銀行	(02) 2348-1111	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 30 號
華南商業銀行	(02) 2371-3111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123 號
彰化商業銀行	(02) 2536-2951	臺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 2 段 57 號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	(02) 2581-7111	臺北市中山區民生東路 2 段 149 號 3 樓至 12 樓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	(02) 2771-6699	臺北市大安區仁愛路 4 段 169 號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	(02) 8722-6666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7 號 1 樓
高雄銀行	(07) 557-0535	高雄市左營區博愛二路 168 號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02) 2563-3156	臺北市中山區吉林路 100 號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	(02) 2559-7171	臺北市大同區塔城街 30 號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	(02) 2716-6261	臺北市中山區遼寧街 177 號 1 樓及 179 號 3 至 6 樓、17 至 19 樓
台中商業銀行	(04) 2223-6021	臺中市西區民權路 87 號
京城商業銀行	(06) 213-9171	臺南市中西區西門路 1 段 506 號
匯豐(台灣)商業銀行	(02) 6633-9000	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 1 段 333 號 13 樓、14 樓
法商法國巴黎銀行台北分行	(02) 8758-3101	臺北市信義區信義路 5 段 7 號 71-72 樓
瑞士商瑞士銀行台北分公司	(02) 8722-7888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7 號 1 樓、5 樓、13 樓、21 樓、22 樓、23 樓、9 號 1 樓
瑞興商業銀行	(02) 2557-5151	臺北市大同區延平北路 2 段 133 號及 135 巷 2 號
華泰商業銀行	(02) 2752-5252	臺北市中山區長安東路 2 段 246 號 1 樓、2 樓、6 樓、6 樓之 1、6 樓之 2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	(02) 8758-7288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36 號 1 樓、36 號及 32 號 3、4、5、19、20、21 樓、32 號 3 樓之 1、4 樓之 1、5 樓之 1
陽信商業銀行	(02) 2820-8166	臺北市士林區中正路 255 號
板信商業銀行	(02) 2962-9170	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二段 68 號
三信商業銀行	(04) 2224-5171	臺中市區公園路 32-1 號
聯邦商業銀行	(02) 2718-0001	臺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 3 段 109 號 1、2 樓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	(02) 2378-6868	臺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 2 段 205、207、209 號 1 樓
元大商業銀行	(02) 2173-6699	臺北市松山區敦化南路 1 段 66 號 1-10 樓、13 樓及 68 號 1 樓、2 樓、2 樓之 1、7 樓、9 樓
永豐商業銀行	(02) 2517-3336	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 3 段 36 號

玉山商業銀行	(02) 2175-1313	臺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 3 段 115 號及 117 號
凱基商業銀行	(02) 2175-9959	臺北市松山區敦化北路135號9樓、10樓及11樓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	(02) 6612-9889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32、36 號 15、17 樓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	(02) 2568-3988	臺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 2 段 44 號 1 樓及地下 1 樓
安泰商業銀行	(02) 8101-2277	臺北市信義區信義路 5 段 7 號 16 樓、40 樓、41 樓及 42 樓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02) 3327-7777	臺北市南港區經貿二路 166、168、170、186、188 號
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2) 8752-1111	臺北市內湖區堤頂大道二段 99 號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02) 2181-8888	臺北市中山區明水路 698 號 3 樓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02) 2718-1234	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 3 段 219 號 11 樓
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02) 2311-4345	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 2 號 7、18、20 樓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02) 8771-6888	臺北市大安區仁愛路 4 段 169 號 3 樓
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02) 2325-5818	臺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 2 段 99 號 19 樓
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02) 8789-8888	臺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 3 段 156 號 14 樓之 3
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02) 2545-6888	臺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 4 段 54 號 4 樓
基富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02)8712-1322	臺北市松山區敦化北路 170 號 7 樓
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02) 2747-8266	臺北市松山區東興路 8 號 1 樓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02) 2326-9888	臺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 335 號 6 樓、18 樓、19 樓、22 樓
鉅亨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02)2720-8126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89 號 18 樓 B 室
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02) 2327-8988	臺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二段 95 號 3 樓
中租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02) 7708-8888	台北市內湖區堤頂大道二段 407 巷 22 號 5 樓之 1
將來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2)8979-6600	臺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 2 段 95 號 6、7、8、9 樓

貳、 受益憑證買回機構

買回機構	電話	地址
安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02) 8770-9888	台北市中山北路2段42號8樓

【特別記載事項】

- 壹、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遵守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會員自律公約之聲明書【附錄四】
- 貳、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附錄五】
- 參、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公司治理運作情形【附錄六】
- 肆、 本基金信託契約與契約範本條文對照表【附錄七】

【附錄一】投資地區(國)經濟環境及主要投資證券市場簡要說明

本基金投資之各類型新興市場債券子基金，係主要於盧森堡及愛爾蘭等地註冊之境外基金，另亦可能投資於美國、英國等地區證券交易市場之債券型 ETF。

盧森堡

一、經濟環境說明：

(一) 經濟發展概況：

國內生產毛額(GDP)	891億美元 (2023.10 ^P)	消費物價指數年增率	5.37% (2022.12)
經濟成長率	-2.2% (2022.Q4)	幣制	歐元 (EUR)
主要進口項目	車輛及其零附件、電機設備等其附件、燃料、機械及零配件、鋼鐵		
主要進口來源	比利時、德國、法國、中國大陸、荷蘭、美國、義大利、日本、波蘭、英國		
主要出口項目	電機設備等其附件、機械及零配件、鋼鐵、塑料及其製品、車輛及其零附件		
主要出口市場	德國、法國、比利時、荷蘭、義大利、英國、瑞典、波蘭、捷克共和國、美國		
總經概況	<p>盧森堡的經濟復甦仍以內需提升為主要動力，包括私人消費回升、政府投資支持固定資本形成回升等，因疫情好轉，外部環境改善，預料出口對經濟成長有所貢獻，然而由於盧森堡相當比例之服務貿易係與英國進行，英國脫歐後之貿易環境將遜於英國仍為歐盟一員時，此為潛在影響風險。</p> <p>盧森堡政府以稅制改革等政策維持公共財政的良好體質，並修改退休金方案，以因應未來人口老化之退休金、醫療保健、長期照護等方面之公共支出。盧森堡經濟規模小、體制開放，經濟表現容易受外在大環境影響，當前因美國與中國大陸貿易摩擦、為因應新型冠狀病毒疫情之經濟衝擊，盧森堡政府立即採取多項包含對企業之直接資金補助、貸款保證等措施，預料盧森堡應可維持一定之經濟表現。</p>		

資料來源：貿協全球資訊網(經貿年報)

(一) 各主要產業概況：

金融服務業	<p>盧森堡產業服務業為主，其中又以金融業最發達，政府致力打造適合金融服務業發展之環境，使金融產業發展走在世界先端。為維持其競爭優勢，盧森堡持續推動金融產業創新，為歐盟首個授權比特幣交易國、世界首個綠色證券交易中心、完成全球首筆區塊鏈基金交易等，使盧森堡得以與倫敦、法蘭克福並列為歐洲三大金融中心。</p> <p>盧森堡金融服務業發達的原因在於其政治、經濟、社會環境穩定，法規開放且調整速度快，國民多具備法、德、英等多種語言能力，適合金融服務業發展，吸引各國金融企業進駐。除銀行業外，證券、債券、基金、保險等亦十分發達。盧森堡證券交易所 (Luxembourg Stock Exchange) 是歐洲最大的國際債券交易中心。基金方面，盧森堡為僅次於美國之全球第2大基金註冊國。在保險業方面，則有許多保險、再保險公司進駐。近年來盧森堡致力於金融部門多元化發展，除了銀行、保險、證券，如資產管理、投資諮詢顧問、基金管理 etc 金融相關服務業均蓬勃發展，也積極發展伊斯蘭金融業務。</p>
-------	--

	<p>盧森堡民間金融產業組織亦相當活躍，包括盧森堡基金公會（The Association of the Luxembourg Fund Industry）、盧森堡銀行公會（the Luxembourg Bankers' Association），都投注大量資源推廣盧森堡銀行、基金。盧森堡政府亦成立盧森堡金融推廣局（Luxembourg for Finance），推廣盧森堡金融產業。近年來盧森堡政府也結合資通訊產業，投入大量資源發展金融科技（Fintech）。</p>
電信及廣播電視	<p>盧森堡已規劃未來以雲端運算作為產業發展重點，得利於特殊岩石地形及高品質之網路基礎建設，全球目前12座第4級（最高級）資料處理中心即有5座位於盧森堡境內，此外，盧森堡政府亦積極吸引各國電信業者及網路線上遊戲業者前往盧森堡設立據點或伺服器總部，除了著眼於該國高品質之基礎電信設施外，業者從事研發後，藉由出售專利或著作權等智慧財產權之所得，亦可在盧森堡獲得稅賦之減免。其他在盧森堡設立電子商務中心或電信總部之公司尚有Skype、Vodafone、RealNetworks及Rakuten等。</p> <p>此外，盧森堡政府有計畫地發展衛星通訊產業，該國SES衛星公司為全球第二大之衛星通訊服務公司，擁有近60個人造衛星，提供世界各國用戶衛星通訊頻道服務，包括CNN、HBO、BBC等重要國際媒體都為該公司客戶。其他於盧森堡投資的電信及媒體公司尚包括：數位電視頻道公司RTL Group、微軟、西門子等。</p>
運輸物流	<p>盧森堡位處歐洲中心、基礎建設完善，具備發展運輸物流業之優勢，使盧森堡成為歐洲運輸物流樞紐。盧森堡芬德爾國際機場（Findel International Airport）為歐洲第5大貨運機場樞紐，有Cargolux、Luxair Cargo、CargoCenter等空運公司，並設有藥品及健康照護物流中心（Pharma & Healthcare Center），我國中華航空公司之歐洲貨運中心也設於此。陸運以鐵路運輸為主，盧森堡是通往歐盟各國以及土耳其的鐵路交會處，貨物可以從北海運往波羅的海，並連結比利時澤布魯日（Zeebrugge）、荷蘭阿姆斯特丹（Amsterdam）與鹿特丹（Rotterdam）、德國漢堡（Hambourg）等歐洲主要港口，主要的陸運公司有CFL Cargo、CFL Multimodal。盧森堡雖無海港，但有內陸河港，可以進行河運，以運輸原物料為主。此外，盧森堡致力發展船籍國登記服務，並以嚴格之標準篩選船隻，爰註冊為盧森堡國籍之船隻大多信譽良好，盧森堡也致力推廣此項服務。</p> <p>由於盧森堡發展運輸物流之條件良好，吸引許多國際性的物流企業進駐，主要有Cargolux、Cobelfret、DB Schenker、DHL、Kuhne+Nagel、Morrisson Express、Nippon Express、Panalpina、TNT、Yangtze River、Yusen Air & Sea及我國中華航空公司等。</p>

資料來源：貿協全球資訊網(經貿年報)

(二) 外匯管理及資金匯出入規定：對於資金之匯入及匯出並無實施任何外匯管制。

(三) 歐元兌美元匯率變化情形：

年	最高價	最低價	收盤價(年度)
2021	1.12	1.23	1.14
2022	0.96	1.14	1.07
2023	1.05	1.12	1.10

資料來源：Bloomberg

二、證券市場說明：

(一) 盧森堡證券市場概況：

1. 發行市場概況：

證券市場名稱	股票發行情形			
	上市公司家數		股票總市值 (億美元)	
	2022	2023	2022	2023
泛歐交易所	1,966	NA	6,064	NA

資料來源：World Federation of Exchanges

2. 交易市場概況：

證券市場名稱	LuxX 股價指數		證券總成交值 (十億美元)		證券類別成交金額(十億美元)	
	2022	2023	2022	2023	股票	
					2022	2023
泛歐交易所	1,460	1,524	2,861	NA	2,861	NA

資料來源：World Federation of Exchanges, Bloomberg

3. 證券市場之週轉率及本益比：

證券市場名稱	週轉率(%)		本益比(倍) – LuxX 指數	
	2022	2023	2022	2023
泛歐交易所	46.19	NA	NA	18.55

資料來源：World Federation of Exchanges, Bloomberg

4. 市場資訊揭露效率 (包括時效性及充分性) 之說明：

上市公司需依規定編製公開說明書，另需公告其年度及年中財務報告。此外公司也有義務即時公佈任何有關該股票之權益及所有權之變動情形或攸關股價變動事件。

對於持股比率超過 10%需向當地主管機關報備。此外亦須按期揭露季報及年報。

(二) 證券之交易方式：

1. 交易所：盧森堡證券交易所
2. 交易時間：週一至週五上午 09:00 至下午 05:35
3. 交割制度：成交後 3 個營業日內交割
4. 代表指數：盧森堡指數(LuxX Index)

【附錄二】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

(民國112年07月12日金管會核准)

- 一、 本計算標準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訂定。
- 二、 貨幣市場基金及類貨幣市場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方式：以買進成本加計至計算日止之應計利息及折溢價攤銷為準；有 call 權及 put 權之債券，以該債券之到期日 (Maturity) 作為折溢價之攤銷年期。類貨幣市場基金於轉型基準日以前所購入之資產，則以轉型基準日之帳列金額為買進成本。另，類貨幣市場基金購入債券所支付之交割款項中，賣方依其持有債券期間按票面金額及利率計算之應計利息扣繳稅款，按該債券剩餘到期日 (Maturity) 攤銷之。
- 三、 指數型基金及指數股票型基金之基金資產價值計算，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辦理。
- 四、 ETF 連結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方式：所單一連結之 ETF 主基金，以計算日該 ETF 主基金單位淨資產價值為準。
- 五、 其他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之價值，依下列規定計算之：

(一) 股票：

1. 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以計算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以下簡稱櫃買中心) 等價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準；經金管會核准上市、上櫃契約之興櫃股票，以計算日櫃買中心興櫃股票電腦議價點選系統之加權平均成交價為準；未上市、未上櫃之股票 (含未經金管會核准上市、上櫃契約之興櫃股票) 及上市、上櫃及興櫃公司之私募股票，以買進成本為準，經金管會核准上市、上櫃契約之興櫃股票，如後撤銷上市、上櫃契約者，則以核准撤銷當日之加權平均成交價計算之，惟有客觀證據顯示投資之價值業已減損，應認列減損損失，但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另有約定時，從其約定。認購已上市、上櫃及經金管會核准上市、上櫃契約之興櫃之同種類增資或承銷股票，準用上開規定；認購初次上市、上櫃 (含不須登錄興櫃之公營事業) 之股票，於該股票掛牌交易前，以買進成本為準。
2. 持有因財務困難而暫停交易股票者，自該股票暫停交易日起，以該股票暫停交易前一營業日之集中交易市場或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與該股票暫停交易前之最近期依法令公告之財務報告所列示之每股淨值比較，如低於每股淨值時，則以該收盤價為計算標準；如高於每股淨值時，則以每一營業日按當時法令規定之最

高跌幅計算之該股票價格至淨值為準。上揭計算之價格於該股票發行公司於暫停交易開始日後依法令公告最新之財務報告所列示之每股淨值時，一次調整至最新之財務報告所列示之每股淨值，惟以暫停交易前一營業日收盤價為上限。惟最新財務報告經會計師出具為非標準式核閱報告時，則採最新二期依法令公告財務報告所分別列示之每股淨值之較低者為準。

3. 暫停交易股票於恢復交易首日之成交量超過該股票暫停交易前一曆月之每一營業日平均成交量，且該首日之收盤價已高於當時法令規定之最高跌幅價格者，則自該日起恢復按上市、上櫃股票之計算標準計算之。
4. 如該股票恢復交易首日之成交量未達前款標準，或其收盤價仍達最高跌幅者，則俟自該股票之成交量達前款標準且收盤價已高於當時法令規定之最高跌幅價格之日起，始恢復按上市、上櫃股票之計算標準計算之。在成交量、收盤價未達前款標準前，則自該股票恢復交易前一營業日之計算價格按每一營業日最高漲幅或最高跌幅逐日計算其價格至趨近計算日之收盤價為止。
5. 因財務困難而暫停交易股票若暫停交易期滿而終止交易，則以零價值為計算標準，俟出售該股票時再以售價計算之。
6. 持有因公司合併而終止上市（櫃）之股票，屬吸收合併者，自消滅公司股票停止買賣之日起，持有之消滅公司股數應依換股比例換算為存續公司股數，於合併基準日（不含）前八個營業日之停止買賣期間依存續公司集中交易市場收盤價格或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計算之；並於合併基準日起按本項 1 之規定處理。
7. 持有因公司合併而終止上市（櫃）之股票，屬新設合併者，持有之消滅公司股票於合併基準日（不含）前八個營業日之停止買賣期間，依消滅公司最後交易日集中交易市場收盤價格或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計算之；新設公司股票上市日，持有之消滅公司股數應依換股比例換算為新設公司股數，於計算日以新設公司集中交易市場收盤價格或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計算之。
8. 持有因公司分割減資而終止上市（櫃）之股票，持有之減資原股票於減資新股票開始上市（櫃）買賣日前之停止買賣期間，依減資原股票最後交易日集中交易市場收盤價格或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計算之；減資原股票之帳列金額，

按減資比例或相對公平價值分拆列入減資新股票之帳列成本。減資新股票於上市（櫃）開始買賣日起按本項 1 之規定處理。

9. 融資買入股票及融券賣出股票：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以計算日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準。
10. 以上所稱「財務困難」係指股票發行公司發生下列情事：
 - (1) 公司未依法令期限辦理財務報告或財務預測之公告申報者。
 - (2) 公司因重整經法院裁定其股票禁止轉讓者。
 - (3) 公司未依一般公認會計編製報表或會計師之意見為無法表示意見或否定意見者。
 - (4) 公司違反上市（櫃）重大訊息章則規定且情節重大，有停止買賣股票之必要者。
 - (5) 公司之興建工程有重大延誤或有重大違反特許合約者。
 - (6) 公司發生存款不足退票情事且未於規定期限完成補正者。
 - (7) 公司無法償還到期債務且未於規定期限與債權人達成協議者。
 - (8) 發生其他財務困難情事而被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或櫃買中心停止買賣股票者。

(二) 受益憑證：上市（櫃）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或櫃買中心之收盤價格為準；未上市（櫃）者，以計算日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所載公告網站之單位淨資產價值為準。

(三) 台灣存託憑證：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以計算日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準。

(四) 轉換公司債：

1. 上市（櫃）者，以計算日之收盤價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轉換公司債提出申請轉換後，應即改以股票或債券換股權利證書評價，其評價方式準用第一（一）款規定。
2. 持有暫停交易或上市（櫃）轉下市（櫃）者，以該債券最後交易日之收盤價為準，依相關規定按該債券剩餘存續期間攤銷折溢價，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惟如有證據顯示投資之價值業已減損，應認列減損損失。暫停交易轉換公司債

於恢復日起按本款 1 之規定處理。

3. 暫停交易轉換公司債若為「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所稱之問題公司債，則依「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辦理。

(五) 公債：上市者，以計算日之收盤價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上櫃者，優先以計算日櫃買中心等殖成交系統之成交價加權平均殖利率換算之價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當日等殖成交系統未有交易者，則以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之成交價加權平均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如以上二者均無成交紀錄且該債券之到期日在一年（含）以上者，則以該公債前一日帳列殖利率與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債指數殖利率作比較，如落在櫃買中心公佈之台灣公債指數成份所揭露之債券殖利率上下 10 bps（含）區間內，則以前一日帳列殖利率換算之價格，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如落在櫃買中心公佈之台灣公債指數成份所揭露之債券殖利率上下 10 bps 區間外，則以櫃買中心台灣公債指數成份所揭露之債券殖利率換算之價格，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如以上二者均無成交紀錄且該債券之到期日在一年（不含）以下者，則以櫃買中心公佈之各期次債券公平價格，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

(六) 金融債券、普通公司債、其他債券、金融資產證券化受益證券、資產基礎證券及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

1. 94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含）購買且未於 95 年 1 月 1 日以後（含）出售部分持券者，依下列規定計算之：
 - (1) 上市者，以計算日之收盤價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
 - (2) 上櫃且票面利率為固定利率者，以計算日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之成交價加權平均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
 - (3) 上櫃且票面利率為浮動利率者，以計算日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之成交價加權平均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但計算日證券商營業處所未有成交價加權平均值者，則採前一日帳列金額，另按時攤銷帳列金額與面額之差額，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
 - (4) 未上市、上櫃者，以其面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並依相關規定按時攤銷折溢價。
 - (5) 持有暫停交易或上市（櫃）轉下市（櫃）者，以該債券於集中交易市場上市最

後交易日之收盤價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上櫃最後交易日之成交價加權平均值為成本，依相關規定按該債券剩餘存續期間攤銷折溢價，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暫停交易債券於恢復日起按本款 1 之規定處理。

2. 94 年 12 月 31 日以前 (含) 購買且於 95 年 1 月 1 日以後 (含) 出售部分後之持券，及 95 年 1 月 1 日以後 (含) 購買者：

(1) 上市及上櫃且票面利率為固定利率者，以計算日之收盤殖利率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之加權平均成交殖利率與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作比較，如落在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上下 20 bps (含) 區間內，則以收盤殖利率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之加權平均成交殖利率，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如落在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上下 20 bps 區間外，則以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加減 20 bps，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未上市、上櫃者，以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上揭與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作比較時，應遵守下列原則：

A. 債券年期 (Maturity) 與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所載年期不同時，以線性差補方式計算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但當債券為分次還本債券時，則以加權平均到期年限計算該債券之剩餘到期年期；債券到期年限未滿 1 個月時，以 1 個月為之；金融資產證券化受益證券之法定到期日與預定到期日不同時，以預定到期日為準；有 call 權及 put 權之債券，其到期年限以該債券之到期日為準。

B. 債券信用評等與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所載信用評等之對應原則如下：

(A) 債券信用評等若有 + 或 -，一律刪除 (例如：「A-」或「A+」一律視為 A)。

(B) 有單一保證銀行之債券，以保證銀行之信用評等為準；有聯合保證銀行之債券，以主辦銀行之信用評等為準；以資產擔保債券者，視同無擔保，無擔保債券以發行公司主體之信用評等為準；次順位債券，以該債券本身的信用評等為準，惟當該次順位債券本身無信用評等，則

以發行公司主體之信用評等再降二級為準；發行公司主體有不同信用評等公司之信用評等時，以最低之信用評等為準。

(C) 金融資產證券化受益證券、資產基礎證券及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信評等級以受益證券本身信評等級為準。

(2) 上櫃且票面利率為浮動利率者，按本條第(十五)項 2 之規定處理。

3. 債券若為「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所稱之問題公司債，則依「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辦理。

(七) 附買回債券及短期票券(含發行期限在一年以內之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以買進成本加計至計算日止按買進利率計算之應收利息為準，惟有客觀證據顯示投資之價值業已減損，應認列減損損失。

(八) 認購(售)權證：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以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準。

(九) 國外上市/上櫃股票：以計算日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營業時間內可收到證券集中交易市場/證券商營業處所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市場價格無法反映公平價格者，以基金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或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基金經理公司應於內部控制制度中載明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之適用時機(如：一個月、二個月等)及重新評價之合理周期(如：一周、一個月等)。

(十) 國外債券：以計算日自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所約定之價格資訊提供機構所取得之最近價格、成交價、買價或中價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持有暫停交易、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或市場價格無法反映公平價格者，以基金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或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基金經理公司應於內部控制制度中載明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之適用時機(如：一個月、二個月等)及重新評價之合理周期(如：一周、一個月等)。

(十一) 國外共同基金：

1. 上市(櫃)者，以計算日自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所載資訊公司取得各集中交易市場或店頭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以基金經理公司洽商國外次保管銀行、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或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

格為準。

2. 未上市(櫃)者，以計算日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營業時間內，取得國外共同基金公司最近之淨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如暫停期間仍能取得通知或公告淨值，以通知或公告之淨值計算；如暫停期間無通知或公告淨值者，則以暫停交易前一營業日淨值計算。

(十二) 其他國外投資標的：上市者，依計算日之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未上市者，依規範各該國外投資標的之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投資說明書、公開說明書或其他類似性質文件之規定計算其價格。

(十三) 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以計算日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準；未上市、上櫃者，以計算日受託機構最新公告之淨值為準，但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辦理。

(十四) 結構式債券：

1. 94年12月31日以前(含)購買且未於95年1月1日以後(含)出售部分持券者：依本條(六)1及3之規定處理。
2. 94年12月31日以前(含)購買且於95年1月1日以後(含)出售部分後之持券，及95年1月1日以後(含)購買者：至少每星期應重新計算一次，計算方式以3家證券商(含交易對手)提供之公平價格之平均值或獨立評價機構提供之價格為準。

(十五) 結構式定期存款：

1. 94年12月31日以前(含)購買者：以存款金額加計至計算日止之應收利息為準。
2. 95年1月1日以後(含)購買者：由交易對手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十六) 參與憑證：以計算日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營業時間內可收到參與憑證所連結單一股票於證券集中交易市場/證券商營業處所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持有之參與憑證所連結單一股票有暫停交易者，以基金經理公司洽商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或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六、 國內、外證券相關商品：

(一) 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非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自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所約定之價格資訊提供機構所取得之價格或交易對手所提供之價格為準。

(二) 期貨：依期貨契約所定之標的種類所屬之期貨交易市場於計算日之結算價格為準，以計算契約利得或損失。

運用投資於國內之基金從事經金管會核准臺灣期貨交易所授權歐洲期貨交易所上市臺股期貨及臺指選擇權之一天期期貨契約時，以計算日之結算價格為準，於次一營業日計算基金資產價值。

遠期外匯合約：各類型基金以計算日外匯市場之結算匯率為準，惟計算日當日外匯市場無相當於合約剩餘期間之遠期匯率時，得以線性差補方式計算之。

七、第五條除暫停交易股票及持有因公司合併而終止上市(櫃)之股票於股份轉換停止買賣期間外，規定之計算日無收盤價格、加權平均成交價、成交價加權平均殖利率換算之價格、平均價格、結算價格、最近價格、成交價、買價、中價、參考利率、公平價格、公平價格之平均值、結算匯率者，以最近之收盤價格、加權平均成交價、成交價加權平均殖利率換算之價格、平均價格、結算價格、最近價格、成交價、買價、中價、參考利率、公平價格、公平價格之平均值、結算匯率代之。

八、國外淨資產價值之計算，有關外幣兌換新台幣之匯率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約定時點之價格為準。

九、第五條第(九)至(十六)項之資產因受金融制裁(如包括加拿大、法國、德國、義大利、日本、英國和美國以及歐盟在內的七國集團(G7)國家的金融制裁制度)而缺乏流動性、難以出售或估價等問題，經理公司得依基金之最佳利益決定是否沿用「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第四條至第十二條規定。

【附錄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

(民國106年2月14日金管會核定)

一、法源依據及目的

本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七十二條規定訂定之。

基金淨值是要表達最接近基金真正的市場價格，惟淨值的準確性會受到來自不同交易制度、時差、匯率、稅務等因素而受到影響，導致需調整淨值，在保障投資人權益之前題下，減少業者過度繁複且不具經濟價值之作業程序，爰訂定本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

二、適用情形

投信事業於基金淨值偏差達第三條所定可容忍偏差率標準時，應依本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之相關規定辦理，以保護投資人。至於未達第三條所定可容忍偏差率標準時，除投信事業有故意或重大過失者應賠償投資人外，因影響不大而屬可容忍範圍，得比照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估計變動處理，以減少冗長及高費用的公告作業流程，但應將基金帳務調整之紀錄留存備查。

三、各類型基金適用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如下：

貨幣市場型基金：淨值偏差發生日淨值之0.125% (含)；

債券型基金：淨值偏差發生日淨值之0.25% (含)；

股票型：淨值偏差發生日淨值之0.5% (含)；

平衡型及多重資產型基金：淨值偏差發生日淨值之0.25% (含)；

保本型、指數型、指數股票型、組合及其他類型基金：依其類別分別適用上述類別比率。

四、若基金淨值調整之比率達前條可容忍偏差率標準時，投信事業除依第六條之控管程序辦理外，應儘速計算差異金額並調整基金淨資產價值。除遇有特殊狀況外，投信事業應自發現偏差之日起7個營業日內公告，並自公告日起20個營業日內完成差額補足事宜。

五、若基金淨值調整之比率達第三條可容忍偏差率標準時，投信事業於辦理差額補足作業之處理原則如下：

(一) 淨值低估時

1. 申購者：投信事業應進行帳務調整，但不影響受益人之總申購價金。
2. 贖回者：投信事業須就短付之贖回款差額，自基金專戶撥付予受益人。
3. 舉例如下表：

淨值低估	偏差時	調整後	說明
------	-----	-----	----

申購者	申購金額\$800 NAV:\$8 購得 100 單位	申購金額\$800 NAV:\$10 以 80 單位計	進行帳務調整，但不影響受益人之總申購價金\$800。
贖回者	贖回 100 單位 NAV:\$8 贖回金額 \$ 800	贖回 100 單位 NAV:\$10 贖回金額 \$ 1000	贖回金額應為\$1000，故由基金資產補足受益人所遭受之損失\$200，以維持正確的基金資產價值。

(二) 淨值高估時

1. 申購者：投信事業須就短付之單位數差額，補發予受益人並調整基金發行在外單位數。
2. 贖回者：投信事業須就已支付之溢付贖回款差額，對基金資產進行補足。
3. 原則上，投信事業必須去補足由於某些受益人受惠而產生的損失給基金，且只要當淨值重新計算並求出投信事業應補償基金的金額，投信事業應對基金資產進行補足，舉例如下表：

淨值高估	偏差時	調整後	說明
申購者	申購金額\$800 NAV:\$10 購得 80 單位	申購金額\$800 NAV:\$8 購得 100 單位	進行帳務調整，但不影響受益人之總申購價金\$800。
贖回者	贖回 100 單位 NAV:\$10 贖回金額 \$ 1000	贖回 100 單位 NAV:\$8 贖回金額 \$ 800	贖回金額應為\$800，投信事業須就已支付之贖回款而使基金受有損失部分，對基金資產進行補足。

六、當調整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率達到前揭可容忍偏差率標準時，投信事業應執行之相關控管程序如下：

- (一) 知會金管會、同業公會、基金保管機構及基金之簽證會計師。
- (二) 計算偏差的財務影響及補足受益人的金額。
- (三) 基金簽證會計師對投信事業淨值偏差之處理出具報告，內容應包含對基金淨值計算偏差的更正分錄出示意見、基金淨值已重新計算及基金/投資人遭受的損失金額等。
- (四) 檢具會計師報告，將補足金額或帳務調整內容陳報金管會備查。
- (五) 公告並通知受影響之銷售機構及受益人，淨值偏差之金額及補足損失的方式，並為妥善處理。
- (六) 除遇有特殊狀況外，投信事業應自發現偏差之日起 7 個營業日內公告，並自公告日起 20 個營業日內完成差額補足事宜。
- (七) 投信事業事後應檢討更正之行動方案、處理步驟、內部控制因應方式及後續處理過程是

否合理。

(八) 於基金年度財務報告中揭露會計師對基金淨值偏差更正流程之合理性，及陳述偏差的淨值已重新計算、基金/投資人遭受的損失金額及支付的補足金額。

七、 本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經本公會理事會通過並報請金管會備查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四】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遵守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會員自律公約
之聲明書

聲 明 書

茲聲明本公司願遵守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會員
自律公約，特此聲明。

聲 明 人：安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段 嘉 薇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1 2 月 1 2 日

【附錄五】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內部控制聲明書

安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13年3月22日

本公司民國112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 控制環境，2. 風險評估，3. 控制作業，4. 資訊與溝通，及5. 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12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資訊安全整體執行情形），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除附件所列事項外，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募集基金公開說明書及投資說明書(私募基金、全權委託投資)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詐欺及足致他人誤信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八條、第十五條、第一百零五條及第一百零六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13年3月22日董事會全體出席董事討論，0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安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段嘉薇

簽章



總經理：陳彥婷

簽章



稽核主管：李庭毓

簽章



資訊安全長：簡經緯

簽章



Internal

【附錄六】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 公司治理之架構及規則

本公司依據「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之規定並參考「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辦理公司治理事項，公司治理架構下設董事會，董事會除遵守前述相關法令及本公司章程之規定外，同時遵循下列原則，以期有效達成公司治理之目標：

- (一) 保障股東權益
- (二) 強化董事會職能
- (三) 發揮監察人功能
- (四) 尊重投資人及利害關係人權益
- (五) 提升資訊透明度。

二、 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 (一) 公司股權結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全數由本公司法人股東 Allianz Global Investors GmbH 持有。
- (二) 股東權益
 1. 本公司保障股東權益，並公平對待所有股東。
 2. 本公司確實依照公司法及相關法令，由董事會執行有關股東會事項之規定，就各議案之進行酌予合理之討論時間。
 3. 本公司確保股東對公司重大事項享有充分知悉、參與及決定等權利。

三、 董事會之結構及獨立性

- (一) 董事會之結構
 1. 本公司依經營發展規模及其主要股東持股情形，衡酌實務運作需要，設置董事五至七人及監察人一人;由股東就有行為能力之人指派之。
 2. 董事及監察人之任期均為三年，董事及監察人均得連選連任。
 3. 本公司之董事皆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
 4. 本公司於董事會每次開會之會議舉行前須備妥會議議題及程序，並依法令規定於開會前將開會通知及相關議題資料提供予董事。

5. 本公司現任董事及監察人，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68 頁

(二) 董事會之獨立性

本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非由同一人或互為配偶或一等親屬擔任，故不會產生因董事長兼任總經理而造成董事會被管理階層所支配情況發生，故本公司之董事會在執行監督考核功能時，仍可維持其獨立的立場。

四、 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職責

(一) 董事會之職責

本公司董事會之職責如下：

1. 審核業務方針；
2. 承認重要規章；
3. 依法任免特定職務主管；
4. 設置及撤裁分支機構；
5. 承認預算及財務報告；
6. 決定有關本公司財產之抵押、買賣或其他處置方法；
7. 建議股東會，為修改章程，變更資本，及公司解散或合併之議案；
8. 建議股東為盈餘分派之議案；
9. 決定其他重要事項。

(二) 經理人之職責

本公司經理人辦理公司業務，應符合忠實義務、誠信、勤勉、管理謹慎，以及專業等原則。

五、 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一) 監察人之組成

1. 本公司依經營發展規模及其主要股東持股情形，衡酌實務運作需要，決定設置監察人一人；由股東就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之人指派之。
2. 監察人之任期均為三年，監察人得連選連任。

(二) 監察人之職責

本公司監察人之職權如下：

1. 查核公司財務狀況；

2. 審查並稽核會計簿冊及文件；
3. 審查決算並報告意見於股東會；
4. 審核公司內部稽核報告；
5. 其他依法令所授予之職權。

本公司監察人除依公司法及相關規定獨立執行職務外，並得列席董事會監督其運作情形且適時陳述意見，以先期掌握或發現異常情況。

六、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結構及政策，以及其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一)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均為法人股東代表，因此執行相關職務並未另行支付報酬或酬金。

(二) 經理人之酬金結構如下：

本公司之經理人係指總經理及分支機構經理人。

1. 固定薪資：依據工作執掌，參考個人相關工作經驗、學歷背景、績效評核結果及市場薪資水準等因素，予以敘薪。
2. 變動薪資：考量公司長期整體獲利狀況、股東利益，以及個人績效評核結果等因素，核定變動薪資。

註：績效評核內容綜合公司營運管理，如：投資績效、業務管理、風險控制、法令遵循、客戶滿意度、員工滿意度、員工發展等多項指標。

(三) 本獎酬制度架構與政策經董事會核准後，於公開說明書公告之，其後修改時亦同。

七、董事、監察人之進修情形。(資料期間：112年01月01日至112年12月31日)

姓名	課程日期	課程名稱	課程類別	課程時數	主辦訓練機構
段嘉薇	112/03/17	金融業的綠色轉型	集團內訓	2小時	KPMG
段嘉薇	112/05/12	【國際金融資安監理趨勢與挑戰】~董事與監察人(含獨立)暨公司治理主管實務進階研討會	在職訓練	3小時	證券暨期貨發展基金會
段嘉薇	112/05/16	【董監事應注意之公司治理評鑑重點解析】~董事與監察人(含獨立)暨公司治理主管實務進階研討會」課程	在職訓練	3小時	證券暨期貨發展基金會
段嘉薇	112/06/09	公司治理 3.0 資本市場藍圖與綠色融資	在職訓練	3小時	惇安法律事務所
段嘉薇	112/10/23	Global Compliance Training	集團內訓	2小時	Allianz Global Investors
段嘉薇	112/11/13	年度資安與韌性教育訓練	集團內訓	1.5	Allianz Global Investors

段嘉薇	112/11/15	反資恐反武擴及洗錢防制法規研習	集團內訓	3小時	安聯投信
段嘉薇	112/11/16	資訊安全意識	集團內訓	1.5小時	安聯投信
段嘉薇	112/12/04	董監事的法律義務與責任	集團內訓	1.5小時	安聯投信
陳彥婷	112/03/17	金融業的綠色轉型	集團內訓	2小時	KPMG
陳彥婷	112/07/20	公司治理下的董監事責任說明與案例介紹	在職訓練	3小時	臺灣證券交易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認可機構
陳彥婷	112/10/23	Global Compliance Training	集團內訓	2小時	Allianz Global Investors
陳彥婷	112/11/13	年度資安與韌性教育訓練	集團內訓	1.5	Allianz Global Investors
陳彥婷	112/11/15	反資恐反武擴及洗錢防制法規研習	集團內訓	3小時	安聯投信
陳彥婷	112/11/16	資訊安全意識	集團內訓	1.5小時	安聯投信
陳彥婷	112/12/04	董監事的法律義務與責任	集團內訓	1.5小時	安聯投信
張惟閔	112/03/17	金融業的綠色轉型	集團內訓	2小時	KPMG
張惟閔	112/05/17	低碳轉型大不同 - 永續/氣候金融之 ESG 管理實務	在職訓練	3小時	臺灣證券交易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認可機構
張惟閔	112/06/09	公司治理 3.0、資本市場藍圖與綠色融資	在職訓練	3小時	臺灣證券交易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認可機構
張惟閔	112/07/13	責任投資與 ESG 整合流程	在職訓練	3小時	中華民國投信投顧公會
張惟閔	112/09/07	期貨選擇權法規	在職訓練	2小時	中華民國投信投顧公會
張惟閔	112/09/14	貨幣市場現貨暨海外衍生性商品操作實務研習班	在職訓練	4小時	中華民國投信投顧公會
張惟閔	112/11/13	年度資安與韌性教育訓練	集團內訓	1.5	Allianz Global Investors
張惟閔	112/11/16	資訊安全意識	集團內訓	1.5小時	安聯投信
張惟閔	112/12/04	董監事的法律義務與責任	集團內訓	1.5小時	安聯投信
張惟閔	112/12/07	Global Compliance Training	集團內訓	2小時	Allianz Global Investors
張惟閔	112/12/08	近一年投信投顧相關法規修正	在職訓練	2小時	中華民國投信

					投顧公會
陳怡先	112/03/17	金融業的綠色轉型	集團內訓	2小時	KPMG
陳怡先	112/05/04	永續金融及投資	在職訓練	3小時	證券暨期貨發展基金會
陳怡先	112/07/13	董事與監察人(含獨立)暨公司治理主管實務進階研討會	在職訓練	3小時	證券暨期貨發展基金會
陳怡先	112/11/13	年度資安與韌性教育訓練	集團內訓	1.5	Allianz Global Investors
陳怡先	112/11/15	反資恐反武擴及洗錢防制法規研習	集團內訓	3小時	安聯投信
陳怡先	112/11/16	資訊安全意識	集團內訓	1.5小時	安聯投信
陳怡先	112/12/04	董監事的法律義務與責任	集團內訓	1.5小時	安聯投信
黃麗英	112/03/17	金融業的綠色轉型	集團內訓	2小時	KPMG
黃麗英	112/07/13	永續發展路徑的挑戰與機會及溫室氣體盤查介紹	在職訓練	3小時	證券暨期貨發展基金會
黃麗英	112/08/16	2030/2050 綠色工業革命	在職訓練	3小時	證券暨期貨發展基金會
黃麗英	112/09/20	境外基金管理辦法	在職訓練	2小時	中華民國投信投顧公會
黃麗英	112/11/13	年度資安與韌性教育訓練	集團內訓	1.5	Allianz Global Investors
黃麗英	112/11/15	反資恐反武擴及洗錢防制法規研習	集團內訓	3小時	安聯投信
黃麗英	112/11/16	資訊安全意識	集團內訓	1.5小時	安聯投信
黃麗英	112/12/04	董監事的法律義務與責任	集團內訓	1.5小時	安聯投信
龍媛媛	112/01/12	Hong Kong Banking Outlook 2023 Webinar	在職訓練	1小時	KPMG
龍媛媛	112/02/28	sustainable finance	在職訓練	2小時	Ernst & Young LLP
龍媛媛	112/03/17	金融業的綠色轉型	集團內訓	2小時	KPMG
龍媛媛	112/11/10	Corporate Finance: Environmental, Social, and Governance (ESG)	在職訓練	2小時	Linked in Learning
龍媛媛	112/11/13	ESG and the Future of Business	在職訓練	0.5小時	Linked in Learning
龍媛媛	112/11/13	年度資安與韌性教育訓練	集團內訓	1.5	Allianz Global Investors
龍媛媛	112/11/14	Audit and Due Diligence Foundations	在職訓練	1.5小時	Linked in Learning

龍媛媛	112/11/15	反資恐反武擴及洗錢防制法規研習	集團內訓	3小時	安聯投信
龍媛媛	112/11/17	Global Compliance Training	集團內訓	2小時	Allianz Global Investors
龍媛媛	112/12/04	董監事的法律義務與責任	集團內訓	1.5小時	安聯投信
Delia Poon LANG	112/03/17	金融業的綠色轉型	集團內訓	2小時	KPMG
Delia Poon LANG	112/05/17	14th Annual Investment Products and Regulatory Forum in May 2023	在職訓練	3.3小時	Deacons
Delia Poon LANG	112/06/05	Hong Kong Investment Funds Association 16th Annual Conference	在職訓練	5小時	Hong Kong Investment Funds Association
Delia Poon LANG	112/10/20	global compliance training	集團內訓	2小時	Allianz Global Investors
Delia Poon LANG	112/11/13	年度資安與韌性教育訓練	集團內訓	1.5	Allianz Global Investors
Delia Poon LANG	112/11/15	反資恐反武擴及洗錢防制法規研習	集團內訓	3小時	安聯投信
Delia Poon LANG	112/12/04	董監事的法律義務與責任	集團內訓	1.5小時	安聯投信

八、 風險管理資訊

- (一) 本公司為貫徹獨立監督機制，提升風險管理制度之完整性及透明度與提高風險衡量的準確性，設置直接隸屬董事會之風險管理委員會，該委員會定期召開會議，以確保風險能有效辨識、衡量、監控及報告；若遇偶發之緊急事件，風險管理委員會亦得隨時視情況召開。
- (二) 本公司針對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作業風險與法律及其他風險訂定不同控管方式，以掌握各類型之風險情況、風險事件發生之可能性、及風險發生時其負面衝擊的程度等。董事會通過之內部控制制度中，針對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全權委託投資資產從事交易或投資訂有風險監控管理措施及會計處理事宜。該風險監控管理措施針對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全權委託投資資產從事之交易或投資，分別衡量可能之各類型風險，並訂定控管計畫。

- (三) 隨著國內投資管理產業所處的政策環境日趨複雜，需要特定的風險管理機制保障公司持續穩定之發展，及時關注公司所面臨法律、政策環境的變化，以法律的視角和思維審視、分析面臨的投資人、競爭同業、公共關係、主管機關、銷售通路等外部環境，以及人力資源、財務、投資、決策等內部環境，將由本公司法令遵循部隨時依據不同環境中可能產生之法律及其他相關問題制定相應的措施，以建立法律風險防範機制。

九、利害關係人之權利及關係

(一) 利害關係人之權利

1. 本公司與往來銀行及投資人、員工或業務往來公司之利益相關者，均保持暢通之溝通管道，並尊重、維護其應有之合法權益。當利害關係人之合法權益受到侵害時，公司亦秉誠信原則妥適處理。
2. 本公司建立與員工溝通管道，鼓勵員工與管理階層、董事或監察人直接進行溝通，適度反映員工對公司經營及財務狀況或涉及員工利益重大決策之意見。

(二) 利害關係人之關係

1. 本公司之經理人未與關係企業之經理人互為兼任。
2. 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人員、資產及財務之管理權責予以明確區隔。
3. 本公司與其關係企業間有業務往來者，皆本於公平合理之原則，並於簽約事項中明確訂定價格條件與支付方式，嚴禁利益輸送情事。
4. 本公司利害關係企業，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71 頁。

十、對於法令規範資訊公開事項之詳細情形

- (一) 本公司依照相關法令之規定申報所管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資訊，並設立發言人，以確保可能影響投資人及利害關係人決策之資訊，能夠及時允當揭露。
- (二) 本公司設有電子商務專責部門，透過網際網路之便捷性架設網站，建置本公司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相關資訊，以利股東、投資人及利害關係人等參考。
- (三) 網站設有專人負責維護，所列資料詳實正確並定時更新，以避免有誤導之虞。

十一、公司治理之運作情形和公司本身訂定之公司治理守則及中華民國投信投顧公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差距與原因

- (一) 本公司因單一法人股東之股東結構且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相關職權由董事會行使並設置監察人，目前並無設置獨立董事或審計委員會。
- (二) 本公司辦理公司治理事項隨時注意國內與國際公司治理制度之發展，據以檢討改進公司所建置之公司治理制度，以提昇公司治理成效。

十二、關係人交易相關資訊

詳見本公司最新財務報表之附註所述之關係人交易資料。

十三、其他公司治理之相關資訊

基金經理人績效考核制度與酬金結構與制度之揭露

(一) 基金經理人績效考核制度：

1. 本公司績效考核制度及獎酬制度與架構將考量公司經營階層對未來證券市場整體環境、公司過去與未來長期營運展望及預期風險之評估狀況，適時調整之。該制度控管由總經理定期審視其合理性，且應依據基金經理人之個人績效、部門績效及公司整體營運結果訂定考核目標，以避免基金經理人員為追求酬金而從事逾越公司風險胃納之行為。經評估、審視有任何風險產生時，即應列於董事會議案中，向董事會報告之。
2. 基金經理人之績效考核項目設定依下列目標進行考核：
 - (1) 基金績效：以基金年度績效為基礎而訂定各項目標。
 - (2) 投資風險控制：以風險管理考量為基礎而訂定各項目標。
 - (3) 法規遵循目標：以法規遵循落實程度、年度稽核結果進行考核。

(二) 基金經理人酬金結構與制度：

1. 基金經理人酬金結構如下表：

	固定薪資	變動薪資
發放依據	依據工作執掌、個人相關學經歷背景、個人績效考核結果及市場薪資水準等因素，予以敘薪	考量公司長期整體獲利狀況、股東利益、基金長期績效，以及個人績效考核結果等因素，核定變動薪資，如：年度型或長期遞延型獎金

2. 本公司全體正職同仁均享有離職金，依本公司離職金辦法辦理。

(三) 本獎酬制度架構與政策經董事會核准後，於公開說明書公告之，其後修改時亦同。

【附錄七】本基金信託契約與契約範本條文對照表

條次	安聯新興債券收益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開放式組合型基金(含投資境外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前言	安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經理公司),為在中華民國境內發行受益憑證,募集安聯新興債券收益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與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基金保管機構),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之規定,本於信託關係以經理公司為委託人、基金保管機構為受託人訂立本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以規範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本基金受益憑證持有人(以下簡稱受益人)間之權利義務。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本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為本契約當事人。除經理公司拒絕申購人之申購者外,申購人自申購並繳足全部價金之日起,成為本契約當事人。	____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經理公司),為在中華民國境內發行受益憑證,募集____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與____(以下簡稱基金保管機構),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之規定,本於信託關係以經理公司為委託人、基金保管機構為受託人訂立本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以規範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本基金受益憑證持有人(以下簡稱受益人)間之權利義務。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本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為本契約當事人。除經理公司拒絕申購人之申購者外,申購人自申購並繳足全部價金之日起,成為本契約當事人。	明訂基金名稱、經理公司名稱及基金保管機構名稱。
第一條	定義 本契約所使用名詞之定義如下:	定義 本契約所使用名詞之定義如下:	
	一、金管會: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一、金管會: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二、本基金:指為本基金受益人之權益,依本契約所設立之安聯新興債券收益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二、本基金:指為本基金受益人之權益,依本契約所設立之____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明訂本基金之名稱。
	三、經理公司:指安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即依本契約及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經理本基金之公司。	三、經理公司:指____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即依本契約及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經理本基金之公司。	明訂經理公司名稱。
	四、基金保管機構:指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於信託關係,擔任本契約受託人,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並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本契約辦理相關基金保管業務之信託公司或兼營信託業務之銀行。	四、基金保管機構:指____,本於信託關係,擔任本契約受託人,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並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本契約辦理相關基金保管業務之信託公司或兼營信託業務之銀行。	明訂基金保管機構名稱。
五、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指依其與基金保管機構間委託保管契約暨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法令規定,受基金保管機構複委託,保管本基金存放於國外資產之金融機構。	五、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指依其與基金保管機構間委託保管契約暨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法令規定,受基金保管機構複委託,保管本基金存放於國外資產之金融機構。		

條次	安聯新興債券收益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開放式組合型基金(含投資境外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六、受益人：指依本契約規定，享有本基金受益權之人。	六、受益人：指依本契約規定，享有本基金受益權之人。	
	七、受益憑證：指經理公司為募集本基金而發行，用以表彰受益人對本基金所享權利並 <u>登載於經理公司開設於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保管劃撥帳戶下，登錄專戶之受益權單位數。</u>	七、受益憑證：指經理公司為募集本基金而發行，用以表彰受益人對本基金所享權利之 <u>有價證券。</u>	本基金受益憑證係採無實體發行，故修正後段文字。
	八、本基金成立日：指本契約第三條第一項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募足，並符合本契約第七條第一項本基金成立條件，經理公司向金管會報備並經金管會核准備查之日。	八、本基金成立日：指本契約第三條第一項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募足，並符合本契約第七條第一項本基金成立條件，經理公司向金管會報備並經金管會核准備查之日。	
	九、 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指經理公司發行並首次交付本基金受益憑證之日。	九、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指經理公司發行並首次交付本基金受益憑證之日。	
	十、 基金銷售機構：指經理公司及受經理公司委託，辦理基金銷售及買回業務之機構。	十、基金銷售機構：指經理公司及受經理公司委託，辦理基金銷售及買回業務之機構。	
	十一、公開說明書或簡式公開說明書：指經理公司為公開募集本基金，發行受益憑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所編製之說明書。	十一、公開說明書或簡式公開說明書：指經理公司為公開募集本基金，發行受益憑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所編製之說明書。	
	十二、與經理公司有利害關係之公司：指有下列情事之一之公司： (一)與經理公司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者； (二)經理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綜合持股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 (三)前款人員或經理公司之經理人與該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持有已發行股份百分之十以上股東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關係者。	十二、與經理公司有利害關係之公司：指有下列情事之一之公司： (一)與經理公司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者； (二)經理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綜合持股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 (三)前款人員或經理公司之經理人與該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持有已發行股份百分之十以上股東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關係者。	
	十三、營業日： <u>指經理公司總公司營業所在地之銀行營業日。但本基金投資比重達公開說明書所訂淨資產價值一定比例之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證券交易市場或子基金註冊地或子基金指定之申購買回作業平台，因國定例假日停止交易或依該子基金公開說明書或投資人須知之規定暫停計算淨資產價值時，不在此限。</u>	十三、營業日： <u>(由經理公司依募集計劃再予定義)。</u>	依本基金投資標的訂定營業日定義。

條次	安聯新興債券收益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開放式組合型基金(含投資境外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十四、申購日：指經理公司及基金銷售機構銷售本基金受益權單位之營業日。	十四、申購日：指經理公司及基金銷售機構銷售本基金受益權單位之營業日。	
	十五、計算日：指經理公司依本契約規定，計算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營業日。本基金投資外國之有價證券，每營業日之淨資產價值於各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交易完成後計算之。	十五、計算日：指經理公司依本契約規定，計算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營業日。本基金投資外國之有價證券，每營業日之淨資產價值於各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交易完成後計算之。	
	十六、收益平準金：指自本基金成立日起，計算日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中，相當於原受益人可分配之收益金額。	十六、收益平準金：指自本基金成立日起，計算日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中，相當於原受益人可分配之收益金額。	
	十七、買回日：指受益憑證買回申請書及其相關文件之書面或電子資料到達經理公司或公開說明書所載基金銷售機構之營業日。	十七、買回日：指受益憑證買回申請書及其相關文件之書面或電子資料到達經理公司或公開說明書所載基金銷售機構之次一營業日。	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70條第2項之規定，明定買回日。
	十八、受益人名簿：指經理公司自行或委託受益憑證事務代理機構製作並保存，其上記載受益憑證受益人之姓名或名稱、住所或居所、受益憑證轉讓、設質及其他變更情形等之名簿。	十八、受益人名簿：指經理公司自行或委託受益憑證事務代理機構製作並保存，其上記載受益憑證受益人之姓名或名稱、住所或居所、受益憑證轉讓、設質及其他變更情形等之名簿。	
	十九、會計年度：指每曆年之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十九、會計年度：指每曆年之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二十、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指依 <u>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u> 法令規定得辦理有價證券集中保管業務或類似業務之公司或機構。	二十、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指依 <u>我國</u> 或基金投資所在國法令規定得辦理有價證券集中保管業務或類似業務之公司或機構。	本基金投資國外，配合各投資所在國家或地區規定修訂部分文字。
	二十一、票券集中保管事業：指依 <u>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u> 法令規定得辦理票券集中保管業務或類似業務之公司或機構。	二十一、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依法令規定得辦理票券集中保管業務。	本基金投資國外，配合各投資所在國家或地區規定修訂部分文字。
	二十二、證券交易市場：指由 <u>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u> 證券交易所、店頭市場或得辦理類似業務之公司或機構提供交易場所，供證券商買賣或交易有價證券之市場。	二十二、證券交易市場：指由證券交易所、 <u>證券櫃檯買賣中心</u> 或得辦理類似業務之公司或機構提供交易場所，供證券商買賣或交易有價證券之市場。	配合本基金投資外國有價證券，爰修訂相關文字。
	二十三、證券相關商品：指經理公司 <u>配合法令規範</u> ，運用本基金從事經金管會核定准予交易之證券相關之期貨、選擇權或其他金融商品。	二十三、證券相關商品：指經理公司 <u>為避險需要</u> ，運用本基金從事經金管會核定准予交易之證券相關之期貨、選擇權或其他金融商品。	依109年5月26日金管證投字第1090362109號規定修改文字。

條次	安聯新興債券收益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開放式組合型基金(含投資境外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二十四、事務代理機構：指受經理公司委任，代理經理公司處理本基金受益憑證事務之機構。	二十四、事務代理機構：指受經理公司委任，代理經理公司處理本基金受益憑證事務之機構。	
	二十五、淨發行總面額：指募集本基金所發行受益憑證之總面額。	二十五、淨發行總面額：指募集本基金所發行受益憑證之總面額。	
	二十六、申購價金：指申購本基金受益權單位應給付之金額，包括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發行價額及經理公司訂定之申購手續費。	二十六、申購價金：指申購本基金受益權單位應給付之金額，包括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發行價額及經理公司訂定之申購手續費。	
	二十七、收益分配基準日：指經理公司為分配收益計算B類型及N類型各計價幣別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之金額，而訂定之計算標準日。	二十七、收益分配基準日：指經理公司為分配收益計算每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之金額，而訂定之計算標準日。	配合本基金分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且僅B類型及N類型各計價幣別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爰修訂文字。
	<u>二十八、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指本基金所發行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u>	(增列)	明訂本基金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定義。
	<u>二十九、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指本基金所發行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及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u>	(增列)	明訂本基金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定義。
	<u>三十、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指本基金所發行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分別為：</u> <u>(一) A類型各計價幣別受益權單位(不分配收益)，包括A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A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u> <u>(二) B類型各計價幣別受益權單位(分配收益)，包括B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B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u> <u>(三) N類型各計價幣別受益權單位(分配收益)，包括N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N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u> <u>(四) HA類型各計價幣別受益權單位(不分配收益)，包括HA類型新臺幣計價(避險)受益權單位及HA類型人民幣計價(避險)受益權單位。</u> <u>(五) HB類型各計價幣別受益權單位(分配收益)，包括HB類型新臺幣計價(避險)受益權單位及HB類型人民幣計價(避險)受益權單位。</u>	(增列)	明訂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定義。

條次	安聯新興債券收益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開放式組合型基金(含投資境外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p>(六) <u>HN類型各計價幣別受益權單位(分配收益)</u>，包括<u>HN類型新臺幣計價(避險)受益權單位及HN類型人民幣計價(避險)受益權單位</u>。</p> <p><u>三十一、B類型及N類型各計價幣別受益權單位</u>：指本基金所發行之<u>B類型各計價幣別受益權單位、N類型各計價幣別受益權單位、HB類型各計價幣別受益權單位及HN類型各計價幣別受益權單位</u>。</p> <p><u>三十二、基準貨幣</u>：指用以計算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貨幣單位，<u>本基金基準貨幣為新臺幣</u>。</p>		
	<p><u>三十三、基準受益權單位</u>：指用以換算各類型受益權單位，<u>計算本基金總受益權單位數之依據，本基金基準受益權單位為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u>。</p> <p><u>三十四、境外基金</u>：指依境外基金管理辦法規定，<u>得於中華民國境內募集及銷售之外國基金管理機構所發行或經理之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u>。</p> <p><u>三十五、同業公會</u>：指<u>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u>。</p>	<p>(增列)</p> <p>(增列)</p> <p><u>二十八、境外基金</u>：外國基金管理機構所發行或經理之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p> <p><u>二十九、同業公會</u>：指<u>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u>。</p>	<p>明訂本基金B類型及N類型各計價幣別受益權單位之定義。</p> <p>明訂本基金基準貨幣之定義。</p> <p>明訂本基金基準受益權單位之定義。</p>
第二條	<p>本基金名稱及存續期間</p> <p>一、<u>本基金為組合型之開放式基金，並分別以新臺幣、美元及人民幣計價，定名為安聯新興債券收益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u>。</p> <p>二、<u>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不定期限；本契約終止時，本基金存續期間即為屆滿</u>。</p>	<p>本基金名稱及存續期間</p> <p>一、<u>本基金為組合型之開放式基金，定名為(經理公司簡稱)(基金名稱)證券投資信託基金</u>。</p> <p>二、<u>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不定期限；本契約終止時，本基金存續期間即為屆滿。或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___；本基金存續期間屆滿或有本契約應終止情事時，本契約即為終止</u>。</p>	<p>酌修文字。</p> <p>項次調整。</p> <p>明訂本基金名稱及計價幣別。</p> <p>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不定期限，爰刪除契約範本部分文字。</p>
第三條	<p>本基金總面額</p> <p>一、<u>本基金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等值新臺幣貳佰億元，最低為等值新臺幣參億元。其中，(一)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新臺幣壹佰億元。每一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面額為新臺幣壹拾元，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壹拾億個基準受益權單位。(二)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等值新臺幣壹佰億元，淨發行受益權單</u></p>	<p>本基金總面額</p> <p>一、<u>【投資於國內外者適用】</u> 本基金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新臺幣___元，最低為新臺幣___元(不得低於新臺幣參億元)。每受益權單位面額為新臺幣壹拾元。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___單位。<u>經理公司募集本基金，經金管會申報生效後，符合下列條件者，得辦理追加募集：</u></p>	<p>訂定本基金最高及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及新臺幣計價與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最高淨發行總面額、最高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與每單位面額。</p>

條次	安聯新興債券收益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開放式組合型基金(含投資境外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p>位總數最高為壹拾億個基準受益權單位。各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面額如下:</p> <p>1.每一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面額為美元壹拾元。</p> <p>2.每一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面額為人民幣壹拾元。</p>	<p>(一)自開放買回之日起至申報送件日屆滿一個月。</p> <p>(二)申報日前五個營業日平均已發行單位數占原申報生效發行單位數之比率達百分之九十五以上。</p> <p>【投資於國內者適用】</p> <p>本基金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低為新臺幣_____元(不得低於新臺幣參億元)。每受益權單位面額為新臺幣壹拾元。</p>	
	<p>二、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為1:1;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以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面額按本基金成立日前一營業日依彭博資訊(Bloomberg)所取得新臺幣與美元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臺幣後,除以基準受益權單位面額得出,以四捨五入計算至小數點第一位;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以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面額按本基金成立日前一營業日依彭博資訊系統(Bloomberg)所取得人民幣與美元之收盤匯率換算為美元,再依美元對新臺幣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臺幣後,除以基準受益權單位面額得出,以四捨五入計算至小數點第一位。</p>	<p>(增列)</p>	<p>明訂有關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例,以下項次依序調整。</p>
	<p>三、經理公司募集本基金,經金管會核准後,符合法令所規定之條件者,得辦理追加募集。</p>	<p>(增列)</p>	<p>將範本第3條第1項有關追加募集之規定挪至本項,並酌修文字,以下項次依序調整。</p>
	<p>四、本基金經向金管會申報生效募集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於申報生效通知函送達日起六個月內開始募集,自開始募集日起三十日內應募足第一項規定之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在上開期間內募集之受益憑證淨發行總面額已達最低淨發行總面額而未達第一項最高淨發行總面額部分,於上開期間屆滿後,仍得繼續發行受益憑證銷售之。募足首次最低淨發行總面額、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最高淨發行總面額或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最高淨發行總面額後,經理公司應</p>	<p>二、【投資於國內外者適用】</p> <p>本基金經金管會申報生效募集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於申報生效通知函送達日起六個月內開始募集,自開始募集日起三十日內應募足前項規定之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在上開期間內募集之受益憑證淨發行總面額已達最低淨發行總面額而未達前項最高淨發行總面額部分,於上開期間屆滿後,仍得繼續發行受益憑證銷售之。募足首次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及最高淨發行總面額後,經理公司應檢具清冊(包括受益憑證</p>	<p>配合引用項次調整酌修文字,並配合本基金分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爰酌修文字。</p>

條次	安聯新興債券收益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開放式組合型基金(含投資境外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p>檢具清冊(包括受益憑證申請人姓名、受益權單位數及金額)及相關書件向金管會申報,追加發行時亦同。</p>	<p>申請人姓名、受益權單位數及金額)及相關書件向金管會申報,追加發行時亦同。</p> <p>【投資於國內者適用】</p> <p>本基金經金管會申報生效募集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於申報生效通知函送達日起六個月內開始募集,自開始募集日起三十日內應募足前項規定之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在上開期間內募集之受益憑證淨發行總面額已達最低淨發行總面額,本基金於上開期間屆滿後,仍得繼續發行受益憑證銷售之。</p> <p>募足首次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後,經理公司應檢具清冊(包括受益憑證申請人姓名、受益權單位數及金額)及相關書件向金管會申報。</p>	
	<p>五、本基金之各類型受益權：</p> <p>(一)按各類型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割。</p> <p>(二)同類型每一受益權單位有同等之權利,即本金受償權、收益之分配權(僅限B類型及N類型各計價幣別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可享有收益之分配權)、受益人會議之表決權及其他依本契約或法令規定之權利。本基金追加募集發行之各類型受益權,亦享有與已發行同類型受益權單位相同權利。</p> <p>(三)召開全體受益人會議或跨類型受益人會議時,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有一表決權,進行出席數及投票數之計算。</p>	<p>三、本基金之受益權,按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割;每一受益權單位有同等之權利,即本金受償權、收益之分配權、受益人會議之表決權及其他依本契約或法令規定之權利。</p>	<p>配合本基金分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爰酌修文字,並明訂僅限B類型及N類型各計價幣別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可享有收益之分配權及召開全體受益人會議或跨類型受益人會議時,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有一表決權,進行出席數及投票數之計算。</p>
第 四 條	<p>受益憑證之發行</p> <p>一、 本基金受益憑證分下列各類型發行,即A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不分配收益)、A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不分配收益)、B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分配收益)、B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分配收益)及N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分配收益)、N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分配收益)、HA類型新臺幣計價(避險)受益權單位(不分配收益)、HA類型人民幣計價(避</p>	<p>受益憑證之發行</p> <p>(增列)</p>	<p>定義本基金受益憑證之類型。以下項次依序調整。</p>

條次	安聯新興債券收益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開放式組合型基金(含投資境外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u>險)受益權單位(不分配收益)、HB類型新臺幣計價(避險)受益權單位(分配收益)、HB類型人民幣計價(避險)受益權單位(分配收益)、HN類型新臺幣計價(避險)受益權單位(分配收益)、HN類型人民幣計價(避險)受益權單位(分配收益)。</u>		
	二、經理公司發行受益憑證，應經金管會之申報生效後，於開始募集前於日報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辦理公告。本基金成立前，不得發行受益憑證，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至遲不得超過自本基金成立日起算三十日。	一、經理公司發行受益憑證，應經金管會之申報生效後，於開始募集前於日報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辦理公告。本基金成立前，不得發行受益憑證，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至遲不得超過自本基金成立日起算三十日。	
	三、 <u>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分別表彰各類型</u> 受益權，每一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以四捨五入之方式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一位。	二、 <u>受益憑證表彰受益權，每一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以四捨五入之方式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___位。受益人得請求分割受益憑證，但分割後換發之每一受益憑證，其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得低於___單位。</u>	訂定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計算方式。本基金採無實體發行，爰刪除分割 <u>受益憑證</u> 之規定。
	四、 <u>本基金受益憑證為記名式。</u>	三、 <u>本基金受益憑證為記名式。</u>	
	五、除因繼承而為共有外，每一受益憑證之受益人以一人為限。	四、除因繼承而為共有外，每一受益憑證之受益人以一人為限。	
	六、因繼承而共有受益權時，應推派一人代表行使受益權。	五、因繼承而共有受益權時，應推派一人代表行使受益權。	
	七、政府或法人為受益人時，應指定自然人一人代表行使受益權。	六、政府或法人為受益人時，應指定自然人一人代表行使受益權。	
	(刪除)	七、 <u>本基金除採無實體發行者，應依第十項規定辦理外，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成立日起三十日內依金管會規定格式及應記載事項，製作實體受益憑證，並經基金保管機構簽署後發行。</u>	配合本基金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爰刪除本項條文，其後項次依序調整。
	(刪除)	八、 <u>受益憑證應編號，並應記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規定應記載之事項。</u>	配合本基金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不印製實體受益憑證，爰刪除本項，其後項次依序調整。

條次	安聯新興債券收益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開放式組合型基金(含投資境外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p>八、 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後，經理公司應於基金保管機構收足申購價金之日起，於七個營業日內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受益憑證予申購人。</p>	<p>九、 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後，經理公司應於基金保管機構收足申購價金之日起，於七個營業日內依規定製作並交付受益憑證予申購人。</p>	<p>本基金採無實體發行，改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爰修訂文字。</p>
	<p>九、 本基金受益憑證以無實體發行，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經理公司發行受益憑證不印製實體證券，而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時，應依有價證券集中保管帳簿劃撥作業辦法及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相關規定辦理。</p> <p>(二)本基金不印製表彰受益權之實體證券，免辦理簽證。</p> <p>(三)本基金受益憑證全數以無實體發行，受益人不得申請領回實體受益憑證。</p> <p>(四)經理公司與證券集中保管事業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雙方簽訂之開戶契約書及開放式受益憑證款項收付契約書之規定。</p> <p>(五)經理公司應將受益人資料送交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登錄。</p> <p>(六)受益人向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所為之申購，其受益憑證係登載於經理公司開設於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保管劃撥帳戶下之登錄專戶，或經經理公司同意後，得指定其本人開設於經理公司之登錄專戶或證券商之保管劃撥帳戶。登載於登錄專戶下者，其後請求買回，僅得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為之。</p> <p>(七)受益人向往來證券商所為之申購或買回，悉依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所訂相關辦法之規定辦理。</p>	<p>十、 本基金受益憑證以無實體發行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經理公司發行受益憑證不印製實體證券，而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時，應依有價證券集中保管帳簿劃撥作業辦法及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相關規定辦理。</p> <p>(二)本基金不印製表彰受益權之實體證券，免辦理簽證。</p> <p>(三)本基金受益憑證全數以無實體發行，受益人不得申請領回實體受益憑證。</p> <p>(四)經理公司與證券集中保管事業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雙方簽訂之開戶契約書及開放式受益憑證款項收付契約書之規定。</p> <p>(五)經理公司應將受益人資料送交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登錄。</p> <p>(六)受益人向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所為之申購，其受益憑證係登載於經理公司開設於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保管劃撥帳戶下之登錄專戶，或經得指定其本人開設於經理公司或證券商之保管劃撥帳戶。登載於登錄專戶下者，其後請求買回，僅得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為之。</p> <p>(七)受益人向往來證券商所為之申購或買回，悉依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所訂相關辦法之規定辦理。</p>	<p>酌修文字。</p> <p>依實務作業修正。</p>
	<p>十、 其他受益憑證事務之處理，依「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規定辦理。</p>	<p>十一、 其他受益憑證事務之處理，依「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規定辦理。</p>	
<p>第</p>	<p>受益權單位之申購</p>	<p>受益權單位之申購</p>	
<p>五 條</p>	<p>一、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均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訂定。投資人申購本基金各類</p>	<p>一、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訂定。</p>	<p>配合本基金包含各計價類型受益權單位，爰酌修文字，並</p>

條次	安聯新興債券收益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開放式組合型基金(含投資境外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u>型受益權單位</u> ，申購價金均應以所申購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計價貨幣支付，涉及結匯部分並應依「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之規定辦理結匯事宜，或亦得以其本人外匯存款戶轉帳支付申購價金。		依101年10月11日證期投字第1010047366號函，增訂後段規定。
	二、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如下： (一)本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每受益權單位以本契約第三條第一項面額為發行價格。 (二)本基金成立日起，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申購日當日該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但部分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為零者，其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本契約第三條第一項所列該計價幣別之面額。	二、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如下： (一)本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新臺幣壹拾元。 (二)本基金成立日起，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申購日當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1.配合本基金分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爰明訂於本基金成立日前以面額為發行價格；於本基金成立日後之發行價格依申購日當日該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2.明訂部分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為零時，以面額作為發行價格。
	三、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金額為發行價額，發行價額歸本基金資產。	三、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金額為發行價額，發行價額歸本基金資產。	配合本基金包含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爰酌修文字，以茲明確。
	四、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含遞延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含遞延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四。本基金申購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	四、本基金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___。本基金申購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	配合本基金分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且含遞延手續費之N類型受益權單位，爰酌修文字，並明訂申購手續費率上限。
	五、經理公司得委任基金銷售機構，辦理基金銷售業務。	五、經理公司得委任基金銷售機構，辦理基金銷售業務。	
	六、經理公司應依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特性，訂定其受理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申購人係於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本基金受理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若因不同類型受益權單位而有差異	六、經理公司應依本基金之特性，訂定其受理本基金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	因本基金受益憑證為多幣別發行，爰參酌「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僅適用於含新臺幣多幣別

條次	安聯新興債券收益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開放式組合型基金(含投資境外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p>者，經理公司應基於公平對待投資人及不影響投資人權益原則辦理，並於公開說明書及銷售文件充分揭露。受理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p>	<p>公司網站。申購人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併同申購價金交付經理公司或申購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帳戶。投資人透過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銀行或證券商。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帳戶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但投資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基金專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款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時當日之淨值為計價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p>	<p>基金)」契約範本第5條第6項至第10項修訂本項，將原條文依內容分段移置第6項至第11項，其後項次依序調整。</p>
	<p>七、申購人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交付經理公司或申購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專戶。投資人透過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該銀行或證券商。除經理公司及經理公司所委任並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申購基金之基金銷售機構得收受申購價金外，其他基金銷售機構僅得收受申購書件，申購人應依基金銷售機構之指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保管機構設立之基金專戶。另除第八項至第十項情形外，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專戶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p>	<p>(增列)</p>	<p>同上。</p>
	<p>八、申購本基金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投資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基金專戶者，或該等機構因依銀行法第四十七之三條設立之金融資訊服務事業跨行網路系統之不可抗力情事致申購款項未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匯撥至基金專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p>	<p>(增列)</p>	<p>同上。</p>

條次	安聯新興債券收益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開放式組合型基金(含投資境外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u>九、申購本基金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投資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外幣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指示匯撥，且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經經理公司確認申購款項已匯入基金專戶，或取得金融機構提供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指示匯撥之匯款證明文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u>	(增列)	同上。
	<u>十、基金銷售機構之款項收付作業透過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者，證券集中保管事業如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前將申購價金指示匯撥，且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經經理公司確認申購款項已匯入基金專戶，或取得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提供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前指示匯撥之匯款證明文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u>	(增列)	依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第18條第5項規定增訂本項文字。
	<u>十一、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金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時當日之淨值為計價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u>	(增列)	信託契約範本第6項條文內容部分列至本項，其後項次依序調整。
	<u>十二、受益人不得申請於經理公司同一基金或不同基金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與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間之轉申購。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同一基金或不同基金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間之轉申購，經理公司應於公開說明書中揭露經理公司辦理有關轉申購之規則及涉及不同外幣兌換時，兌換流程及匯率採用依據。</u>	(增列)	明訂不得申請於經理公司同一基金或不同基金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與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間之轉換。其後項次依序調整。
	<u>十三、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為之。申購之程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經理公司並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人之現金或票據兌現後之三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無息退還申購人。</u>	<u>七、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為之。申購之程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經理公司並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人之現金或票據兌現後之三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無息退還申購人。</u>	

條次	安聯新興債券收益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開放式組合型基金(含投資境外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p>十四、自募集日起至成立日(含當日)止，申購人每次申購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最低發行價額如下，但透過基金銷售機構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財富管理專戶、基金款項收付專戶申購本基金者或投資型保單、網際網路交易規則另有規定或經經理公司同意者，不在此限。前開期間之後，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p> <p>(一)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A類型、HA類型為新臺幣壹萬元整；B類型、N類型、HB類型及HN類型為新臺幣貳拾萬元整。</p> <p>(二)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A類型為美元貳仟元整；B類型及N類型為美元壹萬元整。</p> <p>(三)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HA類型為人民幣壹萬貳仟元整；HB類型及HN類型為人民幣陸萬元整。</p>	<p>八、自募集日起_____日內，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_____元整，前開期間之後，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p>	<p>配合本基金分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爰明訂申購人申購各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最低發行價額及其適用期間，並配合實務作業增訂但書規定。</p>
第六條	<p>本基金受益憑證之簽證</p> <p>本基金不印製表彰受益權之實體受益憑證，免辦理簽證。</p> <p>(刪除)</p>	<p>本基金受益憑證之簽證</p> <p>一、發行實體受益憑證，應經簽證。</p> <p>二、本基金受益憑證之簽證事項，準用「公開發行公司發行股票及公司債券簽證規則」規定。</p>	<p>配合本基金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無須辦理簽證，爰修正條文內容。</p> <p>配合本基金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無須辦理簽證，爰刪除本項。</p>
第七條	<p>本基金之成立與不成立</p> <p>一、本基金之成立條件，為依本契約第三條第四項之規定，於開始募集日起三十天內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募足最低淨發行總面額等值新臺幣參億元整。</p> <p>二、本基金符合成立條件時，經理公司應即向金管會報備，經金管會核備後始得成立。</p> <p>三、本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應立即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於自本基金不成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以申購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退還申購價金及加計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價金之日起至基金保管機構發還申購價金之前一日止，按基金保管機構</p>	<p>本基金之成立與不成立</p> <p>一、本基金之成立條件，為依本契約第三條第二項之規定，於開始募集日起三十天內募足最低淨發行總面額新臺幣_____元整。</p> <p>二、本基金符合成立條件時，經理公司應即向金管會報備，經金管會核備後始得成立。</p> <p>三、本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應立即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於自本基金不成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以申購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退還申購價金及加計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價金之日起至基金保管機構發還申購價金之前一日止，按基金保管機構</p>	<p>訂定本基金成立之條件。</p> <p>配合本基金分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爰修訂文字。另明訂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利息計算方式。</p>

條次	安聯新興債券收益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開放式組合型基金(含投資境外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活期存款利率計算之利息。 <u>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利息計至新臺幣「元」，不滿壹元者，四捨五入。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利息之計算方式及位數依基金保管機構計價幣別外匯活期存款利息計算方式辦理。</u>	活期存款利率計算之利息。利息計至新臺幣「元」，不滿壹元者，四捨五入。	
	四、本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除不得請求報酬外，為本基金支付之一切費用應由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各自負擔，但退還申購價金及其利息之掛號郵費或匯費由經理公司負擔。	四、本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除不得請求報酬外，為本基金支付之一切費用應由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各自負擔，但退還申購價金及其利息之掛號郵費或匯費由經理公司負擔。	
第八條	<p>受益憑證之轉讓</p> <p>一、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前，申購受益憑證之受益人留存聯或繳納申購價金憑證，除因繼承或其他法定原因移轉外，不得轉讓。</p> <p>二、<u>受益憑證之轉讓，非經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之事務代理機構將受讓人姓名或名稱、住所或居所記載於受益人名簿，不得對抗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u></p> <p>(刪除)</p> <p>三、有關受益憑證之轉讓，依「<u>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u>」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p>	<p>受益憑證之轉讓</p> <p>一、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前，申購受益憑證之受益人留存聯或繳納申購價金憑證，除因繼承或其他法定原因移轉外，不得轉讓。</p> <p>二、<u>受益憑證之轉讓，非將受讓人之姓名或名稱記載於受益憑證，並將受讓人姓名或名稱、住所或居所記載於受益人名簿，不得對抗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u></p> <p>三、<u>受益憑證為有價證券，得由受益人背書交付自由轉讓。受益憑證得分割轉讓，但分割轉讓後換發之每一受益憑證，其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得低於_____單位。</u></p> <p>四、有關受益憑證之轉讓，依「<u>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u>」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p>	<p>本基金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爰刪除受益憑證記載之規定，並酌修文字。</p> <p>本基金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爰刪除本項。其後項次調整。</p>
第九條	<p>本基金之資產</p> <p>一、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u>華南商業銀行受託保管安聯新興債券收益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u>」名義，經金管會申報生效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u>安聯新興債券收益組合基金專戶</u>」。基金保管機構應於外匯指定銀行依本基金外幣計價幣別開立上述專戶。但本基金於中華民國境外之資產，得依資產所在國或地</p>	<p>本基金之資產</p> <p>一、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_____受託保管_____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名義，經金管會申報生效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_____基金專戶」。</p>	<p>1.明訂本基金專戶名稱、簡稱，並配合本基金分為新臺幣及外幣計價幣別，爰明訂應依本基金計價幣別分別開立獨立之外匯存款專戶。</p> <p>2.另因本基金得投資外國有價證券，爰增訂後段文字。</p>

條次	安聯新興債券收益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開放式組合型基金(含投資境外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區法令或基金保管機構與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間契約之約定辦理。		
	二、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就其自有財產所負債務，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二十一條規定，其債權人不得對於本基金資產為任何請求或行使其他權利。	二、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就其自有財產所負債務，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二十一條規定，其債權人不得對於本基金資產為任何請求或行使其他權利。	
	三、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應為本基金製作獨立之簿冊文件，以與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自有財產互相獨立。	三、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應為本基金製作獨立之簿冊文件，以與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自有財產互相獨立。	
	四、下列財產為本基金資產： (一) 申購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額。 (二) 發行價額所生之孳息。 (三) 以本基金購入之各項資產。 (四) 每次收益分配總金額獨立列帳後給付前所生之利息(僅B類型及N類型各計價幣別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可享有之收益分配)。 (五) 以本基金購入之資產之孳息及資本利得。 (六) 因受益人或其他第三人對本基金請求權罹於消滅時效，本基金所得之利益。 (七) 買回費用(不含委任銷售機構收取之買回收件手續費)。 (八) 其他依法令或本契約規定之本基金資產。	四、下列財產為本基金資產： (一) 申購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額。 (二) 發行價額所生之孳息。 (三) 以本基金購入之各項資產。 (四) 每次收益分配總金額獨立列帳後給付前所生之利息。 (五) 以本基金購入之資產之孳息及資本利得。 (六) 因受益人或其他第三人對本基金請求權罹於消滅時效，本基金所得之利益。 (七) 買回費用(不含委任銷售機構收取之買回收件手續費)。 (八) 其他依法令或本契約規定之本基金資產。	明訂每次收益分配總金額獨立列帳後給付前所生之利息，僅限B類型及N類型各計價幣別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可享有之收益分配。
	五、本基金資產非依本契約規定或其他中華民國法令規定，不得處分。	五、本基金資產非依本契約規定或其他中華民國法令規定，不得處分。	
	六、運用本基金所生之外匯兌換損益，由本基金承擔。	六、運用本基金所生之外匯兌換損益，由本基金承擔。	
第十條	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一、下列支出及費用由本基金負擔，並由經理公司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支付之： (一) 依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所生之經紀商佣金、交易手續費等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包括但不限於為完成基金投資標的之交易或交割費用、由股務代理機構、 <u>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所</u> 或政府等其他機構或第三人所收取之費用及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本契約之義務，透	一、下列支出及費用由本基金負擔，並由經理公司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支付之： (一) 依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所生之經紀商佣金、交易手續費等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包括但不限於為完成基金投資標的之交易或交割費用、由股務代理機構、 <u>證券交易所</u> 或政府等其他機構或第三人所收取之費用及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本契約之義務，透過票券集中保管事業、	配合基金投資海外，爰酌修文字。

條次	安聯新興債券收益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開放式組合型基金(含投資境外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p>過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證券交易市場、結算機構、銀行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所生之費用；</p> <p>(二)本基金應支付之一切稅捐、基金財務報告簽證及核閱費用；</p> <p>(三) 依本契約第十六條規定應給付經理公司與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p> <p>(四) 本基金為給付受益人買回價金或辦理有價證券交割，由經理公司依相關法令及本契約之規定向金融機構辦理短期借款之利息、設定費、手續費與基金保管機構為辦理本基金短期借款事務之處理費用或其他相關費用；</p> <p>(五)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外，任何就本基金或本契約對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所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及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因此所發生之費用，未由第三人負擔者；</p> <p>(六)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外，經理公司為經理本基金或基金保管機構為保管、處分、辦理本基金短期借款及收付本基金資產，對任何人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所發生之一切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第三人負擔者，或經理公司依本契約第十二條第十二項規定，或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契約第十三條第五項、第十二項及第十三項規定代為追償之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被追償人負擔者；</p> <p>(七)召開受益人會議所生之費用，但依法令或金管會指示經理公司負擔者，不在此限；</p> <p>(八)本基金清算時所生之一切費用；但因本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五)款之事由終止契約時之清算費用，由經理公司負擔。</p>	<p>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相關證券交易所、結算機構、銀行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所生之費用；【保管費採固定費率者適用】</p> <p>(二)本基金應支付之一切稅捐、基金財務報告簽證及核閱費用；</p> <p>(三)依本契約第十六條規定應給付經理公司與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p> <p>(四)本基金為給付受益人買回價金或辦理有價證券交割，由經理公司依相關法令及本契約之規定向金融機構辦理短期借款之利息、設定費、手續費與保管機構為辦理本基金短期借款事務之處理費用或其他相關費用；</p> <p>(五)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外，任何就本基金或本契約對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所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及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因此所發生之費用，未由第三人負擔者；</p> <p>(六)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外，經理公司為經理本基金或基金保管機構為保管、處分、辦理本基金短期借款及收付本基金資產，對任何人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所發生之一切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第三人負擔者，或經理公司依本契約第十二條第十二項規定，或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契約第十三條第五項、第十一項及第十二項規定代為追償之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被追償人負擔者；</p> <p>(七)召開受益人會議所生之費用，但依法令或金管會指示經理公司負擔者，不在此限；</p> <p>(八)本基金清算時所生之一切費用；但因本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五)款之事由終止契約時之清算費用，由經理公司負擔。</p>	<p>酌修文字。</p> <p>配合項次調整，爰修訂文字。</p>
	<p>二、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任一曆日淨資產價值低於等值新臺幣參億元時，除前項第</p>	<p>二、本基金任一曆日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參億元時，除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所列支出及</p>	<p>配合本基金分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及</p>

條次	安聯新興債券收益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開放式組合型基金(含投資境外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一)款至第(四)款所列支出及費用仍由本基金負擔外，其他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負擔。於計算前述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金額時，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部分，應依本契約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換算為新臺幣後，與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合併計算。	費用仍由本基金負擔外，其 <u>它</u> 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負擔。	引用款次調整，爰修訂文字，並明訂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於計算合計金額時均以新臺幣作為基準貨幣。
	三、除本條第一、二項所列支出及費用應由本基金負擔外，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就本基金事項所發生之其他一切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自行負擔。	三、除本條第一、二項所列支出及費用應由本基金負擔外，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就本基金事項所發生之其他一切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自行負擔。	
	四、本基金於計算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收益分配(僅限B類型及N類型各計價幣別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可享有收益之分配權)或其他必要情形時，應分別計算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應負擔之支出及費用。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應負擔之支出及費用，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可歸屬於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所產生之費用及損益，由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受益人承擔。	(增列)	明訂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應負擔之支出及費用應分別計算。
第	受益人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受益人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十 條	一、受益人得依本契約之規定並按其所持有之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行使下列權利： (一)剩餘財產分派請求權。 (二)收益分配權(僅B類型及N類型各計價幣別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得享有並行使本款收益分配權)。 (三)受益人會議表決權。 (四)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之其他權利。	一、受益人得依本契約之規定並按其所持有之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行使下列權利： (一)剩餘財產分派請求權。 (二)收益分配權。 (三)受益人會議表決權。 (四)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之其他權利。	明訂僅B類型及N類型各計價幣別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得享有並行使本款收益分配權。
	二、受益人得於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之營業時間內，請求閱覽本契約最新修訂本，並得索取下列資料： (一)本契約之最新修訂本影本。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得收取工本費。 (二)本基金之最新公開說明書。 (三)經理公司及本基金之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二、受益人得於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之營業時間內，請求閱覽本契約最新修訂本，並得索取下列資料： (一)本契約之最新修訂本影本。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得收取工本費。 (二)本基金之最新公開說明書。 (三)經理公司及本基金之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條次	安聯新興債券收益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開放式組合型基金(含投資境外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三、 受益人得請求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履行其依本契約規定應盡之義務。	三、 受益人得請求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履行其依本契約規定應盡之義務。	
	四、 除有關法令或本契約另有規定外，受益人不負其他義務或責任。	四、 除有關法令或本契約另有規定外，受益人不負其他義務或責任。	
第十二條	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一、 經理公司應依現行有關法令、本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並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經理本基金，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本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經理公司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經理公司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本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經理公司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二、 除經理公司、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有故意或過失外，經理公司對本基金之盈虧、受益人或基金保管機構所受之損失不負責任。 三、 經理公司對於本基金資產之取得及處分有決定權，並應親自為之，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不得複委任第三人處理。但經理公司行使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必要時得要求基金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其代理人出具委託書或提供協助。經理公司就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得委任或複委任基金保管機構或律師或會計師行使之；委任或複委任律師或會計師行使權利時，應通知基金保管機構。 四、 經理公司在法令許可範圍內，就本基金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及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權，並得不定期盤點檢查本基金資產。經理公司並應依其判斷、金管會之指示或受益人之請求，在法令許可範圍內，採取必要行動，以促使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契約規定履行義務。	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一、 經理公司應依現行有關法令、本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並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經理本基金，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本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經理公司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經理公司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本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經理公司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二、 除經理公司、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有故意或過失外，經理公司對本基金之盈虧、受益人或基金保管機構所受之損失不負責任。 三、 經理公司對於本基金資產之取得及處分有決定權，並應親自為之，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不得複委任第三人處理。但經理公司行使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必要時得要求基金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其代理人出具委託書或提供協助。經理公司就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得委任或複委任基金保管機構或律師或會計師行使之；委任或複委任律師或會計師行使權利時，應通知基金保管機構。 四、 經理公司在法令許可範圍內，就本基金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及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權，並得不定期盤點檢查本基金資產。經理公司並應依其判斷、金管會之指示或受益人之請求，在法令許可範圍內，採取必要行動，以促使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契約規定履行義務。	

條次	安聯新興債券收益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開放式組合型基金(含投資境外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五、經理公司如認為基金保管機構違反本契約或有關法令規定，或有違反之虞時，應即報金管會。	五、經理公司如認為基金保管機構違反本契約或有關法令規定，或有違反之虞時，應即報金管會。	
	六、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開始募集三日前，或追加募集申報生效通知函送達之日起三日內，及公開說明書更新或修正後三日內，將公開說明書電子檔案向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進行傳輸。	六、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開始募集三日前，或追加募集核准函送達之日起三日內，及公開說明書更新或修正後三日內，將公開說明書電子檔案向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進行傳輸。	依據「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處理準則」第12條規定，基金追加募集案件均採申報生效制，爰修正文字。
	七、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應於申購人交付申購申請書且完成申購價金之給付前，交付簡式公開說明書，並於本基金之銷售文件及廣告內，標明已備有公開說明書與簡式公開說明書及可供索閱之處所。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情事者，應由經理公司及其負責人與其他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	七、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應於申購人交付申購申請書且完成申購價金之給付前，交付簡式公開說明書，並於本基金之銷售文件及廣告內，標明已備有公開說明書與簡式公開說明書及可供索閱之處所。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情事者，應由經理公司及其負責人與其他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	
	八、經理公司必要時得修正公開說明書，並公告之，除下列第(二)款至第(四)款向同業公會申報外，其餘款項應向金管會報備： (一)依規定無須修正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而增列新投資標的及其風險事項者。 (二)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 (三)申購手續費(含遞延手續費)。 (四)買回費用。 (五)配合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變動修正公開說明書內容者。 (六)其他對受益人權益有重大影響之修正事項。	八、經理公司必要時得修正公開說明書，並公告之，下列第二款至第四款向同業公會申報外，其餘款項應向金管會報備： (一)依規定無須修正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而增列新投資標的及其風險事項者。 (二)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 (三)申購手續費。 (四)買回費用。 (五)配合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變動修正公開說明書內容者。 (六)其他對受益人權益有重大影響之修正事項。	配合本基金包含N類型各計價幣別受益權單位，爰增訂遞延手續費規定。
	九、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應符合相關法令及金管會之規定。	九、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應符合相關法令及金管會之規定。	
	十、經理公司就證券之買賣交割或其他投資之行為，應符合中華民國及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市場之相關法令，經理公司並應指示其所委任之證券商，就為本基金所為之證券投	十、經理公司就證券之買賣交割或其他投資之行為，應符合中華民國及本基金投資所在國證券市場之相關法令，經理公司並應指示其所委任之證券商，就為本基金所為之證券投資，應以	本基金得投資外國有價證券，爰酌修文字。

條次	安聯新興債券收益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開放式組合型基金(含投資境外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資，應以符合中華民國及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市場買賣交割實務之方式為之。	符合中華民國及本基金投資所在國證券市場買賣交割實務之方式為之。	
	十一、經理公司與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銷售契約之規定。經理公司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選任基金銷售機構。	十一、經理公司與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銷售契約之規定。經理公司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選任基金銷售機構。	
	十二、經理公司得依本契約第十六條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經理公司對於因可歸責於基金保管機構或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事由致本基金及(或)受益人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經理公司應代為追償。	十二、經理公司得依本契約第十六條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經理公司對於因可歸責於基金保管機構或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事由致本基金及(或)受益人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經理公司應代為追償。	
	十三、除依法委託基金保管機構保管本基金外，經理公司如將經理事項委由第三人處理時，經理公司就該第三人之故意或過失致本基金所受損害，應予負責。	十三、除依法委託基金保管機構保管本基金外，經理公司如將經理事項委由第三人處理時，經理公司就該第三人之故意或過失致本基金所受損害，應予負責。	
	十四、經理公司應自本基金成立之日起運用本基金。	十四、經理公司應自本基金成立之日起運用本基金。	
	十五、經理公司應依金管會之命令、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召開受益人會議。惟經理公司有不能或不為召開受益人會議之事由時，應立即通知基金保管機構。	十五、經理公司應依金管會之命令、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召開受益人會議。惟經理公司有不能或不為召開受益人會議之事由時，應立即通知基金保管機構。	
	十六、本基金之資料訊息，除依法或依金管會指示或本契約另有訂定外，在公開前，經理公司或其受僱人應予保密，不得揭露於他人。	十六、本基金之資料訊息，除依法或依金管會指示或本契約另有訂定外，在公開前，經理公司或其受僱人應予保密，不得揭露於他人。	
	十七、經理公司因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經理公司職務者，應即洽由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經理公司經理本基金顯然不善者，金管會得命經理公司將本基金移轉於經指定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理。	十七、經理公司因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經理公司職務者，應即洽由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經理公司經理本基金顯然不善者，金管會得命經理公司將本基金移轉於經指定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理。	
	十八、基金保管機構因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者，經理公司應即洽由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原基金保管機構之原有權利及義務。基金保管機構保管本基金顯然不善者，金管會	十八、基金保管機構因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者，經理公司應即洽由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原基金保管機構之原有權利及義務。基金保管機構保管本基金顯然不善者，金管會	

條次	安聯新興債券收益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開放式組合型基金(含投資境外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p>得命其將本基金移轉於經指定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保管。</p> <p>十九、<u>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合計低於等值新臺幣貳億元時</u>，經理公司應將淨資產價值及受益人人數告知申購人。<u>於計算前述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金額時</u>，<u>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部分</u>，應依本契約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換算為新臺幣後，與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合併計算。</p>	<p>得命其將本基金移轉於經指定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保管。</p> <p>十九、<u>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參億元時</u>，經理公司應將淨資產價值及受益人人數告知申購人。</p>	<p>明訂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於計算合計金額時均以新臺幣作為基準貨幣。</p> <p>另依金管會證券期貨局107年12月26日證期(投)字第1070338738號函已同意各類型基金(債券型基金除外)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之告知申購人門檻調降至新臺幣貳億元，爰修訂通知門檻。</p>
	<p>二十、因發生本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之情事，致本契約終止，經理公司應於清算人選定前，報經金管會核准後，執行必要之程序。</p>	<p>二十、因發生本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之情事，致本契約終止，經理公司應於清算人選定前，報經金管會核准後，執行必要之程序。</p>	
	<p>二十一、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公開說明書中揭露：</p> <p>(一)<u>本基金受益權單位分別以新臺幣、美元及人民幣作為計價貨幣，所有申購及買回價金之收付以投資人所申購或買回受益權單位之計價貨幣為之。</u></p> <p>(二)<u>可歸屬於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所產生之費用及損益，由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受益人承擔。</u></p> <p>(三)<u>本基金基準貨幣及匯率換算風險。</u></p> <p>(四)<u>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幣別與面額，及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u></p>	<p>(增列)</p>	<p>配合本基金分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明訂本基金計價幣別、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單位換算比率等資訊需揭露於公開說明書中。</p>
	<p>二十二、<u>本基金得為受益人之權益由經理公司代為處理本基金投資所得相關稅務事宜。</u></p>	<p>(增列)</p>	<p>配合財政部107年3月6日台財際字第10600686840號令增訂證券投資信</p>

條次	安聯新興債券收益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開放式組合型基金(含投資境外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託基金得為受益人之權益由經理公司代為處理本基金投資所得相關稅務事宜。
第十三條	<p>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p> <p>一、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受經理公司委託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受益人申購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額及其他本基金之資產，應全部交付基金保管機構。</p> <p>二、基金保管機構得委託國外金融機構為本基金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與經理公司指定之基金公司或國外證券經紀商進行境外基金買賣交割手續，並保管本基金存放於國外之資產及行使與該資產有關之權利。基金保管機構對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選任、監督及指示，依下列規定為之：</p> <p>(一)基金保管機構對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選任，應經經理公司同意。</p> <p>(二)基金保管機構對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選任或指示，因故意或過失而致本基金生損害者，應負賠償責任。</p> <p>(三)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如因解散、破產或其他事由而不能繼續保管本基金國外資產者，基金保管機構應即另覓適格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更換，應經經理公司同意。</p> <p>三、基金保管機構或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相關法令、本基金在國外之資產所在地國或地區有關法令或本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之資產及本基金B類型及N類型各計價幣別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專戶之款項，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本契約規定之義務，有</p>	<p>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p> <p>一、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受經理公司委託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受益人申購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額及其他本基金之資產，應全部交付基金保管機構。</p> <p>二、基金保管機構得委託國外金融機構為本基金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與經理公司指定之基金公司或國外證券經紀商進行境外基金買賣交割手續，並保管本基金存放於國外之資產及行使與該資產有關之權利。基金保管機構對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選任、監督及指示，依下列規定為之：</p> <p>(一)基金保管機構對國外受託管機構之選任，應經經理公司同意。</p> <p>(二)基金保管機構對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選任或指示，因故意或過失而致本基金生損害者，應負賠償責任。</p> <p>(三)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如因解散、破產或其他事由而不能繼續保管本基金國外資產者，基金保管機構應即另覓適格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更換，應經經理公司同意。</p> <p>三、基金保管機構或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相關法令、本基金在國外之資產所在地國有關法令或本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之資產及本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之款項，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本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基金保管機構應與自己之故意</p>	<p>酌修文字。</p> <p>本基金得投資外國有價證券，爰酌作修正，另明訂本基金僅B類型及N類型各計價幣別受益權單位得分配收益，爰酌修文字。</p>

條次	安聯新興債券收益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開放式組合型基金(含投資境外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故意或過失時，基金保管機構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基金保管機構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本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基金保管機構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基金保管機構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本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基金保管機構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四、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之指示取得或處分本基金之資產，並行使與該資產有關之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向第三人追償等。但如基金保管機構認為依該項指示辦理有違反本契約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之虞時，得不依經理公司之指示辦理，惟應立即呈報金管會。基金保管機構非依有關法令或本契約規定不得處分本基金資產，就與本基金資產有關權利之行使，並應依經理公司之要求提供委託書或其他必要之協助。	四、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之指示取得或處分本基金之資產，並行使與該資產有關之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向第三人追償等。但如基金保管機構認為依該項指示辦理有違反本契約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之虞時，得不依經理公司之指示辦理，惟應立即呈報金管會。基金保管機構非依有關法令或本契約規定不得處分本基金資產，就與本基金資產有關權利之行使，並應依經理公司之要求提供委託書或其他必要之協助。	
	五、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本契約之義務，透過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證券交易市場、結算機構、銀行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但如有可歸責前述機構或系統之事由致本基金受損害，除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過失者，基金保管機構不負賠償責任，但基金保管機構應代為追償。	五、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本契約之義務，透過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證券交易所、結算機構、銀行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但如有可歸責前述機構或系統之事由致本基金受損害，除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過失者，基金保管機構不負賠償責任，但基金保管機構應代為追償。	依實務酌修文字。
	六、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契約規定應履行之責任及義務，如委由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處理者，基金保管機構就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故意或過失，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如因而致損害本基金之資產時，基金保管機構應負賠償責任。	(增列)	本基金為投資海外，故增訂基金保管機構委任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時應負之責任，以下項次依序調整。
	七、基金保管機構得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 <u>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u> 相關法令之規定，複委任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代為保管本基金購入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	六、基金保管機構得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 <u>中華民國或投資所在國</u> 相關法令之規定，複委任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代為保管本基金購入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並履行本契約之義務，有關費用由基金保管機構負擔。【保管費採固定費率者適用】	本基金為投資海外，爰酌修文字。

條次	安聯新興債券收益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開放式組合型基金 (含投資境外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商品並履行本契約之義務，其中有關 <u>證券集中保管費用</u> 由基金保管機構負擔。	基金保管機構得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或投資所在國相關法令之規定，複委任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代為保管本基金購入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並履行本契約之義務。【 <u>保管費採變動費率者適用</u> 】	
	八、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提供之收益分配數據，擔任本基金 <u>B類型及N類型各計價幣別受益權單位</u> 收益分配之給付人，執行收益分配之事務	七、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提供之收益分配數據，擔任本基金收益分配之給付人與 <u>扣繳義務人</u> ，執行收益分配之事務。	基金保管機構僅擔任B類型及N類型各計價幣別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之給付人，並非扣繳義務人，爰修訂文字。
	九、基金保管機構僅得於下列情況下，處分本基金之資產： (一)依經理公司指示而為下列行為： (1)因投資決策所需之投資組合調整。 (2)為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所需之 <u>保證金帳戶調整或支付權利金</u> 。 (3)給付依本契約第十條約定應由本基金負擔之款項。 (4)給付依本契約約定應分配予 <u>B類型及N類型各計價幣別受益權單位</u> 受益人之可分配收益 (5)給付受益人買回其受益憑證之買回價金。 (二)於本契約終止，清算本基金時，依各類型受益權比例分派予受益人其所應得之資產。 (三)依法令強制規定處分本基金之資產。	八、基金保管機構僅得於下列情況下，處分本基金之資產： (一)依經理公司指示而為下列行為： (1)因投資決策所需之投資組合調整。 (2)給付依本契約第十條約定應由本基金負擔之款項。 (3)給付依本契約應分配予受益人之可分配收益。 (4)給付受益人買回其受益憑證之買回價金。 (二)於本契約終止，清算本基金時，依受益權比例分派予受益人其所應得之資產。 (三)依法令強制規定處分本基金之資產。	配合本基金擬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爰增列此目。 配合本基金僅B類型及N類型各計價幣別受益權單位得分配收益，爰酌修文字。 配合本基金分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爰酌修文字
	十、基金保管機構應依法令及本契約之規定，定期將本基金之相關表冊交付經理公司，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基金保管機構應於每週最後營業日製作截至該營業日止之保管資產庫存明細表、銀行存款餘額表及 <u>證券相關商品明細表</u> 交付經理公司；於每月最後營業日製作截至該營業日止之保管資產庫存明細表、銀行	九、基金保管機構應依法令及本契約之規定，定期將本基金之相關表冊交付經理公司，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基金保管機構應於每週最後營業日製作截至該營業日止之保管資產庫存明細表、銀行存款餘額表交付經理公司；於每月最後營業日製作截至該營業日止之保管資產庫存明細表、銀行存款餘額表，並於次月五個	配合本基金擬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爰酌修文字。

條次	安聯新興債券收益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開放式組合型基金(含投資境外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存款餘額表及證券相關商品明細表，並於次月五個營業日內交付經理公司；由經理公司製作本基金檢查表、資產負債報告書、庫存資產調節表及其他金管會規定之相關報表，交付基金保管機構查核副署後，於每月十日前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	營業日內交付經理公司；由經理公司製作本基金檢查表、資產負債報告書、庫存資產調節表及其他金管會規定之相關報表，交付基金保管機構查核副署後，於每月十日前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	
	十一、基金保管機構應將其所知經理公司違反本契約或有關法令之事項，或有違反之虞時，通知經理公司應依本契約或有關法令履行其義務，其有損害受益人權益之虞時，應即向金管會申報，並抄送同業公會。基金保管機構如認為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違反國外保管契約或本基金在國外之資產所在國或地區有關法令規定，或有違反之虞時，應為必要之處置及通知經理公司。但非因基金保管機構之故意或過失而不知者，不在此限。	十、基金保管機構應將其所知經理公司違反本契約或有關法令之事項，或有違反之虞時，通知經理公司應依本契約或有關法令履行其義務，其有損害受益人權益之虞時，應即向金管會申報，並抄送同業公會。基金保管機構如認為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違反國外保管契約或本基金在國外之資產所在地國有關法令規定，或有違反之虞時，應為必要之處置及通知經理公司。但非因基金保管機構之故意或過失而不知者，不在此限。	依實務酌修文字。
	十二、經理公司因故意或過失，致損害本基金之資產時，基金保管機構應為本基金向其追償。	十一、經理公司因故意或過失，致損害本基金之資產時，基金保管機構應為本基金向其追償。	
	十三、基金保管機構得依本契約第十六條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基金保管機構對於因可歸責於經理公司或經理公司委任或複委任之第三人之事由，致本基金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基金保管機構應代為追償。	十二、基金保管機構得依本契約第十六條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基金保管機構對於因可歸責於經理公司或經理公司委任或複委任之第三人之事由，致本基金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基金保管機構應代為追償。	
	十四、金管會指定基金保管機構召開受益人會議時，基金保管機構應即召開，所需費用由本基金負擔。	十三、金管會指定基金保管機構召開受益人會議時，基金保管機構應即召開，所需費用由本基金負擔。	
	十五、基金保管機構及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除依法令規定、金管會指示或本契約另有訂定外，不得將本基金之資料訊息及其他保管事務有關之內容提供予他人。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業務人員及其他受僱人員，亦不得以職務上所知悉之消息從事有價證券買賣之交易活動或洩露予他人。	十四、基金保管機構除依法令規定、金管會指示或本契約另有訂定外，不得將本基金之資料訊息及其他保管事務有關之內容提供予他人。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業務人員及其他受僱人員，亦不得以職務上所知悉之消息從事有價證券買賣之交易活動或洩露予他人。	本基金為投資海外，故增列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亦負有保密義務。

條次	安聯新興債券收益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開放式組合型基金 (含投資境外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p><u>十六</u>、本基金不成立時，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之指示，於本基金不成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及其利息退還申購人。但有關掛號郵費或匯費由經理公司負擔。</p>	<p><u>十五</u>、本基金不成立時，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之指示，於本基金不成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及其利息退還申購人。但有關掛號郵費或匯費由經理公司負擔。</p>	
	<p><u>十七</u>、除本條前述之規定外，基金保管機構對本基金或其他契約當事人所受之損失不負責任。</p>	<p><u>十六</u>、除本條前述之規定外，基金保管機構對本基金或其他契約當事人所受之損失不負責任。</p>	
第十四條	<p>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p>	<p>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p>	
	<p>一、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u>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在國內募集發行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含反向型ETF及槓桿型ETF)、國內期貨信託事業對不特定人募集之期貨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國子基金)、境外基金及於外國證券集中交易市場、及經金管會核准並列示於基金公開說明書之店頭市場交易之封閉式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及反向型ETF、商品ETF及槓桿型ETF(以下簡稱外國子基金)</u>，且不得投資於其他組合型基金及私募基金。並依下列規範進行投資：</p> <p>(一) 原則上，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屆滿三個月後，投資於<u>本國子基金及外國子基金之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含本數)</u>，且本基金投資於新興市場債券子基金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含本數)。前述新興市場債券子基金係指以理柏(LIPPER)或彭博資訊系統(Bloomberg)基金分類之環球新興市場債券基金(Bond Emerging Markets Global，包含強勢貨幣債券基金、當地貨幣債券基金及企業債券基金等)、歐洲新興市場債券基金(Bond Emerging Markets European，包含強勢貨幣債券基金、當地貨幣債券基金及企業債券基金等)、亞洲太平洋債券基金且該子基金投資新興市場債券達百分之六十以上(Bond Asia Pacific，包含強勢貨幣債券基金、當地貨幣債券基金及企業債券基金</p>	<p>一、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_____(由經理公司明訂子基金之範圍)_____(以下簡稱子基金)，並依下列規範進行投資：</p> <p>(一)原則上，本基金自成立日起_____個月後，投資於(由經理公司自訂投資策略)，且投資於子基金之總金額應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p> <p>(二)但依經理公司之專業判斷，在特殊情形下，為分散風險、確保基金安全之目的，得不受前述比例之限制。所謂特殊情形，係指本基金終止前一個月，或(由經理公司視其投資策略自訂適當之特殊情形)。</p>	<p>明訂本基金投資方針及範圍。</p>

條次	安聯新興債券收益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開放式組合型基金(含投資境外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p>等)與<u>拉丁美洲新興市場債券基金(Bond Emerging Markets Latin Am)</u>·包含<u>強勢貨幣債券基金</u>·<u>當地貨幣債券基金</u>及<u>企業債券基金</u>等)之債券型子基金。</p> <p>(二)但依經理公司之專業判斷·在特殊情形下·為分散風險·確保基金安全之目的·得不受前述比例之限制。所謂特殊情形·係指本基金終止前一個月。</p>		
	<p>二、本基金自成立日起三個營業日後·至少應投資於五個以上子基金·且每個子基金最高投資上限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三十。</p>	<p>二、本基金自成立日起三個營業日後·至少應投資於五個以上子基金·且每個子基金最高投資上限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三十。</p>	
	<p>三、經理公司得以現金·存放於銀行(含基金保管機構)·從事債券附買回交易或買入短期票券或其他經金管會規定之方式保持本基金之資產·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處理。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上開資產存放之銀行·債券附買回交易之交易對象及短期票券發行人·保證人·承兌人或標的物之信用評等·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p>	<p>三、經理公司得以現金·存放於銀行·從事債券附買回交易或買入短期票券或其他經金管會規定之方式保持本基金之資產·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處理。上開資產存放之銀行·債券附買回交易對象及短期票券發行人·保證人·承兌人或標的物之信用評等·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p>	<p>依實務修正文字。</p>
	<p>四、經理公司得為避險之目的·從事<u>換匯</u>·<u>遠期外匯</u>·<u>換匯換利交易</u>·<u>新臺幣對外幣間匯率選擇權交易</u>及<u>一籃子外幣間匯率避險(Proxy Hedge)</u>(含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及匯率選擇權等)等交易。本基金於從事本項所列外幣間匯率選擇權及匯率避險交易之操作時·其價值與期間·不得超過所有外國貨幣計價資產之價值與期間·並應符合中華民國中央銀行或金管會之相關規定。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改者·從其規定。</p>	<p>四、<u>本基金如從事各種不同幣別間之匯率避險</u>·應訂定匯率避險方式。</p>	<p>明訂本基金從事各幣別間之匯率避險方式。</p>
	<p>五、經理公司得為避險之目的·運用本基金從事<u>衍生自有價證券</u>·<u>利率或指數之期貨</u>·<u>選擇權</u>或<u>期貨選擇權</u>·及<u>利率交換</u>等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但需符合金管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應行注</p>	<p>(增列)</p>	<p>明訂本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範圍。</p>

條次	安聯新興債券收益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開放式組合型基金(含投資境外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意事項」及其他相關規定。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改者，從其規定。		
	六、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為證券交易市場交易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境外基金或開放式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境外基金投資，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委託國內外證券經紀商，在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或與經理公司、經理公司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為現款現貨交易，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辦理交割	五、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為證券交易市場交易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境外基金或開放式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境外基金投資，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委託國內外證券經紀商，在投資所在國證券交易市場，或與經理公司、經理公司指定之銷售機構，為現款現貨交易，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辦理交割。	本基金為投資海外之基金，爰酌修文字。
	七、經理公司依前項規定委託國內外證券經紀商交易時，得委託與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或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有利害關係並具有證券經紀商資格者或基金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經紀部門為之，但支付該證券經紀商之佣金不得高於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一般證券經紀商。	六、經理公司依前項規定委託證券經紀商交易時，得委託與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或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有利害關係並具有證券經紀商資格者或基金保管機構之經紀部門為之，但支付該證券經紀商之佣金不得高於一般證券經紀商。	本基金為投資海外之基金，爰酌修文字。
	(移列於第五項)	七、經理公司為避險需要或增加投資效率，得運用本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	移列於第五項。
	八、經理公司應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應遵守下列規定： (一)不得為放款或提供擔保；但符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條之一規定者，不在此限； (二)不得從事證券信用交易； (三)不得投資於其他組合型基金； (四)除經受益人請求買回或因本基金全部或一部不再存續而收回受益憑證外，不得運用本基金之資產買入本基金之受益憑證； (五)投資於任一基金之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被投資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十；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任一基金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被投資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二十； (六)投資於期貨信託事業對不特定人募集之期貨信託基金、國內外證券交易市場交易之反	八、經理公司應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應遵守下列規定： (一)不得為放款或提供擔保；但符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條之一規定者，不在此限； (二)不得從事證券信用交易； (三)不得投資於其他組合型基金； (四)除經受益人請求買回或因本基金全部或一部不再存續而收回受益憑證外，不得運用本基金之資產買入本基金之受益憑證； (五)投資於任一基金之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被投資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十；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任一基金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被投資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二十； (增列)	酌修文字。 酌修標點符號。 配合本基金投資標的包括基金受益憑證，爰參照基金管

條次	安聯新興債券收益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開放式組合型基金(含投資境外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p><u>向型ETF、商品ETF及槓桿型ETF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u></p> <p>(七)不得將本基金持有之有價證券借予他人；但符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四條及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者，不在此限；</p> <p>(八)投資於任一公司發行、保證或背書之短期票券及有價證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u>但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者，不在此限。</u></p> <p>(九)不得轉讓或出售本基金所購入子基金之受益人會議表決書；</p> <p>(十)<u>不得從事不當交易行為而影響本基金淨資產價值；</u></p> <p>(十一)<u>投資於經理公司本身及所屬集團之子基金，該子基金不得收取申購或買回費；</u></p> <p>(十二)不得為經金管會規定之其他禁止或限制事項。</p>	<p>(六)不得將本基金持有之有價證券借予他人；但符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四條及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者，不在此限；</p> <p>(七)投資於任一公司發行、保證或背書之短期票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u>並不得超過新臺幣五億元。</u></p> <p>(八)不得轉讓或出售本基金所購入子基金之受益人會議表決書 (增列)</p> <p>(增列)</p> <p>(九)不得為經金管會規定之其他禁止或限制事項。</p>	<p>理辦法第10條第1項第11款及107年8月3日金管證投字第1070327025號令增訂相關投資限制，以下款次依序調整。</p> <p>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10條第1項第17款規定，爰修訂文字。</p> <p>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10條第1項第19款規定增訂本款。其後款次依序調整。</p> <p>依金管會103年8月27日金管證投字第1030027623號函之規定增訂，其後款次依序調整。</p>
	<p><u>九、本條第八項規定之限制，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u></p>	<p>(增列)</p>	<p>明訂第八項各款所定比例及金額之限制，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p>
	<p><u>十、經理公司有無違反本條第八項各款禁止規定之行為，以行為當時之狀況為準；行為後因情事變更致有本條第八項禁止規定之情事者，不受該項限制。但經理公司為籌措現金需處分本</u></p>	<p><u>九、經理公司有無違反本條第八項各款禁止規定之行為，以行為當時之狀況為準；行為後因情事變更致有本條第七項禁止規定之情事者，不受該項限制。但經理公司為籌措現金需處分本</u></p>	<p>配合引用項次，爰酌修文字。</p>

條次	安聯新興債券收益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開放式組合型基金(含投資境外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基金資產時，應儘先處分該超出比例限制部分之證券。	基金資產時，應儘先處分該超出比例限制部分之證券。	
第十五條	<p>收益分配</p> <p>一、本基金A類型各計價幣別受益權單位及HA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收益不予分配。</p> <p>二、原則上，本基金B類型及N類型各計價幣別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來源如下： <u>(一)投資中華民國境外所得之現金股利、利息收入、子基金收益分配扣除相關費用後分別為本基金B類型及N類型各計價幣別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但各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投資所得之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分別屬於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應負擔之各項成本費用及加計各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收益平準金後之餘額如為正數時，亦可分別併入B類型及N類型各計價幣別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u> <u>(二)可歸屬於B類型及N類型各該計價幣別受益權單位，並於中華民國境外從事外幣間匯率避險交易所衍生之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外幣間匯率避險交易所衍生之已實現及未實現資本損失後之餘額如為正數時，亦得併入各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u> <u>經理公司得依該前述可分配收益之情況，於本基金B類型及N類型各計價幣別受益權單位自成立日起屆滿六十日後，每月依本條第四項規定之時間，決定應分配之收益金額，按月進行收益分配。惟當月可分配收益其剩餘未分配部分，可併入次月可分配收益。</u></p> <p>(刪除)</p>	<p>收益分配</p> <p>(增列)</p> <p>一、本基金投資所得之收益分配、利息收入、收益平準金、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已實現資本損失及本基金應負擔之各項成本費用後，為可分配收益。</p> <p>二、基金收益分配以當年度之實際可分配收益餘額為正數方得分配。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低於會計年度結束日每受益權單位</p>	<p>明訂本基金A類型各計價幣別受益權單位及HA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收益不予分配，以下項次依序調整。</p> <p>明訂本基金B類型及N類型各計價幣別受益權單位之收益分配來源及計算可分配金額之相關規定。</p> <p>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爰刪除本項文字。</p>

條次	安聯新興債券收益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開放式組合型基金(含投資境外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淨資產價值百分之____，經理公司不予分配，如每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超過會計年度結束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百分之____時，其超過部分併入以後年度之可分配收益。如投資收益之實現與取得有年度之間隔，或已實現而取得有困難之收益，於取得時分配之。	
	三、經理公司得依收益情形自行決定本基金B類型及N類型各計價幣別受益權單位之每月收益分配金額，惟收益分配之金額可超出本條第二項所述之可分配收益，故本基金之配息可能涉及本金。若經理公司對未來經濟展望改變或因極端市場變化，對基金相關收益產生影響時，得適時修正收益分配之金額	(增列)	明訂經理公司依收益之情況自行決定分配之金額或不予分配，且分配之金額可能涉及本金。
	四、本基金B類型及N類型各計價幣別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之分配，應於每月結束後之第二十個營業日(含)前分配之。可分配收益應經金管會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之簽證會計師查核出具收益分配覆核報告，但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本基金應負擔之B 類型、N類型各計價幣別受益權單位各項成本費用及收益平準金後之餘額如為正數而併入可分配收益時，或可歸屬於各計價幣別並於中華民國境外從事外幣間匯率避險交易所衍生之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外幣間匯率避險交易所衍生之已實現及未實現資本損失之餘額如為正數而併入可分配收益時，應洽會計師查核出具查核簽證報告後，始得分配。有關前述收益分配，其收益分配基準日由經理公司於期前依本契約第三十一條規定之方式公告之。	三、本基金可分配收益之分配，應於該會計年度結束後，翌年__月第__個營業日分配之，停止變更受益人名簿記載期間及分配基準日由經理公司於期前公告。	明訂本基金B類型及N類型各計價幣別受益權單位之收益分配之方式及時間點並另依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第22條規定，爰修訂文字。
	(刪除，併入第四項規定。)	四、可分配收益，應經金管會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之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後，始得分配。(倘可分配收益未涉及資本利得，得以簽證會計師出具核閱報告後進行分配。)	併入第四項規定。

條次	安聯新興債券收益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開放式組合型基金(含投資境外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p>五、<u>本基金B類型及N類型各計價幣別受益權單位</u>每次分配之總金額，應由基金保管機構以「<u>安聯新興債券收益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u>」之名義存入獨立帳戶，不再視為本基金資產之一部分，但其所生之孳息應併入<u>本基金B類型及N類型各計價幣別受益權單位之資產</u>。</p>	<p>五、每次分配之總金額，應由基金保管機構以「<u>_____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u>」之名義存入獨立帳戶，不再視為本基金資產之一部分，但其所生之孳息應併入本基金。</p>	<p>明訂B類型及N類型各計價幣別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之存放方式及孳息應併入B類型及N類型各計價幣別受益權單位之資產。</p>
	<p>六、<u>本基金B類型及N類型各計價幣別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u>，分別依收益分配基準日發行在外之<u>B類型及N類型各計價幣別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配</u>，收益分配之給付應以受益人為收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為之，<u>但每月收益分配之給付金額，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未達新臺幣參佰元、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未達美元壹佰元、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未達人民幣陸佰元時</u>，受益人(除透過基金銷售機構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財富管理專戶申購本基金者或投資型保單、網際網路交易規則另有規定或經經理公司同意者外)授權經理公司以該筆收益分配金額再申購本基金同類型各計價幣別受益權單位，且申購手續費為零。經理公司並應公告其計算方式及分配之金額、地點、時間及給付方式。</p>	<p>六、可分配收益依收益分配基準日發行在外之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配，收益分配之給付應以受益人為收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為之，經理公司並應公告其計算方式及分配之金額、地點、時間及給付方式。</p>	<p>配合本基金B類型及N類型各計價幣別受益權單位之收益分配，酌修文字，並明訂各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收益分配門檻時，受益人同意授權經理公司以該收益分配金額再申購本基金受益權單位。</p>
第十六條	<p>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p> <p>一、經理公司運用組合基金投資於子基金時，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u>一、〇(1.0%)</u>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但投資於經理公司經理之基金部份，不收取經理費。另本基金投資於經理公司所屬集團之子基金，除ETF外，經理公司所屬集團對該子基金之經理費(或管理費)應至少減半計收(即退還五成以上予本基金)。</p>	<p>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p> <p>一、經理公司運用組合基金投資於子基金時，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u>____(____%)</u>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但投資於經理公司經理之基金部份，不收取經理費。另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屆滿<u>____</u>個月後，除本契約第十四條第<u>____</u>項規定之特殊情形外，投資於子基金之總金額未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u>七十</u>部分，經理公司之報酬應減半計收；投資於債券型基金或貨幣市場基金之總金額占本基金淨</p>	<p>明訂經理公司之報酬。另依據103年8月27日金管證投字第1030027623號函，規定本基金投資於經理公司及集團子基金時，費用收取之相關規範。</p>

條次	安聯新興債券收益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開放式組合型基金(含投資境外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資產達百分之____時，經理公司之報酬應降為百分之____。	
	二、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含支付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其代理人、受託人之費用及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〇、一二(0.12%)之比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二、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____(____%)之比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保管費採固定費率者適用】	明訂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三、前一、二項報酬，於次曆月五個營業日內以新臺幣自本基金撥付之。	三、前一、二項報酬，於次曆月五個營業日內以新臺幣自本基金撥付之。	
	四、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得不經受益人會議之決議調降之。	四、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得不經受益人會議之決議調降之。	
第十七條	<p>受益憑證之買回</p> <p>一、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六十日後，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以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經理公司與基金銷售機構所簽訂之銷售契約，應載明每營業日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及對逾時申請之認定及其處理方式，以及雙方之義務、責任及權責歸屬。受益人得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但買回後各類型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剩餘受益權單位數，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經理公司應依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特性，訂定其受理受益憑證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受益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買回請求者，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本基金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若因不同類型受益權單位而有差異者，經理公司應基於公平對待受益人及不影響受益人權益原則辦理，並於公開說明書及銷售文件充分揭露。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p>	<p>受益憑證之買回</p> <p>一、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__日後，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以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經理公司與基金銷售機構所簽訂之銷售契約，應載明每營業日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及對逾時申請之認定及其處理方式，以及雙方之義務、責任及權責歸屬。受益人得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但買回後剩餘之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____單位者，不得請求部分買回。經理公司應訂定其受理受益憑證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買回請求者，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p>	<p>明訂本基金買回起始日，另明訂各類型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剩餘受益權單位數，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另依「含新臺幣多幣別基金及外幣計價基金問答集」第壹、十五之說明增訂相關文字。</p>
	二、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各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以買回日本基金各該類型	二、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每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以買回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扣除買回費用計算之。	配合本基金分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爰修訂文字。

條次	安聯新興債券收益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開放式組合型基金(含投資境外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扣除買回費用計算之。		
	三、本基金買回費用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 <u>百分之二</u> ，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 <u>惟為避免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而影響經理公司基金操作策略之規劃，經理公司建議受益人避免進行短線交易。對於從事短線交易者，受益人申請買回應支付最高不得超過買回價金百分之二之買回費用。短線交易之定義及現行買回費用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買回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u>	三、本基金買回費用(含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部分)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 <u>百分之二</u> ，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 <u>本基金買回費用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買回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u>	配合本基金分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爰修訂文字並明訂本基金最高買回費用比例。另增訂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時之相關規範。
	四、本基金為給付受益人買回價金或辦理有價證券交割，得由經理公司依金管會規定向金融機構辦理短期借款，並由基金保管機構以基金專戶名義與借款金融機構簽訂借款契約，且應遵守下列規定，如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一) 借款對象以依法得經營辦理放款業務之國內外金融機構為限，亦得包括本基金之 <u>基金保管機構</u> 。 (二) 為給付買回價金之借款期限以三十個營業日為限；為辦理有價證券交割之借款期限以十四個營業日為限。 (三) 借款產生之利息及相關費用由 <u>本基金資產</u> 負擔。 (四) 借款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u>百分之十</u> 。 (五) 基金借款對象為基金保管機構或與經理公司有利害關係者，其借款交易條件不得劣於其他金融機構。 (六) 基金及基金保管機構之清償責任以基金資產為限，受益人應負擔責任以其投資於本基金受益憑證之金額為限。	四、本基金為給付受益人買回價金或辦理有價證券交割，得由經理公司依金管會規定向金融機構辦理短期借款，並由基金保管機構以基金專戶名義與借款金融機構簽訂借款契約，且應遵守下列規定，如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一)借款對象以依法得經營辦理放款業務之國內外金融機構為限，亦得包括本基金之保管機構。 (二)為給付買回價金之借款期限以三十個營業日為限；為辦理有價證券交割之借款期限以十四個營業日為限。 (三)借款產生之利息及相關費用由基金資產負擔。 (四)借款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五)基金借款對象為基金保管機構或與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有利害關係者，其借款交易條件不得劣於其他金融機構。 (六)基金及基金保管機構之清償責任以基金資產為限，受益人應負擔責任以其投資於該基金受益憑證之金額為限。	酌修文字。
	五、本基金向金融機構辦理短期借款，如有必要時，金融機構得於本基金財產上設定權利。	五、本基金向金融機構辦理短期借款，如有必要時，金融機構得於本基金財產上設定權利。	
	六、 <u>N類型及HN類型各計價幣別受益權單位之買回</u> ，應依本條第一項至第三項及本契約第五	(增列)	增訂N類型及HN類型各計價幣別受

條次	安聯新興債券收益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開放式組合型基金(含投資境外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u>條第四項</u> ，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扣收買回費用及遞延手續費。其他類型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則不適用遞延手續費。		益權單位之買回應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扣收買回費用及遞延手續費。其他類型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則不適用遞延手續費。
	<u>七</u>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受益人提出買回受益憑證之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 <u>十</u> 個營業日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給付買回價金，並得於給付買回價金中扣除買回費用、買回收件手續費、掛號郵費、匯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 <u>受益人之買回價金將依其申請買回之受益權單位計價幣別給付之。</u>	<u>六</u>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受益人提出買回受益憑證之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 <u>五</u> 個營業日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給付買回價金，並得於給付買回價金中扣除買回費用、買回收件手續費、掛號郵費、匯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 <u>但組合基金投資之子基金，包含國內募集投資國外之基金及境外基金者，得於十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u>	配合實務修訂本基金買回價金給付時間，另另明訂受益人之買回價金均以其所申請買回之受益權單位計價幣別給付之。
	<u>八</u> 、受益人請求買回一部受益憑證者，經理公司應依前項規定之期限指示基金保管機構給付買回價金。	<u>七</u> 、受益人請求買回一部受益憑證者，經理公司除應依前項規定之期限指示基金保管機構給付買回價金外，並應於受益人提出買回受益憑證之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 <u>七</u> 個營業日內，辦理受益憑證之換發。	本基金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爰刪除實體受益憑證換發之規定。
	<u>九</u> 、經理公司得委任基金銷售機構辦理本基金受益憑證買回事務，基金銷售機構並得就每件買回申請酌收買回收件手續費，用以支付處理買回事務之費用。買回收件手續費不併入本基金資產。買回收件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	<u>八</u> 、經理公司得委任基金銷售機構辦理本基金受益憑證買回事務，基金銷售機構並得就每件買回申請酌收買回收件手續費，用以支付處理買回事務之費用。買回收件手續費不併入本基金資產。買回收件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	
	<u>十</u> 、經理公司除有本契約第十八條第一項及第十九條第一項所規定之情形外，對受益憑證買回價金給付之指示不得遲延，如有遲延之情事，應對受益人負損害賠償責任。	<u>九</u> 、經理公司除有本契約第十八條第一項及第十九條第一項所規定之情形外，對受益憑證買回價金給付之指示不得遲延，如有遲延之情事，應對受益人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	鉅額受益憑證之買回	鉅額受益憑證之買回	
十 八 條	一、任一營業日之 <u>各類型受益憑證</u> 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總額扣除當日申購受益憑證發行價額之餘額，超過本基金流動資產總額及本契約第	一、任一營業日之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總額扣除當日申購受益憑證發行價額之餘額，超過本基金流動資產總額及本契約第十七條第四項第	配合本基金分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爰修訂文字。

條次	安聯新興債券收益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開放式組合型基金(含投資境外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十七條第四項第四款所定之借款比例時，經理公司得報經金管會核准後暫停計算買回價格，並延緩給付買回價金。	四款所定之借款比例時，經理公司得報經金管會核准後暫停計算買回價格，並延緩給付買回價金。	
	二、前項情形，經理公司應以合理方式儘速處分本基金資產，以籌措足夠流動資產以支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有足夠流動資產支付全部買回價金之次一計算日，依該計算日之各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並自該計算日起 <u>十</u> 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就恢復計算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應向金管會報備之。停止計算買回價格期間申請買回者，以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之價格為其買回之價格。	二、前項情形，經理公司應以合理方式儘速處分本基金資產，以籌措足夠流動資產以支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有足夠流動資產支付全部買回價金之次一計算日，依該計算日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並自該計算日起 <u>五</u> 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就恢復計算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應向金管會報備之。停止計算買回價格期間申請買回者，以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之價格為其買回之價格。	配合實務修訂本基金買回價金給付時間。
	三、受益人申請買回有本條第一項及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之情形時，得於暫停計算買回價格公告日(含公告日)起，向原申請買回之機構或經理公司撤銷買回之申請，該撤銷買回之申請除因不可抗力情形外，應於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前(含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之營業時間內到達原申請買回機構或經理公司，其原買回之請求方失其效力，且不得對該撤銷買回之行為，再予撤銷。	三、受益人申請買回有本條第一項及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之情形時，得於暫停計算買回價格公告日(含公告日)起，向原申請買回之機構或經理公司撤銷買回之申請，該撤銷買回之申請除因不可抗力情形外，應於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前(含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之營業時間內到達原申請買回機構或經理公司，其原買回之請求方失其效力，且不得對該撤銷買回之行為，再予撤銷。 <u>經理公司應於撤銷買回申請文件到達日起七個營業日內交付因撤銷買回而換發之受益憑證。</u>	本基金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爰刪除實體受益憑證換發之規定。
	四、本條規定之暫停及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應依本契約第三十一條規定之方式公告之。	四、本條規定之暫停及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應依本契約第三十一條規定之方式公告之。	
第十九條	買回價格之暫停計算及買回價金之延緩給付 一、經理公司因金管會之命令或有下列情事之一，並經金管會核准者，經理公司得暫停計算買回價格，並延緩給付買回價金： (一)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市場或外匯市場非因例假日而停止交易或子基金之經理公司停止受理買回； (二)通常使用之通信中斷；	買回價格之暫停計算及買回價金之延緩給付 一、經理公司因金管會之命令或有下列情事之一，並經金管會核准者，經理公司得暫停計算買回價格，並延緩給付買回價金： (一)投資所在國證券交易市場或外匯市場非因例假日而停止交易或子基金之經理公司停止受理買回； (二)通常使用之通信中斷；	配合本基金投資國外，爰酌修文字。

條次	安聯新興債券收益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開放式組合型基金(含投資境外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p>(三)因匯兌交易受限制；</p> <p>(四)有無從收受買回請求或給付買回價金之其他特殊情事者。</p> <p>二、前項所定暫停計算本基金部分或全部類型<u>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u>之情事消滅後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應即恢復計算本基金該類型<u>受益權單位</u>之買回價格，並依恢復計算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計算之，並自該計算日起十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就恢復計算本基金各類型<u>受益憑證</u>每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應向金管會報備之。</p>	<p>(三)因匯兌交易受限制；</p> <p>(四)有無從收受買回請求或給付買回價金之其他特殊情事者。</p> <p>二、前項所定暫停計算本基金買回價格之情事消滅後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應即恢復計算本基金之買回價格，並依恢復計算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計算之，並自該計算日起<u>五個營業日內</u>給付買回價金。但組合基金投資之<u>子基金包含國內募集投資國外之基金及境外基金者</u>，得於十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就恢復計算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應向金管會報備之。</p>	配合實務修訂本基金買回價金給付時間，另配合本基金分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爰修訂文字。
	三、本條規定之暫停及恢復買回價格之計算，應依本契約第三十一條規定之方式公告之。	三、本條規定之暫停及恢復買回價格之計算，應依本契約第三十一條規定之方式公告之。	
	四、有本條第一項第(一)、(二)或(三)款情事發生，並經金管會核准得暫停計算淨資產價值時，經理公司除得依本條規定暫停計算買回價格延緩給付買回價金外，並得暫停受益權單位之申購，且暫停計算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情事消滅後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應即恢復計算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	(增列)	增訂於暫停計算淨資產價值時，經理公司得暫停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第二十條	<p>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p> <p>一、經理公司應每營業日以基準貨幣依下列方式計算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因時差問題，故每營業日之本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於次一營業日(計算日)完成：</p> <p>(一)以基準貨幣計算本基金資產總額，減除適用所有類型並且費用相同之相關費用後，得出以基準貨幣呈現之初步資產價值。</p> <p>(二)依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資產佔總基金資產比例，計算以基準貨幣呈現之各類型初步資產價值。</p> <p>(三)加減專屬各類型之損益，得出以基準貨幣呈現之各類型資產淨值。</p> <p>(四)前款各類型資產淨值加總即為本基金以基準貨幣呈現之淨資產價值。</p>	<p>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p> <p>一、經理公司應每營業日計算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p>	明訂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方式。

條次	安聯新興債券收益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開放式組合型基金(含投資境外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五)第(三)款各類型資產淨值按第三十條第二項之結算匯率換算即得出以計價幣別呈現之各類型淨資產價值。		
	二、本基金包含不同計價貨幣之受益權單位，每營業日淨資產價值計算及各不同計價貨幣受益權單位淨值換算均以基準貨幣與各計價貨幣進行轉換，存在匯率換算風險。	(增列)	依「含新臺幣多幣別基金及外幣計價基金問答集」之說明，爰增訂基金存在匯率換算風險，以下項次依序調整。
	三、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應依有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計算之。	二、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應依有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計算之。	
	<p>四、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計算錯誤之處理方式，應依同業公會所擬定，金管會核定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辦理之，該計算標準及作業辦法並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經理公司並應依照下列約定計算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p> <p>(一) 中華民國之資產：</p> <p>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辦理之。</p> <p>(二) 外國子基金：</p> <p>1.於證券交易市場交易者：由經理公司於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9點依序自彭博資訊(Bloomberg)及路透社取具最近營業日各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市場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或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或無法取得最近收盤價格時，以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或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p> <p>2.非於證券交易市場交易者：由經理公司於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中午12點前所取得各外國基金管理機構最近對外公告之淨值</p>	<p>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計算錯誤之處理方式，應依同業公會所擬定，金管會核定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辦理之，該計算標準及作業辦法並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p>	明訂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方式。

條次	安聯新興債券收益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開放式組合型基金(含投資境外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p>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如暫停期間仍能取得通知或公告淨值，以通知或公告之淨值計算；如暫停期間無通知或公告淨值者，則以暫停交易前一營業日淨值計算。</p> <p>(三)國外短期票券：以買進成本加計自買進日起至最近營業日止估列之應收利息為準。</p> <p>(四)國內、外證券相關商品：</p> <p>1.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由經理公司於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9點依序自彭博資訊(Bloomberg)及路透社取具集中交易市場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非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由經理公司於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9點依序自彭博資訊(Bloomberg)及路透社取具或交易對手所提供之最近價格為準。</p> <p>2.期貨：依期貨契約所定之標的種類所屬之期貨交易市場於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9點依序自彭博資訊(Bloomberg)及路透社取具之最近結算價格為準，以計算契約利得或損失。</p> <p>(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乃於每計算日下午6時完成，惟若遇其所投資國外子基金有任何訊息宣告(如分割、合併、配息等事宜)，須待國外各基金管理機構提供相關資訊確認時，其淨值計算完成時間可能會稍受影響，但仍會於每一計算日完成淨值計算。</p>		
第二十一條	<p>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公告</p> <p>一、各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應按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分別計算及公告。經理公司應於每一計算日分別按屬於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資產價值，扣除其負債及應負擔之支出及費用，計算出各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除以已發行在外各該類型受益權單位總數，以四捨五入之方式計算至各該計價幣別「元」以下小數點第四位。</p>	<p>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公告</p> <p>一、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以計算日之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除以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計算至新臺幣分，不滿壹分者，四捨五入。</p>	<p>配合本基金分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爰修訂淨資產價值之計算方式。</p>

條次	安聯新興債券收益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開放式組合型基金(含投資境外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p>二、經理公司應於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但基金成立日後開始銷售之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或部分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為零者，應於首次或再次銷售日次一營業日起，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該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p>	<p>二、經理公司應於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p>	<p>明訂經理公司自訂外幣級別對外銷售日或特殊情形時，該類型之淨值公告方式。</p>
<p>第十二條</p>	<p>經理公司之更換</p> <p>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更換經理公司：</p> <p>(一)受益人會議決議更換經理公司者；</p> <p>(二)金管會基於公益或受益人之權益，以命令更換者；</p> <p>(三)經理公司經理本基金顯然不善，經金管會命令其將本基金移轉於經金管會指定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理者；</p> <p>(四)經理公司有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經理公司之職務者。</p> <p>二、經理公司之職務應自交接完成日起，由金管會核准承受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由金管會命令移轉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承受之，經理公司之職務自交接完成日起解除，經理公司依本契約所負之責任自交接完成日起屆滿兩年之日自動解除，但應由經理公司負責之事由在上述兩年期限內已發現並通知經理公司或已請求或已起訴者，不在此限。</p> <p>三、更換後之新經理公司，即為本契約當事人，本契約經理公司之權利及義務由新經理公司概括承受及負擔。</p> <p>四、經理公司之更換，應由承受之經理公司公告之。</p>	<p>經理公司之更換</p> <p>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更換經理公司：</p> <p>(一)受益人會議決議更換經理公司者；</p> <p>(二)金管會基於公益或受益人之權益，以命令更換者；</p> <p>(三)經理公司經理本基金顯然不善，經金管會命令其將本基金移轉於經金管會指定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理者；</p> <p>(四)經理公司有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經理公司之職務者。</p> <p>二、經理公司之職務應自交接完成日起，由金管會核准承受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由金管會命令移轉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承受之，經理公司之職務自交接完成日起解除，經理公司依本契約所負之責任自交接完成日起屆滿兩年之日自動解除，但應由經理公司負責之事由在上述兩年期限內已發現並通知經理公司或已請求或已起訴者，不在此限。</p> <p>三、更換後之新經理公司，即為本契約當事人，本契約經理公司之權利及義務由新經理公司概括承受及負擔。</p> <p>四、經理公司之更換，應由承受之經理公司公告之。</p>	
<p>第二十條</p>	<p>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p> <p>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更換基金保管機構：</p>	<p>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p> <p>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更換基金保管機構：</p>	

條次	安聯新興債券收益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開放式組合型基金(含投資境外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三條	<p>(一) 受益人會議決議更換基金保管機構；</p> <p>(二) 基金保管機構辭卸保管職務經經理公司同意者；</p> <p>(三) 基金保管機構辭卸保管職務，經與經理公司協議逾六十日仍不成立者，基金保管機構得專案報請金管會核准；</p> <p>(四) 基金保管機構保管本基金顯然不善，經金管會命令其將本基金移轉於經金管會指定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保管者；</p> <p>(五) 基金保管機構有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者；</p> <p>(六) 基金保管機構被調降信用評等等級至不符合金管會規定等級之情事者。</p> <p>二、基金保管機構之職務自交接完成日起，由金管會核准承受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或由金管會命令移轉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之，基金保管機構之職務自交接完成日起解除。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契約所負之責任自交接完成日起屆滿兩年之日自動解除，但應由基金保管機構負責之事由在上述兩年期限內已發現並通知基金保管機構或已請求或已起訴者，不在此限。</p> <p>三、更換後之新基金保管機構，即為本契約當事人，本契約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及義務由新基金保管機構概括承受及負擔。</p> <p>四、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應由經理公司公告之。</p>	<p>(一) 受益人會議決議更換基金保管機構；</p> <p>(二) 基金保管機構辭卸保管職務經經理公司同意者；</p> <p>(三) 基金保管機構辭卸保管職務，經與經理公司協議逾六十日仍不成立者，基金保管機構得專案報請金管會核准；</p> <p>(四) 基金保管機構保管本基金顯然不善，經金管會命令其將本基金移轉於經金管會指定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保管者；</p> <p>(五) 基金保管機構有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者；</p> <p>(六) 基金保管機構被調降信用評等等級至不符合金管會規定等級之情事者。</p> <p>二、基金保管機構之職務自交接完成日起，由金管會核准承受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或由金管會命令移轉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之，基金保管機構之職務自交接完成日起解除。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契約所負之責任自交接完成日起屆滿兩年之日自動解除，但應由基金保管機構負責之事由在上述兩年期限內已發現並通知基金保管機構或已請求或已起訴者，不在此限。</p> <p>三、更換後之新基金保管機構，即為本契約當事人，本契約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及義務由新基金保管機構概括承受及負擔。</p> <p>四、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應由經理公司公告之。</p>	
第二十四條	<p>本契約之終止及本基金之不再存續</p> <p>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本契約終止：</p> <p>(一) 金管會基於保護公益或受益人權益，認以終止本契約為宜，以命令終止本契約者；</p> <p>(二) 經理公司因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或因經理本基金顯然不善，依金管會之命令更換，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經理公司</p>	<p>本契約之終止及本基金之不再存續</p> <p>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本契約終止：</p> <p>(一) 金管會基於保護公益或受益人權益，認以終止本契約為宜，以命令終止本契約者；</p> <p>(二) 經理公司因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或因經理本基金顯然不善，依金管會之命令更換，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經理公司</p>	

條次	安聯新興債券收益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開放式組合型基金(含投資境外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p>職務，而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p> <p>(三)基金保管機構因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或因保管本基金顯然不善，依金管會之命令更換，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而無其他適當之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p> <p>(四)受益人會議決議更換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而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原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及義務者；</p> <p>(五)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平均值低於等值新臺幣壹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即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本契約者；於計算前述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金額時，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部分，應依本契約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換算為新臺幣後，與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合併計算；</p> <p>(六)經理公司認為因市場狀況、本基金特性、規模或其他法律上或事實上原因致本基金無法繼續經營，以終止本契約為宜，而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本契約者；</p> <p>(七)受益人會議決議終止本契約者；</p> <p>(八)受益人會議之決議，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無法接受，且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p>	<p>職務，而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p> <p>(三)基金保管機構因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或因保管本基金顯然不善，依金管會之命令更換，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而無其他適當之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p> <p>(四)受益人會議決議更換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而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原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及義務者；</p> <p>(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平均值低於新臺幣壹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即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本契約者；</p> <p>(六)經理公司認為因市場狀況、本基金特性、規模或其他法律上或事實上原因致本基金無法繼續經營，以終止本契約為宜，而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本契約者；</p> <p>(七)受益人會議決議終止本契約者；</p> <p>(八)受益人會議之決議，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無法接受，且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p>	<p>明訂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於計算合計金額時均以新臺幣作為基準貨幣。</p>
	<p>二、本契約之終止，經理公司應於申報備查或核准之日起二日內公告之。</p>	<p>二、本契約之終止，經理公司應於申報備查或核准之日起二日內公告之。</p>	
	<p>三、本契約終止時，除在清算必要範圍內，本契約繼續有效外，本契約自終止之日起失效。</p>	<p>三、本契約終止時，除在清算必要範圍內，本契約繼續有效外，本契約自終止之日起失效。</p>	
	<p>四、本基金清算完畢後不再存續。</p>	<p>四、本基金清算完畢後不再存續。</p>	
<p>本基金之清算</p>		<p>本基金之清算</p>	

條次	安聯新興債券收益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開放式組合型基金(含投資境外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第二十五條	一、本契約終止後，清算人應向金管會申請清算。在清算本基金之必要範圍內，本契約於終止後視為有效。	一、本契約終止後，清算人應向金管會申請清算。在清算本基金之必要範圍內，本契約於終止後視為有效。	
	二、本基金之清算人由經理公司擔任之，經理公司有本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四)款之情事時，應由基金保管機構擔任。基金保管機構亦有本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之情事時，由受益人會議決議另行選任符合金管會規定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基金保管機構為清算人。	二、本基金之清算人由經理公司擔任之，經理公司有本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四)款之情事時，應由基金保管機構擔任。基金保管機構亦有本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之情事時，由受益人會議決議另行選任符合金管會規定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基金保管機構為清算人。	
	三、基金保管機構因本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之事由終止本契約者，得由清算人選任其他適當之基金保管機構報經金管會核准後，擔任清算時期原基金保管機構之職務。	三、基金保管機構因本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之事由終止本契約者，得由清算人選任其他適當之基金保管機構報經金管會核准後，擔任清算時期原基金保管機構之職務。	
	四、除法律或本契約另有規定外，清算人及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在本契約存續範圍內與原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同。	四、除法律或本契約另有規定外，清算人及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在本契約存續範圍內與原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同。	
	五、清算人之職務如下： (一)了結現務。 (二)處分資產。 (三)收取債權、清償債務。 (四)分派剩餘財產。 (五)其他清算事項。	五、清算人之職務如下： (一)了結現務。 (二)處分資產。 (三)收取債權、清償債務。 (四)分派剩餘財產。 (五)其他清算事項。	
	六、清算人應於金管會核准清算後，三個月內完成本基金之清算。但有正當理由無法於三個月內完成清算者，於期限屆滿前，得向金管會申請展延一次，並以三個月為限。	六、清算人應於金管會核准清算後，三個月內完成本基金之清算。但有正當理由無法於三個月內完成清算者，於期限屆滿前，得向金管會申請展延一次，並以三個月為限。	
	七、清算人應儘速以適當價格處分本基金資產，清償本基金之債務，並將清算後之餘額，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依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數之比例分派予各受益人。清算餘額分配前，清算人應將前項清算及分配之方式向金管會申報及公告，並通知受益人，其內容包括清算餘額總金額、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總數、各類型受益憑證每受	七、清算人應儘速以適當價格處分本基金資產，清償本基金之債務，並將清算後之餘額，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依受益權單位數之比例分派予各受益人。清算餘額分配前，清算人應將前項清算及分配之方式向金管會申報及公告，並通知受益人，其內容包括清算餘額總金額、本基金受益權單位總數、每受益權單位可受分配之比例、清算	配合本基金分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爰修訂本項文字。

條次	安聯新興債券收益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開放式組合型基金(含投資境外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益權單位可受分配之比例、清算餘額之給付方式及預定分配日期。清算程序終結後二個月內，清算人應將處理結果向金管會報備並通知受益人。	餘額之給付方式及預定分配日期。清算程序終結後二個月內，清算人應將處理結果向金管會報備並通知受益人。	
	八、本基金清算及分派剩餘財產之通知，應依本契約第三十一條規定，分別通知受益人。	八、本基金清算及分派剩餘財產之通知，應依本契約第三十一條規定，分別通知受益人。	
	九、前項之通知，應送達至受益人名簿所載之地址。	九、前項之通知，應送達至受益人名簿所載之地址。	
	十、清算人應自清算終結申報金管會之日起，將各項簿冊及文件保存至少十年。	十、清算人應自清算終結申報金管會之日起，將各項簿冊及文件保存至少十年。	
第二十六條	時效 一、 <u>B類型及N類型各計價幣別受益權單位</u> 受益人之收益分配請求權自發放日起，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該時效消滅之收益併入本基金各該 <u>類型受益權單位之資產</u>	時效 一、受益人之收益分配請求權自發放日起，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該時效消滅之收益併入本基金。	配合僅B類型及N類型各計價幣別受益權單位受益人可享有收益，爰修訂本項文字。
	二、受益人之買回價金給付請求權，自買回價金給付期限屆滿日起，十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二、受益人之買回價金給付請求權，自買回價金給付期限屆滿日起，十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三、依前條規定清算本基金時，受益人之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自分配日起，十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三、依前條規定清算本基金時，受益人之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自分配日起，十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四、受益人於本條所定消滅時效完成前行使本契約權利時，不得請求加計遲延利息。	四、受益人於本條所定消滅時效完成前行使本契約權利時，不得請求加計遲延利息。	
第二十七條	受益人名簿 一、經理公司及經理公司指定之事務代理機構應依「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備置最新受益人名簿壹份。 二、前項受益人名簿，受益人得檢具利害關係證明文件指定範圍，隨時請求查閱或抄錄。	受益人名簿 一、經理公司及經理公司指定之事務代理機構應依「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備置最新受益人名簿壹份。 二、前項受益人名簿，受益人得檢具利害關係證明文件指定範圍，隨時請求查閱或抄錄。	
第二十八條	受益人會議 一、依法律、命令或本契約規定，應由受益人會議決議之事項發生時，由經理公司召開受益人會議。經理公司不能或不為召開時，由基金保管機構召開之。基金保管機構不能或不為召開時，依本契約之規定或由受益人自行召開；均不能	受益人會議 一、依法律、命令或本契約規定，應由受益人會議決議之事項發生時，由經理公司召開受益人會議。經理公司不能或不為召開時，由基金保管機構召開之。基金保管機構不能或不為召開時，依本契約之規定或由受益人自行召開；均不能	

條次	安聯新興債券收益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開放式組合型基金 (含投資境外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或不為召開時，由金管會指定之人召開之。受益人亦得以書面敘明提議事項及理由，逕向金管會申請核准後，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	或不為召開時，由金管會指定之人召開之。受益人亦得以書面敘明提議事項及理由，逕向金管會申請核准後，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	
	二、受益人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係指繼續持有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 <u>但如決議事項係專屬於特定類型受益權單位之事項者，前述之受益人，係指繼續持有該類型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之該類型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u>	二、受益人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係指繼續持有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	明訂就專屬於特定類型受益權單位受益人之事項召開受益人會議之規定及受益人定義。
	三、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召開本基金受益人會議，但本契約另有訂定並經金管會核准者，不在此限： (一)修正本契約者，但本契約另有訂定或經理公司認為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權益無重大影響，並經金管會核准者，不在此限。 (二)更換經理公司者。 (三)更換基金保管機構者。 (四)終止本契約者。 (五)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報酬之調增。 (六)重大變更本基金投資有價證券或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七)其他法令、本契約規定或經金管會指示事項者。	三、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召開本基金受益人會議，但本契約另有訂定並經金管會核准者，不在此限： (一)修正本契約者，但本契約另有訂定或經理公司認為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權益無重大影響，並經金管會核准者，不在此限。 (二)更換經理公司者。 (三)更換基金保管機構者。 (四)終止本契約者。 (五)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報酬之調增。 (六)重大變更本基金投資有價證券或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七)其他法令、本契約規定或經金管會指示事項者。	
	四、受益人會議得以書面或親自出席方式召開。受益人會議以書面方式召開者，受益人之出席及決議，應由受益人於受益人會議召開者印發之書面文件(含表決票)為表示，並依原留存簽名式或印鑑，簽名或蓋章後，以郵寄或親自送達方式送至指定處所。	四、受益人會議得以書面或親自出席方式召開。受益人會議以書面方式召開者，受益人之出席及決議，應由受益人於受益人會議召開者印發之書面文件(含表決票)為表示，並依原留存簽名式或印鑑，簽名或蓋章後，以郵寄或親自送達方式送至指定處所。	
	五、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代表已發行受益憑證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	五、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代表已發行受益憑證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	配合本基金分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故修訂關於受益人

條次	安聯新興債券收益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開放式組合型基金(含投資境外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p>上同意行之。但如決議事項係專屬於特定類型受益權單位之事項者，則受益人會議應僅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有權出席並行使表決權，且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代表已發行該類型受益憑證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之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下列事項不得於受益人會議以臨時動議方式提出：</p> <p>(一)更換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p> <p>(二)終止本契約。</p> <p>(三)變更本基金種類。</p>	<p>上同意行之。下列事項不得於受益人會議以臨時動議方式提出：</p> <p>(一)更換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p> <p>(二)終止本契約。</p> <p>(三)變更本基金種類。</p>	出席並行使表決權之規定。
	六、受益人會議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人會議準則」之規定辦理。	六、受益人會議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人會議準則」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九條	<p>會計</p> <p>一、<u>本基金以基準貨幣(即新臺幣)為記帳單位。</u></p> <p>二、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應就本基金製作獨立之簿冊文件，並應依有關法令規定保存本基金之簿冊文件。</p> <p>三、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應依金管會之規定，訂定基金會計制度，並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二個月內，編具年度財務報告；於每會計年度第二季終了後四十五日內編具半年度財務報告，於每月終了後十日內編具月報。前述年度、半年度財務報告及月報應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p> <p>四、前項年度、半年度財務報告應經金管會核准之會計師查核簽證、核閱，並經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共同簽署後，由經理公司公告之。</p>	<p>會計</p> <p>(增列)</p> <p>一、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應就本基金製作獨立之簿冊文件，並應依有關法令規定保存本基金之簿冊文件。</p> <p>二、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應依金管會之規定，訂定基金會計制度，並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二個月內，編具年度財務報告；於每會計年度第二季終了後四十五日內編具半年度財務報告，於每月終了後十日內編具月報。前述年度、半年度財務報告及月報應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p> <p>三、前項年度、半年度財務報告應經金管會核准之會計師查核簽證、核閱，並經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共同簽署後，由經理公司公告之。</p>	<p>明訂本基金基準貨幣為新臺幣，以下項次依序挪移。</p>
第三十條	<p>幣制</p> <p>一、<u>本基金彙整登載所有類型受益權單位數據之一切簿冊文件、收入、支出、基金資產總值之計算及本基金財務報表之編列，均應以基準貨幣(即新臺幣)元為單位，不滿壹元者四捨五入。但本契約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本基金各類</u></p>	<p>幣制</p> <p>一、<u>本基金之一切簿冊文件、收入、支出、基金資產總值之計算及本基金財務報表之編列，均應以新臺幣元為單位，不滿一元者四捨五入。但本契約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不在此限。</u></p>	配合本基金基準貨幣為新臺幣及分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發行，爰酌修文字。

條次	安聯新興債券收益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開放式組合型基金(含投資境外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p>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不在此限。</p> <p>二、<u>本基金非基準貨幣計價資產與基準貨幣之匯率兌換</u>，先按彭博資訊(Bloomberg)所示最近營業日各該外幣對美金之收盤匯率將外幣換算為美金，再按中華民國外匯交易所最近營業日美金對新臺幣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臺幣。如無法取得彭博資訊所提供之最近營業日收盤匯率時，以路透社(Reuters)所提供之收盤匯率為準，如亦無法取得路透社所提供之最近營業日收盤匯率者，則以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所提供的收盤匯率為之。但基金保管機構與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間之匯款，其匯率以實際匯款時之匯率為準。</p>	<p>二、<u>本基金資產持有不同幣別之換算標準</u>，應明訂使用之匯率資訊取得來源及其計算方式。</p>	<p>明定本基金資產匯率計算方式。</p>
第三十條	<p>通知及公告</p> <p>一、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如下，<u>但專屬於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事項，得僅通知該類型受益權單位受益人</u>：</p> <p>(一)本契約修正之事項。但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權益無重大影響者，得不通知受益人，而以公告代之。</p> <p>(二)本基金收益分配之事項(僅須通知B類型及N類型各計價幣別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p> <p>(三)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p> <p>(四)本契約之終止及終止後之處理事項。</p> <p>(五)清算本基金剩餘財產分配及清算處理結果之事項。</p> <p>(六)召開受益人會議之有關事項及決議內容。</p> <p>(七)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本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p>	<p>通知及公告</p> <p>一、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如下：</p> <p>(一)本契約修正之事項。但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權益無重大影響者，得不通知受益人，而以公告代之。</p> <p>(二)本基金收益分配之事項。</p> <p>(三)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p> <p>(四)本契約之終止及終止後之處理事項。</p> <p>(五)清算本基金剩餘財產分配及清算處理結果之事項。</p> <p>(六)召開受益人會議之有關事項及決議內容。</p> <p>(七)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本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p>	<p>配合本基金包含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爰酌修文字。</p> <p>明訂基金收益分配之事項僅須通知B類型及N類型各計價幣別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p>
	<p>二、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公告之事項如下：</p> <p>(一)前項規定之事項。</p>	<p>二、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公告之事項如下：</p> <p>(一)前項規定之事項。</p>	

條次	安聯新興債券收益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開放式組合型基金(含投資境外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p>(二)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但基金成立日後開始銷售之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或部分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為零者，應於首次或再次銷售日次一營業日起，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該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p> <p>(三)每月公布基金持有前十大標的之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每季公布基金持有單一標的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達百分之一之標的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p> <p>(四)本基金暫停及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事項。</p> <p>(五)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主營業所所在地變更者。</p> <p>(六) 本基金之年度、半年度財務報告。</p> <p>(七)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本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公告之事項。</p> <p>(八)其他重大應公告事項(如基金所持有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長期發生無法交割、移轉、平倉或取回保證金情事)。</p>	<p>(二)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p> <p>(三)每月公布基金持有前十大標的之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每季公布基金持有單一標的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達百分之一之標的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p> <p>(四)本基金暫停及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事項。</p> <p>(五)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主營業所所在地變更者。</p> <p>(六)本基金之年度及半年度財務報告。</p> <p>(七)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本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公告之事項。</p> <p>(八)其他重大應公告事項(如基金所持有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長期發生無法交割、移轉、平倉或取回保證金情事)。</p>	<p>配合本基金包含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爰酌修文字。</p>
	<p>三、對受益人之通知或公告，應依下列方式為之：</p> <p>(一)通知：依受益人名簿記載之通訊地址郵寄之；其指定有代表人者通知代表人，但經受益人同意者，得以傳真或電子方式為之。受益人地址變更時，受益人應即向經理公司或事務代理機構辦理變更登記，否則經理公司或清算人依本契約規定為送達時，以送達至受益人名簿所載之通訊地址視為已依法送達。</p> <p>(二)公告：所有事項均得以刊登於中華民國任一主要新聞報紙，或傳輸於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同業公會網站，或其他依金管會所指定</p>	<p>三、對受益人之通知或公告，應依下列方式為之：</p> <p>(一)通知：依受益人名簿記載之通訊地址郵寄之；其指定有代表人者通知代表人，但經受益人同意者，得以傳真或電子方式為之。</p> <p>(二)公告：所有事項均得以刊登於中華民國任一主要新聞報紙，或傳輸於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同業公會網站，或其他依金管會所指定</p>	<p>配合經理公司實務作業程序修訂通知方式。</p>

條次	安聯新興債券收益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開放式組合型基金(含投資境外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之方式公告。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所選定的公告方式並應於公開說明書中以顯著方式揭露。	之方式公告。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所選定的公告方式並應於公開說明書中以顯著方式揭露。	
	四、通知及公告之送達日，依下列規定： (一)依前項第(一)款方式通知者，除郵寄方式以發信日之次日為送達日，應以傳送日為送達日。 (二)依前項第(二)款方式公告者，以首次刊登日或資料傳輸日為送達日。 (三)同時以第(一)、(二)款所示方式送達者，以最後發生者為送達日。	四、通知及公告之送達日，依下列規定： (一)依前項第一款方式通知者，除郵寄方式以發信日之次日為送達日，應以傳送日為送達日。 (二)依前項第二款方式公告者，以首次刊登日或資料傳輸日為送達日。 (三)同時以第一、二款所示方式送達者，以最後發生者為送達日。	酌修符號。
	五、受益人通知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或事務代理機構時，應以書面、掛號郵寄方式為之。	五、受益人通知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或事務代理機構時，應以書面、掛號郵寄方式為之。	
	六、 <u>第二項第(三)款規定應公布之內容，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u>	(增列)	明訂公布之內容及比例，依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後之規定。
第	準據法	準據法	
三	一、本契約之準據法為中華民國法令。本契約之效力、解釋、履行及其他相關事項，均依中華民國法令之規定。	一、本契約之準據法為中華民國法令。本契約之效力、解釋、履行及其他相關事項，均依中華民國法令之規定。	
十二	二、本契約簽訂後，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證券交易法或其他有關法規修正者，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就修正部分，本契約當事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修正後之規定。	二、本契約簽訂後，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證券交易法或其他有關法規修正者，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就修正部分，本契約當事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修正後之規定。	
條	三、本契約未規定之事項，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證券交易法或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法令未規定時，由本契約當事人本誠信原則協議之。	三、本契約未規定之事項，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證券交易法或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法令未規定時，由本契約當事人本誠信原則協議之。	
	<u>四、關於本基金投資國外有價證券之交易程序及國外資產之保管、登記相關事宜，應依投資所在國或地區法令之規定。</u>	(增列)	本基金投資於外國有價證券，爰增訂準據法之規定。
	合意管轄	合意管轄	

條次	安聯新興債券收益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開放式組合型基金(含投資境外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第三十三條	因本契約所生之一切爭訟，除專屬管轄外，應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因本契約所生之一切爭訟，除專屬管轄外，應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三十四條	本契約之修正 本契約之修正應經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同意，受益人會議為同意之決議，並經金管會之核准。但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權益無重大影響者，得不經受益人會議決議，但仍應經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同意，並經金管會之核准。	本契約之修正 本契約之修正應經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同意，受益人會議為同意之決議，並經金管會之核准。但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權益無重大影響者，得不經受益人會議決議，但仍應經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同意，並經金管會之核准。	
第三十五條	生效日 一、本契約於自金管會申報生效之日起生效。 二、本契約之修正事項，除法律或金管會之命令另有規定或受益人會議另有決議外，自公告日之翌日起生效。	生效日 一、本契約自金管會核准或生效之日起生效。 二、本契約之修正事項，除法律或金管會之命令另有規定或受益人會議另有決議外，自公告日之翌日起生效。	本基金募集採申報生效制，爰修訂文字。

112 年 11 月 13 日 安聯新興債券收益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正對照表

條項	修訂後條文	條項	修訂前條文	說明
第五條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第五條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第七項	<p>申購人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交付經理公司或申購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專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投資人透過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該銀行或證券商。除經理公司及經理公司所委任並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申購基金之基金銷售機構得收受申購價金外，其他基金銷售機構僅得收受申購書件，申購人應依基金銷售機構之指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保管機構設立之基金專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另除第八項至第十項情形外，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專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p>	第七項	<p>申購人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交付經理公司或申購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專戶。投資人透過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該銀行或證券商。除經理公司及經理公司所委任並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申購基金之基金銷售機構得收受申購價金外，其他基金銷售機構僅得收受申購書件，申購人應依基金銷售機構之指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保管機構設立之基金專戶。另除第八項至第十項情形外，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專戶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p>	<p>配合112年 1月18日金管證投字第11103648051號函核准之信託契約範本，新增投信委託集保辦理款項收付時，申購人可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集保指定帳戶，以及經理公司應以申購價金進入集保指定帳戶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p>
第八項	<p>申購本基金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投資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或電子支付帳戶扣繳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或電子支付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基金專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者，或該等機</p>	第八項	<p>申購本基金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投資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基金專戶者，或該等機構因依銀行法第四十七之三條設立之金融資訊服務事業跨行網路系統之不可抗力情事致</p>	<p>1. 配合112年 1月18日金管證投字第11103648051號函核准之信託契約範本，新增投信委託集保辦理款項收付時，投資人以特定金錢信託申購或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款項時，申購價金於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匯</p>

條項	修訂後條文	條項	修訂前條文	說明
	構因依銀行法第四十七之三條設立之金融資訊服務事業跨行網路系統之不可抗力情事致申購款項未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匯撥至基金專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		申購款項未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匯撥至基金專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	撥集保指定帳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 2. 配合 112 年 1 月 18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103648051 號函同意備查之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第 18 條規定，針對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增訂電子支付方式。
第九項	申購本基金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投資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外幣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指示匯撥，且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經經理公司確認申購款項已匯入基金專戶，或取得金融機構提供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指示匯撥之匯款證明文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金融機構如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依該事業指定之方式將申購價金指示匯撥至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且該事業確認金融機構已將申購款項匯入其指定之銀行帳戶或取得金融機構提供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指示匯撥之匯款證明文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	第九項	申購本基金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投資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外幣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指示匯撥，且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經經理公司確認申購款項已匯入基金專戶，或取得金融機構提供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指示匯撥之匯款證明文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	配合 112 年 1 月 18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103648051 號函核准之信託契約範本，新增投信委託集保辦理款項收付時，投資人以特定金錢信託申購或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外幣申購款項時，得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之情況。

【附錄八】基金運用狀況(截至113年3月31日)

一、投資情形

資產組合由於採四捨五入法，故其合計數可能有尾差。

(一) 淨資產總額之組成項目、金額及比例

資產項目	證券市場名稱	金額(新臺幣百萬元)	比率(%)
基金		2,946	99.25%
銀行存款		30	1.02%
其他資產(扣除負債後)		(7)	(0.27%)
合計(淨資產總額)		2,969	100.00%

(二) 投資單一股票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一以上者

無

(三) 投資單一債券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一以上者

無。

(四) 投資單一基金受益憑證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一以上者

安聯新興債券收益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投資基金明細表

(未經查核)

113年3月31日

基金名稱	經理公司	基金經理人	經理費費率(%)	保管費費率(%)	受益權單位數	每單位淨值	投資受益權單位數	投資比例(%)	給付買回價金期限	會計師費
PIMCO Funds: Global Investors Series plc Emerging Markets Bond Fund Class E / Accumulation	PIMCO GLOBAL ADVISORS (IRELAND) LIMITED	Yacov Arno polin	1.69	0	172,203,731.5800	44.0400	165,334.3640	7.85	T + 3	-
BNP Paribas Funds Emerging Bond I Cap USD	BNP PARIBAS INVESTMENT PARTNERS LUXEMBOURG	Bryan CARTER	0.55	0.17	4,728,836.5870	38.1800	237,172.5930	9.76	T + 3	-
MFS Meridian Funds - Emerging Markets Debt Fund II USD	MFS INVESTMENT MANAGEMENT COMPANY (LUX) S. A. R. L.	Matthe w W Ryan	0-0.7	0	53,983,015.4980	259.0700	41,978.8450	11.72	T + 3	-
BLKEBADU-BGF Emerging Markets Bond Fund D2 USD	BLACKROCK (LUXEMBOURG) S. A.	Sergio T. P./Michel A./Chris K.	0.65	0.0024-0.45	75,390,009.3000	21.4400	581,162.2200	13.43	T + 3	-
TEMBF-Schroder ISF Emerging Market Bond C Accumulation	Schroder Investment Management (Europe) S. A./Schroder Investment Management (HK)	James Barrineau & Fernando Grises	0.60	0.3	11,992,532.1500	127.2629	85,053.7600	11.66	T + 3	-
CIEMDZUSD-Capital Group Emerging Markets Debt Fund (LUX) Z (USD)	CAPITAL INTERNATIONAL MANAGEMENT COMPANY	Luis Freit as de Olivei ra/Robert Neithart/Kirstie	0-0.75	0-0.05	66,918,180.8000	17.2600	320,141.3720	5.95	T + 3	-
CIFGHIOZUSD-Capital Group Global High Income Opportunities (LUX) Z (USD)	CAPITAL INTERNATIONAL MANAGEMENT COMPANY	David Daigle /Robert Neithart	0-0.75	0-0.06	39,942,059.3000	51.6700	41,232.4100	2.30	T + 3	-

安聯新興債券收益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投資基金明細表

(未經查核)

113年3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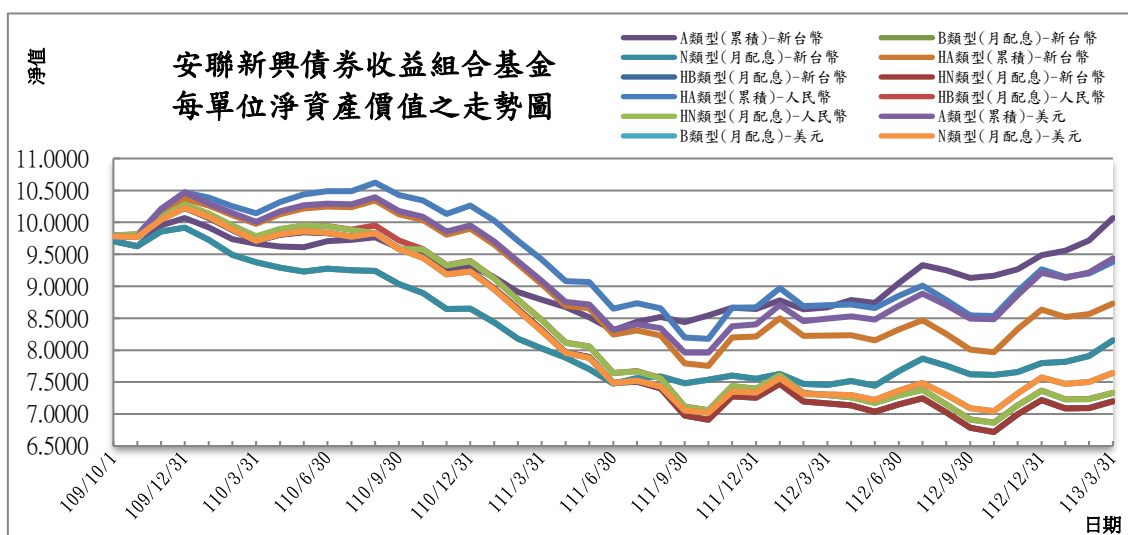
基金名稱	經理公司	基金經理人	經理費費率(%)	保管費費率(%)	受益權單位數	每單位淨值	投資受益權單位數	投資比例(%)	給付買回價金期限	會計師費
D1551-Aberdeen Standard SICAV I - Frontier Markets Bond Fund I MInc USD	Aberdeen Standard Investments Luxembourg	新興市場債券團隊	1.00	0	39,665,911.0000	8.3949	1,222,596.304	11.06	T + 3	-
EMDIAU-JPMorgan Funds-Emerging Markets Debt I (acc) - USD	JPMORGAN ASSET MANAGEMENT (EUROPE) S. A. R. L.	Pierre-Yves Bateau / Emil Babayev	0.50	0.16	51,280,792.0000	130.4700	20,245.9140	2.85	T + 3	-
NNFMDHIUSD-Goldman Sachs Frontier Markets Debt (Hard Currency) I Cap USD	Goldman Sachs Asset Management B. V.	Leo Hu	0.72	0.15	157,433.3330	8,012.88	490.5410	4.24	T + 3	-
LO Funds - Asia Value Bond (USD) N A	LOMBARD ODIER FUNDS (EUROPE) S. A	Dhiraj Bejaj / Nivedita Sunil	0-0.75%	0-0.31%	30,146,071.4730	152.5317	19,803.4180	3.26	T + 3	-
MES-M&G (Lux) Investment Funds I -M&G (Lux) Emerging Markets Bond Fund USD C Acc	EASTSPRING INVESTMENTS (SINGAPORE) LIMITED	Charles De Quinsonas / Claudia Calich	0.60	0.4	306,504,352.2390	11.9966	739,609.1640	9.56	T + 3	-
AMUNDI FUNDS EMERGING MARKETS BOND - I2 USD (C)	AMUNDI LUXEMBOURG S. A.	NA	0-0.5	0-0.15	183,609,073.7730	25.2900	144,526.6520	3.94	T + 3	-

註1：以上所列為投資金額佔基金淨資產1%以上者

註2：PIMCO 系列基金採單一行政管理費，每年不超過各基金資產淨值之2.5%；另董事之報酬每年最高為60,000歐元。

二、投資績效

(一) 最近十年度每單位淨值走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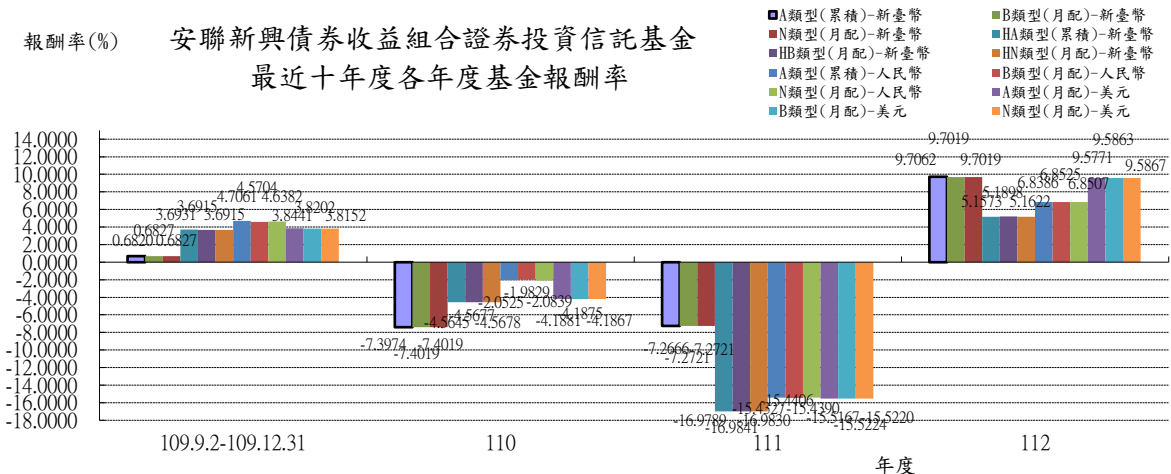
(二) 最近十年度各年度每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之金額：

單位：元 / 每受益權單位

年度	103	104	105	106	107	108	109	110	111	112
B類型(月配息)-新臺幣	-	-	-	-	-	-	0.1491	0.5544	0.4681	0.4597
N類型(月配息)-新臺幣	-	-	-	-	-	-	0.1491	0.5544	0.4681	0.4597
HB類型(月配息)-新臺幣	-	-	-	-	-	-	0.1399	0.5356	0.4270	0.3919
HN類型(月配息)-新臺幣	-	-	-	-	-	-	0.1399	0.5356	0.4270	0.3919
B類型(月配息)-人民幣	-	-	-	-	-	-	0.1788	0.6901	0.5549	0.5087
N類型(月配息)-人民幣	-	-	-	-	-	-	0.1790	0.6901	0.5545	0.5086
B類型(月配息)-美元	-	-	-	-	-	-	0.1526	0.5848	0.4675	0.4411
N類型(月配息)-美元	-	-	-	-	-	-	0.1526	0.5848	0.4675	0.4411

(三) 最近十年度各年度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年度報酬率

報酬率(%) 安聯新興債券收益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最近十年度各年度基金報酬率



資料來源:投信投顧公會 截至112年12月31日

(四) 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一季止，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個月、六個月、一年、三年、五年、十年及自基金成立日起算之累計報酬率：

期間	最近三個月	最近六個月	最近一年	最近三年	最近五年	最近十年	基金成立日起算至資料日期止
A類型(累積)-新臺幣	6.1264 %	10.2262 %	16.1063 %	4.1607 %	-	-	109年9月2日 0.6650%
B類型(月配息)-新臺幣	6.1281 %	10.2254 %	16.1072 %	4.1477 %	-	-	109年9月2日 0.6495%
N類型(月配息)-新臺幣	6.1281 %	10.2254 %	16.1072 %	4.1466 %	-	-	109年9月2日 0.6495%
HA類型(累積)-新台幣	1.1031 %	9.0312 %	6.1596 %	-12.4465 %	-	-	109年9月2日 -12.6523%
HB類型(月配息)-新台幣	1.1023 %	9.0630 %	6.1918 %	-12.4270 %	-	-	109年9月2日 -12.6356%
HN類型(月配息)-新台幣	1.1026 %	9.0346 %	6.1642 %	-12.4486 %	-	-	109年9月2日 -12.6572%
HA類型(累積)-人民幣	1.2746 %	9.8405 %	7.8199 %	-7.4602 %	-	-	109年9月2日 -6.1581%
HB類型(月配息)-人民幣	1.2740 %	9.8459 %	7.8279 %	-7.3934 %	-	-	109年9月2日 -6.2103%
HN類型(月配息)-人民幣	1.2745 %	9.8467 %	7.8279 %	-7.4566 %	-	-	109年9月2日 -6.2456%
A類型(累積)-美元	2.4667 %	11.1010 %	11.1259 %	-5.7079 %	-	-	109年9月2日 -5.6211%
B類型(月配息)-美元	2.4676 %	11.1060 %	11.1330 %	-5.7080 %	-	-	109年9月2日 -5.6399%
N類型(月配息)-美元	2.4664 %	11.1066 %	11.1321 %	-5.7074 %	-	-	109年9月2日 -5.6441%

註：

1.累計報酬率：指至資料日期日止，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個月、六個月、一年、三年、五年、十年及自基金成立日起算，加計收益分配之累計報酬率。

2.收益分配均假設再投資於本基金。

三、最近五年度各年度基金之費用率：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規定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總金額占平均

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率計算：

年度	108	109	110	111	112
費用率	-	0.37%	1.14%	1.15%	1.13%

註：費用率：指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規定基金應負擔之費用（如：交易直接成本-手續費、交易稅；會計帳列支費用-經理費、保管費、保證費及其他費用等）占平均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率。

四、最近二年度本基金之會計師查核報告、淨資產價值報告書、投資明細表、淨資產價值變動表及

附註：

安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安聯新興債券收益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

會計師查核報告

財審報字第 23002915 號

安聯新興債券收益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公鑒：

前言

安聯新興債券收益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淨資產價值報告書及投資明細表，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淨資產價值變動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有關法令、商業會計法中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規定、商業會計處理準則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安聯新興債券收益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淨資產，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及淨資產價值之變動情形。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安聯新興債券收益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管理階層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有關法令、商業會計法中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規定、商業會計處理準則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安聯新興債券收益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安聯新興債券收益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安聯新興債券收益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安聯新興債券收益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安聯新興債券收益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鄧柏如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00035997 號

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6 日

安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安聯新興債券收益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淨資產價值報告書
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每單位平均淨資產以各類型計價幣別表達)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資 產				
指數股票型基金—按市價計值 (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之 成本分別為\$58,470,276及 \$48,203,696)(附註九)	\$ 61,770,895	3	\$ 47,653,903	2
基金—按市價計值 (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之 成本分別為\$2,234,323,767及 \$2,229,051,003)(附註五及九)	2,429,234,044	96	2,253,637,410	94
銀行存款(附註六及九)	47,805,096	2	105,503,000	4
應收出售證券款(附註九)	-	-	13,409,062	1
應收基金配息(附註五及九)	196,761	-	3,005,976	-
應收利息(附註九)	33,737	-	88,416	-
其他應收款(附註五及九)	911,075	-	1,160,398	-
遠期外匯重評價資產(附註九)	3,461,514	-	657,057	-
資產合計	2,543,413,122	101	2,425,115,222	101
負 債				
應付買回受益憑證款(附註九)	(1,527,165)	-	(610,491)	-
應付買入證券款(附註九)	(21,514,500)	(1)	(30,708,000)	(1)
應付經理費(附註五及八)	(2,123,943)	-	(2,047,893)	-
應付保管費(附註八)	(254,873)	-	(245,746)	-
其他應付款	(163,536)	-	(153,168)	-
遠期外匯重評價負債(附註九)	(104,511)	-	(333,422)	-
應付收益分配(附註九)	(1,718,138)	-	(1,926,433)	-
負債合計	(27,406,666)	(1)	(36,025,153)	(1)
淨 資 產	\$ 2,516,006,456	100	\$ 2,389,090,069	100
安聯新興債券收益組合基金				
-HA類型(累積)-人民幣(避險)				
淨 資 產(CNY 2,328,947.46及CNY 2,244,679.46)	\$ 10,085,980		\$ 9,893,730	
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	251,391.4		258,844.7	
每單位平均淨資產	CNY 9.2642		CNY 8.6719	
安聯新興債券收益組合基金				
-HB類型(月配息)-人民幣(避險)				
淨 資 產(CNY 2,236,100.87及CNY 1,956,166.30)	\$ 9,683,889		\$ 8,622,069	
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	303,430.1		264,375.4	
每單位平均淨資產	CNY 7.3694		CNY 7.3992	
安聯新興債券收益組合基金				
-HN類型(月配息)-人民幣(避險)				
淨 資 產(CNY 4,085,057.45及CNY 4,615,811.29)	\$ 17,691,171		\$ 20,344,816	
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	554,535.8		624,049.8	
每單位平均淨資產	CNY 7.3666		CNY 7.3985	

安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安聯新興債券收益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淨資產價值報告書(續)
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每單位平均淨資產以各類型計價幣別表達)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安聯新興債券收益組合基金				
-A類型(累積)-新臺幣				
淨資產	\$ 1,943,997,287		\$ 1,858,416,342	
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	204,961,790.9		214,950,549.6	
每單位平均淨資產	\$ 9.4847		\$ 8.6458	
安聯新興債券收益組合基金				
-B類型(月配息)-新臺幣				
淨資產	\$ 95,281,375		\$ 101,829,816	
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	12,217,524.6		13,487,613.3	
每單位平均淨資產	\$ 7.7987		\$ 7.5499	
安聯新興債券收益組合基金				
-N類型(月配息)-新臺幣				
淨資產	\$ 36,512,409		\$ 37,038,458	
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	4,681,827.8		4,905,843.1	
每單位平均淨資產	\$ 7.7988		\$ 7.5499	
安聯新興債券收益組合基金				
-HA類型(累積)-新臺幣(避險)				
淨資產	\$ 143,006,609		\$ 55,697,539	
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	16,558,013.1		6,780,210.1	
每單位平均淨資產	\$ 8.6367		\$ 8.2147	
安聯新興債券收益組合基金				
-HB類型(月配息)-新臺幣(避險)				
淨資產	\$ 19,498,622		\$ 20,510,716	
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	2,700,333.8		2,827,060.1	
每單位平均淨資產	\$ 7.2208		\$ 7.2551	
安聯新興債券收益組合基金				
-HN類型(月配息)-新臺幣(避險)				
淨資產	\$ 27,555,656		\$ 36,073,966	
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	3,817,098.0		4,972,098.0	
每單位平均淨資產	\$ 7.2190		\$ 7.2553	
安聯新興債券收益組合基金				
-A類型(累積)-美元				
淨資產(USD 2,529,403.51及USD 2,538,909.99)	\$ 77,741,217		\$ 77,964,848	
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	274,635.3		302,062.1	
每單位平均淨資產	USD 9.2100		USD 8.4053	
安聯新興債券收益組合基金				
-B類型(月配息)-美元				
淨資產(USD 2,135,454.08及USD 2,494,692.16)	\$ 65,633,181		\$ 76,607,007	
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	281,999.3		339,935.6	
每單位平均淨資產	USD 7.5726		USD 7.3387	



安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安聯新興債券收益組合基金
 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每單位平均淨資產以各類型計價幣別表達)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安聯新興債券收益組合基金				
-N類型(月配息)-美元				
淨資產(USD 2,255,378.56及USD 2,803,528.79)	\$ 89,319,060		\$ 86,090,762	
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	297,850.7		382,032.2	
每單位平均淨資產	USD 7.5722		USD 7.3385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

總經理：陳婷

會計主管：蔣孟歆

安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安聯新興債券收益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投資明細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投 資 類 別	金 額		佔已發行受益權 單位總數之百分比(註1)		佔淨資產百分比(註2)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指數股票型基金—按市價計值						
美國						
ISHARES BARCLAYS AGGREGATE BOND ETF	\$ -	\$ 47,653,903	-	-	-	2
ISHARES EMERGING MARKETS DIVIDEND ETF	44,779,358	-	0.21	-	2	-
SPDR S&P EMERGING MARKETS DIVIDEND ETF	16,991,537	-	0.16	-	1	-
合計	61,770,895	47,653,903			3	2
基金—按市價計值						
香港						
AAUF-Schroder Asian Asset Income Fund C Accumulation USD	-	82,663,950	-	0.06	-	3
盧森堡						
10532262-UBS (Lux) Bond Fund - Full Cycle Asian Bond (USD) I-AI-acc	2,058,303	116,173,913	0.01	0.83	-	5
A140I-Aberdeen Standard SICAV I-Emerging Markets Corporate Bond Fund I Acc USD	774,095	-	-	-	-	-
AMUNDI FUNDS EMERGING MARKETS BOND - 12 USD (C)	114,266,151	132,142,314	0.09	0.13	4	6
ASC-Eastspring Investments-Asian Bond Fund C-USD	1,016,345	-	-	-	-	-
BLKEBADU-BGF Emerging Markets Bond Fund D2 USD	412,476,035	-	0.83	-	16	-
BLKLESUT-BGF Emerging Markets Local Currency Bond Fund D2 USD	42,221,746	-	0.04	-	2	-
BNP Paribas Funds Emerging Bond I Cap USD	15,145,226	-	0.26	-	1	-
CIEMDZUSD-Capital Group Emerging Markets Debt Fund (LUX) Z (USD)	533,346,581	227,143,472	1.51	0.89	21	10
D1551-Aberdeen Standard SICAV I - Frontier Markets Bond Fund I MInc USD	5,123,880	230,879,219	0.06	2.65	-	10
EMC649-Ninety One Global Strategy Fund - Emerging Markets Corporate Debt Fund Class IX Inc-2	3,174,547	94,983,368	0.01	0.32	-	4
EMCIAU-JPMorgan Funds-Emerging Markets Corporate Bond I (acc) - USD	-	271,126,083	-	0.75	-	11
EMDIAU-JPMorgan Funds-Emerging Markets Debt I (acc) - USD	22,370,177	-	0.01	-	1	-
EMLIAU-JPMorgan Funds - Emerging Markets Local Currency Debt Fund - JPM Emerging Markets Local Currency Debt I (acc) - U	284,654	62,259,704	-	0.02	-	2
GEMFY-Fidelity Funds - Emerging Market Debt Fund Y-ACC-USD	564,712	-	-	-	-	-
IALBC-Schroder ISF Asian Local Currency Bond C Distribution MV	-	62,177,920	-	0.62	-	2



單位：新臺幣元

投資種類	金額		佔已發行受益權單位數總數之百分比(註1)		佔淨資產百分比(註2)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IEMBF-Schroder ISF Emerging Market Bond C Accumulation	\$ 16,991,909	\$ -	0.04	-	1	-
IEMDF-Schroder ISF Emerging Markets Debt Absolute Return C Accumulation	-	36,788,040	-	0.09	-	2
ME3-M&G (Lux) Investment Funds I -M&G (Lux) Emerging Markets Bond Fund USD C Acc	567,654,112	-	0.52	-	22	-
ME4-M&G (Lux) Investment Funds I -M&G (Lux) Emerging Markets Bond Fund USD C M Inc	-	222,598,898	-	0.31	-	9
MFS Meridian Funds - Emerging Markets Debt Fund II USD	56,963,169	234,882,422	0.01	0.06	2	10
NNEMDH1USD-Goldman Sachs Emerging Markets Debt Hard Currency I Cap USD	7,359,567	-	-	-	-	-
NNFMDH1USD-Goldman Sachs Frontier Markets Debt (Hard Currency) I Cap USD	90,695,894	-	0.26	-	4	-
UBAM EM Investment Grade Corporate Bond USD IC	1,615,498	-	0.04	-	-	-
小計	1,894,102,622	1,691,155,353			74	71
愛爾蘭						
PIMCO Funds: Global Investors Series plc Global Bond Fund Class E / Income	-	78,558,626	-	0.04	-	3
FTGF Western Asset Asian Opportunities Fund Premier Class US\$ Accumulating	3,127,841	-	0.01	-	-	-
PIMCO Funds: Global Investors Series plc Emerging Local Bond Fund Class E / Accumulation	64,840,690	142,849,317	0.08	0.26	3	6
PIMCO Funds: Global Investors Series plc Emerging Markets Bond Fund Class E / Accumulation	467,162,891	258,410,164	0.21	0.14	19	11
小計	535,131,422	479,818,107			22	20
合計	2,429,234,044	2,253,637,410			96	94
投資總計	2,491,004,939	2,301,291,313			99	96
銀行存款	47,805,096	105,503,000			2	4
其他資產減負債後淨額	(22,803,579)	(17,704,244)			(1)	-
淨資產	\$ 2,516,006,456	\$ 2,389,090,069			100	100

註1：投資佔已發行受益權單位數總數百分比經計算後未達0.01者，不予揭露。

註2：投資金額佔淨資產百分比經計算後未達1者，不予揭露。

註3：指數股票型基金及基金係以交易市場之國家進行分類。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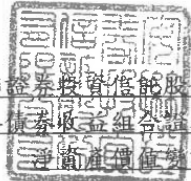
總經理：



會計主管：



安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安聯新興債券收益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淨資產價值變動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112 年 度		111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期初淨資產	\$ 2,389,090,069	95	\$ 1,667,418,545	70
收 入				
利息收入	1,165,258	-	711,685	-
現金股利	2,393,721	-	860,033	-
基金配息收入(附註五)	15,430,721	1	44,792,217	2
佣金收入(附註五)	4,576,206	-	3,587,927	-
其他收入	6,331	-	1,228	-
收入合計	<u>23,572,237</u>	<u>1</u>	<u>49,953,090</u>	<u>2</u>
費 用				
經理費(附註五及八)	(27,697,642)	(1)	(19,887,233)	(1)
保管費(附註八)	(3,323,712)	-	(2,387,102)	-
會計師費用	(163,970)	-	(153,748)	-
其他費用	(1,326)	-	(1,402)	-
費用合計	<u>(31,186,650)</u>	<u>(1)</u>	<u>(22,429,485)</u>	<u>(1)</u>
本期淨投資損益	<u>(7,614,413)</u>	<u>-</u>	<u>27,523,605</u>	<u>1</u>
發行受益權單位價款	1,282,295,338	51	1,585,043,725	66
買回受益權單位價款	(1,360,057,991)	(54)	(695,260,325)	(29)
已實現資本損益(附註九)	94,284,025	4	(382,560,807)	(16)
未實現資本損益變動(附註九)	139,526,047	5	213,007,751	9
收益分配(附註十一)	<u>(21,516,619)</u>	<u>(1)</u>	<u>(26,082,425)</u>	<u>(1)</u>
期末淨資產	<u>\$ 2,516,006,456</u>	<u>100</u>	<u>\$ 2,389,090,069</u>	<u>100</u>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



總經理：



會計主管：



安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安聯新興債券收益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一、概述、成立及營運

- (一) 安聯新興債券收益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係依據中華民國政府有關法令規定,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核准設立之在國內募集而投資於國內、外子基金之組合型開放式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於民國109年9月2日經金管會核准正式成立。本基金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額最高為新臺幣100億元,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等值新臺幣100億元。
- (二) 本基金投資於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在國內募集發行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含反向型ETF及槓桿型ETF)、國內期貨信託事業對不特定人募集之期貨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國子基金)、境外基金及於外國證券集中交易市場、及經金管會核准並列示於基金公開說明書之店頭市場交易之封閉式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及反向型ETF、商品ETF及槓桿型ETF(以下簡稱外國子基金),且不得投資於其他組合型基金及私募基金。原則上,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屆滿三個月後,投資於本國子基金及外國子基金之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70%(含本數),且本基金投資於新興市場債券子基金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60%(含本數)。前述新興市場債券子基金係指以理柏(LIPPER)或彭博資訊系統(Bloomberg)基金分類之環球新興市場債券基金(Bond Emerging Markets Global,包含強勢貨幣債券基金、當地貨幣債券基金及企業債券基金等)、歐洲新興市場債券基金(Bond Emerging Markets European,包含強勢貨幣債券基金、當地貨幣債券基金及企業債券基金等)、亞洲太平洋債券基金且該子基金投資新興市場債券達百分之六十以上(Bond Asia Pacific,包含強勢貨幣債券基金、當地貨幣債券基金及企業債券基金等)與拉丁美洲新興市場債券基金(Bond Emerging Markets Latin Am,包含強勢貨幣債券基金、當地貨幣債券基金及企業債券基金等)之債券型子基金。但依經理公司之專業判斷,在特殊情形下,為分散風險、確保基金安全之目的,得不受前述比例之限制。
- (三) 本基金由安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擔任經理公司,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擔任保管機構。
- (四) 本基金分為A類型、HA類型、B類型及N類型(含HB及HN類型)。A類型及HA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收益不予分配。原則上,本基金B類型及N類型(含HB及HN類型)各計價幣別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來源如下:
1. 投資中華民國境外所得之現金股利、利息收入、子基金收益分配扣除相關費用後分別為本基金B類型及N類型(含HB及HN類型)各計價幣別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但各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投資所得之已實現資本利

得扣除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分別屬於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應負擔之各項成本費用及加計各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收益平準金後之餘額如為正數時,亦可分別併入B類型及N類型(含HB及HN類型)各計價幣別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

2. 可歸屬於B類型及N類型(含HB及HN類型)各計價幣別受益權單位,並於中華民國境外從事外幣間匯率避險交易所衍生之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外幣間匯率避險交易所衍生之已實現及未實現資本損失後之餘額如為正數時,亦得併入各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

經理公司得依該前述可分配收益之情況,於本基金B類型及N類型(含HB及HN類型)各計價幣別受益權單位自成立日起屆滿六十日後,每月依規定之時間,決定應分配之收益金額,按月進行收益分配。惟當月可分配收益其剩餘未分配部分,可併入次月可分配收益。

- (五) 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不定期限,本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終止時,本基金存續期間即為屆滿。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30個營業日平均值低於新臺幣1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即通知全體受益人、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信託契約。

二、通過財務報表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表於民國 113 年 2 月 6 日經本基金之經理公司董事長簽核發布。

三、主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財務報表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 遵循聲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有關法令、商業會計法中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規定、商業會計處理準則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

(二) 指數股票型基金

1. 本基金對指數股票型基金係採交易日會計,於交易日按實際取得成本入帳;成本之計算採移動平均法,以售價減除成本列為已實現資本損益。
2. 由經理公司於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 9 點依序自彭博資訊(Bloomberg)及路透社(Reuters)取具最近營業日各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市場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或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或無法取得最近收盤價格時,以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或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允價格為準。收盤價格與成本間之差異,帳列未實現資本損益變動。
3. 取得現金股利於除息日列為當期收入。

(三) 基金

本基金所投資安聯集團子基金及外國子基金之價值係依以下計算基礎:

外國子基金屬證券交易所或店頭市場交易者，由經理公司於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 9 點依序自彭博資訊(Bloomberg)及路透社(Reuters)取具最近營業日各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市場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屬非證券交易所或非店頭市場交易者，由經理公司於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中午 12 點前所取得各基金管理機構最近對外公告之淨資產價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如暫停期間仍能取得通知或公告淨值，以通知或公告之淨值計算；如暫停期間無通知或公告淨值者，則以暫停交易前一營業日淨值計算。

本基金對所持有之基金採交易日會計，基金於成交日按實際取得成本入帳，成本之計算採移動平均法。前項淨值與成本間之差異帳列未實現資本損益變動；取得收益分配金額於收益分配除息日列為當期收入；俟基金出售時，按出售價格與成本間之差異，帳列已實現資本損益。

(四) 遠期外匯合約

遠期外匯合約係以計算日外匯市場之結算匯率為準，惟計算日當日外匯市場無相當合約剩餘期間之遠期匯率時，得以線性差補方式計算之。

(五) 外幣交易事項

本基金以新臺幣為記帳單位。外幣交易按交易日之匯率換算成新臺幣入帳；其與實際收付時之兌換損益，列為已實現資本損益。每日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因匯率換算調整而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列為未實現資本損益變動。

四、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基金編製本財務報表時，經理公司管理階層會於採用會計政策之過程中作出重大之判斷，及對有關未來事項作出重大之假設及估計。所作之判斷及估計係依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為基礎持續評估及調整。另，本基金所作之會計估計值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惟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經評估本基金並無重大之會計估計值及假設。

五、關係人交易事項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基 金 之 關 係
安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安聯投信)	本基金之經理公司
PIMCO Global Advisors (Ireland) Limited	安聯集團子基金之經理公司
PIMCO Funds: Global Investors Series plc Emerging Markets Bond Fund Class E/Income	安聯集團子基金
PIMCO Funds: Global Investors Series plc Emerging Markets Bond Fund M Retail Class/Income II	安聯集團子基金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基 金 之 關 係

PIMCO Funds: Global Investors Series plc Global Bond Fund Class E / Income	安聯集團子基金
PIMCO Funds: Global Investors Series plc Global Bond Ex-US Fund - CLS E/INC	安聯集團子基金
PIMCO Funds: Global Investors Series plc Emerging Local Bond Fund Class E / Accumulation	安聯集團子基金
PIMCO Funds: Global Investors Series plc Emerging Markets Bond Fund Class E / Accumulation	安聯集團子基金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佣金收入

	<u>112 年 度</u>	<u>111 年 度</u>
PIMCO Global Advisors (Ireland) Limited	\$ 4,576,206	\$ 3,529,423

2. 基金配息收入

	<u>112 年 度</u>	<u>111 年 度</u>
PIMCO Funds: Global Investors Series plc Emerging Markets Bond Fund Class E/Income	\$ -	\$ 6,372,807
PIMCO Funds: Global Investors Series plc Emerging Markets Bond Fund M Retail Class/Income II	-	5,712,467
PIMCO Funds: Global Investors Series plc Global Bond Fund Class E / Income	1,012,767	2,006,025
PIMCO Funds: Global Investors Series plc Global Bond Ex-US Fund - CLS E/INC	961,255	258,562
	<u>\$ 1,974,022</u>	<u>\$ 14,349,861</u>

3. 經理費

	112 年 度	111 年 度
安聯投信	\$ 27,697,642	\$ 19,887,233

4. 投資-基金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PIMCO Funds: Global Investors Series plc Global Bond Fund Class E / Income	\$ -	\$ 78,558,626
PIMCO Funds: Global Investors Series plc Emerging Local Bond Fund Class E / Accumulation	64,840,690	142,849,317
PIMCO Funds: Global Investors Series plc Emerging Markets Bond Fund Class E / Accumulation	467,162,891	258,410,164
	<u>\$ 532,003,581</u>	<u>\$ 479,818,107</u>

5. 應收基金配息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PIMCO Funds: Global Investors Series plc Global Bond Fund Class E / Income	\$ -	\$ 779,787

6. 其他應收款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PIMCO Global Advisors (Ireland) Limited	\$ 911,075	\$ 1,160,398

7. 應付經理費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安聯投信	\$ 2,123,943	\$ 2,047,893

六、銀行存款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幣別	原幣金額	約當新臺幣金額	原幣金額	約當新臺幣金額
新臺幣		\$ 16,830,187		\$ 13,683,686
人民幣	CNY 642,119.07	2,780,827	CNY 1,701,920.05	7,501,444
美元	USD 917,328.19	28,194,082	USD 2,745,775.42	84,317,272
歐元	EUR -	-	EUR 18.20	598
		<u>\$ 47,805,096</u>		<u>\$ 105,503,000</u>

七、稅捐

本基金於中華民國境內所取得之利息收入，依財政部台財稅第 0910455815 號函規定，信託基金之信託利益，未於各項收入發生年度內分配予受益憑證持有人者，其以信託基金為納稅義務人扣繳之稅額，不得申請退還。其相關利息收入之會計處理採淨額法入帳。另本基金投資於國外證券之股利及利息收入所需負擔之所得稅，均由給付人依所得來源國稅法規定扣繳，亦採淨額法入帳。

八、經理費及保管費

依本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規定，本基金應給付經理公司與保管機構之報酬，係分別按基金每日淨資產價值，依年費率 1.00% 及 0.12% 逐日累計計算。但投資於經理公司經理之基金部份，不收取經理費。另本基金投資於經理公司所屬集團之子基金，除 ETF 外，經理公司所屬集團對該子基金之經理費（或管理費）應至少減半計收。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之子基金經理費費率分別為 0.00%~1.89% 及 0.00%~1.69%；保管費費率分別為 0.00%~0.45% 及 0.00%~1.69%。PIMCO 系列基金採單一行政管理費，每年不超過各基金資產淨值之 2.50%；另董事之報酬每年最高 60,000 歐元。

九、金融工具資訊之揭露

(一) 本基金於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為規避外幣淨投資及外幣存款匯率風險而從事遠期外匯買賣合約尚未結清明細如下：

遠期外匯重評價資產：

	1 1 2 年	1 2 月	3 1 日
合約性質	未結清金額	約定匯率	到期日
預購人民幣	CNY 11,950,000	7.0990~7.1190(註1)	113.1.29~113.3.26
預售美元	USD 5,750,000	31.1100~31.3400(註2)	113.1.8~113.1.22

	1 1 1 年	1 2 月	3 1 日
合約性質	未結清金額	約定匯率	到期日
預購人民幣	CNY 10,900,000	6.9650~7.1603(註1)	112.1.17~112.2.24
預售美元	USD 200,000	30.6300(註2)	112.1.30

遠期外匯重評價負債：

	1 1 2 年	1 2 月	3 1 日
合約性質	未結清金額	約定匯率	到期日
預售人民幣	CNY 3,800,000	7.1150~7.1280(註1)	113.1.29~113.2.26

	1 1 1 年	1 2 月	3 1 日
合約性質	未結清金額	約定匯率	到期日
預售人民幣	CNY 2,700,000	6.9475~6.9485(註1)	112.2.24~112.3.29
預售美元	USD 3,300,000	30.3880~30.6150(註2)	112.1.6~112.2.21

註 1：係美元與人民幣之兌換匯率。

註 2：係新臺幣與美元之兌換匯率。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未結清之遠期外匯合約重評價資產之金額分別為\$3,461,514 及\$657,057，列於淨資產價值報告書之「遠期外匯重評價資產」；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未結清之遠期外匯合約重評價負債之金額分別為\$104,511 及\$333,422，列於淨資產價值報告書之「遠期外匯重評價負債」，所產生之未實現利益分別為\$3,357,003 及\$323,635，列於淨資產價值變動表之「未實現資本損益變動」項下。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已結清之遠期外匯合約所產生之已實現損失分別為\$12,369,539 及\$17,544,316，列於淨資產價值變動表之「已實現資本損益」項下。

(二) 財務風險控制

本基金已依據基金之風險管理辦法及經理公司內控制度執行控管作業。以資訊系統辨認並有效控制本基金所有風險(包含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作業風險)。本基金定期考量貨幣曝險、存續期間、風險部位和經濟環境等因素，藉由資訊系統控管投資部位，以管理市場風險；本基金經理公司會定期審視交易對手之信用狀況，本基金之交易對象僅限於由經理公司核准之金融機構。

(三) 避險策略(財務避險)

本基金所持有之遠期外匯合約，主要係為規避外幣淨投資或外幣存款因匯率變動產生之風險。本基金之避險策略係以達成能夠規避大部分市場價格風險為目的。本基金以與被避險項目公允價值變動呈高度負相關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作為避險工具，並做定期評估。

(四) 市場風險

本基金主要持有之金融資產為國內外募集發行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等，故基金淨值、收盤價及匯率變動將使其投資產生價值波動。本基金之持有部位均透過限額管理及停損等管理機制，控管市場風險。此外，本基金所從事遠期外匯買賣合約係為避險性質，其因匯率變動及價格變動產生之損益會與被避險項目之損益相抵銷，故市場價格風險並不重大。

(五) 信用風險

本基金其他金融資產之交易對象，皆係信用卓越之金融機構，且本基金亦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交易以分散風險。

(六) 流動性風險

本基金為因應投資人贖回可能造成之流動性風險，保留一定比率之銀行存款。另本基金投資之基金具活絡市場，故預期可輕易在市場上以接近公允價值之價格迅速出售，足可支應本基金之流動性需要，故本基金之流動性風險甚低。

(七)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及利率變動之公允價值風險

本基金資產所持有之金融商品主要為基金投資及銀行存款。故尚無重大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或利率變動之公允價值風險。

(八)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

本基金就單一外幣金額換算為新臺幣金額大於淨資產百分之十者，揭露相關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12	年	12	月	31	日					
	原	幣	金	額	匯	率	新	臺	幣	金	額
<u>金融資產</u>											
指數股票型基金-											
按市價計值											
美 元			2,009,790.00		30.735		\$			61,770,895	
基金-按市價計值											
美 元			79,038,036.26		30.735					2,429,234,044	
銀行存款											
美 元			917,328.19		30.735					28,194,082	
遠期外匯重評價資產											
美 元			9,777.93		30.735					300,524	
應收基金配息											
美 元			6,401.87		30.735					196,761	
應收利息											
美 元			1,040.39		30.735					31,976	
其他應收款											
美 元			29,642.91		30.735					911,075	
<u>金融負債</u>											
應付買入證券款											
美 元			700,000.00		30.735					21,514,500	
應付買回受益憑證款											
美 元			22,803.30		30.735					700,859	
應付收益分配											
美 元			22,034.29		30.735					677,224	
遠期外匯重評價負債											
美 元			3,400.42		30.735					104,511	

	111	年	12	月	31	日					
	原	幣	金	額	匯	率	新	臺	幣	金	額
<u>金融資產</u>											
指數股票型基金-											
按市價計值											
美 元	1,551,840.00		30.708		\$					47,653,903	
基金-按市價計值											
美 元	73,389,260.48		30.708							2,253,637,410	
銀行存款											
美 元	2,745,775.42		30.708							84,317,272	
應收出售證券款											
美 元	436,663.49		30.708							13,409,062	
其他應收款											
美 元	37,788.13		30.708							1,160,398	
應收基金配息											
美 元	97,889.01		30.708							3,005,976	
應收利息											
美 元	2,823.10		30.708							86,692	
遠期外匯重評價資產											
美 元	21,265.36		30.708							653,017	
<u>金融負債</u>											
應付買回受益憑證款											
美 元	10,117.56		30.708							310,690	
遠期外匯重評價負債											
美 元	995.90		30.708							30,582	
應付收益分配											
美 元	25,955.78		30.708							797,050	
應付買入證券款											
美 元	1,000,000.00		30.708							30,708,000	

十、交易成本之揭露

本基金於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之交易手續費分別為\$197,967 及\$386,344，證券交易稅分別為\$4,098 及\$9,187。

十一、收益分配之揭露

依據本基金之信託契約規定，月配息型各受益權單位於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間業已發放月收益分配金額如下：

安聯新興債券收益組合基金-B 類型(月配息)-新臺幣

收益分配 除息日	每單位配息 金額	配息金額	收益分配 除息日	每單位配息 金額	配息金額
112.01.30	\$ 0.0387	\$ 525,204	111.01.27	\$ 0.0423	\$ 611,822
112.02.23	0.0375	520,478	111.02.24	0.0416	596,463
112.03.30	0.0373	502,606	111.03.30	0.0403	572,986
112.04.27	0.0377	494,119	111.04.28	0.0397	554,150
112.05.30	0.0372	489,091	111.05.30	0.0391	543,834
112.06.29	0.0385	484,202	111.06.29	0.0376	523,515
112.07.28	0.0392	484,539	111.07.28	0.0375	503,077
112.08.30	0.0391	483,806	111.08.30	0.0383	511,354
112.09.27	0.0386	477,490	111.09.29	0.0378	504,945
112.10.30	0.0381	467,988	111.10.28	0.0378	524,149
112.11.29	0.0385	469,416	111.11.29	0.0381	528,207
112.12.28	0.0393	480,042	111.12.29	0.0380	512,522

安聯新興債券收益組合基金-N類型(月配息)-新臺幣

收益分配		每單位配息		收益分配		每單位配息	
除息日	金額	配息金額	除息日	金額	配息金額	除息日	金額
112.01.30	\$ 0.0387	\$ 189,856	111.01.27	\$ 0.0423	\$ 239,665		
112.02.23	0.0375	183,969	111.02.24	0.0416	234,463		
112.03.30	0.0373	182,801	111.03.30	0.0403	219,480		
112.04.27	0.0377	184,762	111.04.28	0.0397	214,180		
112.05.30	0.0372	182,311	111.05.30	0.0391	208,241		
112.06.29	0.0385	188,105	111.06.29	0.0376	200,252		
112.07.28	0.0392	191,525	111.07.28	0.0375	199,719		
112.08.30	0.0391	190,840	111.08.30	0.0383	202,831		
112.09.27	0.0386	184,540	111.09.29	0.0378	194,135		
112.10.30	0.0381	180,283	111.10.28	0.0378	189,599		
112.11.29	0.0385	182,175	111.11.29	0.0381	188,818		
112.12.28	0.0393	183,995	111.12.29	0.0380	186,423		

安聯新興債券收益組合基金-HB類型(月配息)-新臺幣

收益分配		每單位配息		收益分配		每單位配息	
除息日	金額	配息金額	除息日	金額	配息金額	除息日	金額
112.01.30	\$ 0.0344	\$ 97,778	111.01.27	\$ 0.0413	\$ 123,250		
112.02.23	0.0331	94,556	111.02.24	0.0405	121,291		
112.03.30	0.0329	94,237	111.03.30	0.0381	111,617		
112.04.27	0.0329	99,501	111.04.28	0.0368	108,100		
112.05.30	0.0323	98,214	111.05.30	0.0364	103,633		
112.06.29	0.0330	100,684	111.06.29	0.0346	98,381		
112.07.28	0.0333	98,520	111.07.28	0.0342	96,243		
112.08.30	0.0324	89,188	111.08.30	0.0343	96,970		
112.09.27	0.0315	87,259	111.09.29	0.0322	91,953		
112.10.30	0.0309	85,041	111.10.28	0.0319	90,826		
112.11.29	0.0320	94,568	111.11.29	0.0333	95,303		
112.12.28	0.0332	89,635	111.12.29	0.0334	94,422		

安聯新興債券收益組合基金-HN 類型(月配息)-新臺幣

收益分配 每單位配息			收益分配 每單位配息		
除息日	金額	配息金額	除息日	金額	配息金額
112.01.30	\$ 0.0344	\$ 171,040	111.01.27	\$ 0.0413	\$ 240,000
112.02.23	0.0331	157,956	111.02.24	0.0405	225,631
112.03.30	0.0329	156,673	111.03.30	0.0381	208,070
112.04.27	0.0329	156,673	111.04.28	0.0368	198,798
112.05.30	0.0323	153,815	111.05.30	0.0364	192,269
112.06.29	0.0330	155,169	111.06.29	0.0346	181,030
112.07.28	0.0333	156,580	111.07.28	0.0342	177,227
112.08.30	0.0324	149,107	111.08.30	0.0343	176,030
112.09.27	0.0315	142,288	111.09.29	0.0322	164,931
112.10.30	0.0309	139,579	111.10.28	0.0319	161,800
112.11.29	0.0320	128,546	111.11.29	0.0333	165,571
112.12.28	0.0332	126,728	111.12.29	0.0334	166,068

安聯新興債券收益組合基金-HB 類型(月配息)-人民幣

收益分配 每單位配息			收益分配 每單位配息		
除息日	金額	配息金額	除息日	金額	配息金額
112.01.30	CNY 0.0446	CNY11,808.64	111.01.27	CNY 0.0535	CNY14,188.12
112.02.23	0.0429	11,475.40	111.02.24	0.0525	13,823.68
112.03.30	0.0426	11,406.81	111.03.30	0.0494	13,024.93
112.04.27	0.0426	11,406.80	111.04.28	0.0478	12,745.93
112.05.30	0.0419	11,622.36	111.05.30	0.0474	12,416.41
112.06.29	0.0429	11,905.67	111.06.29	0.0451	11,825.56
112.07.28	0.0432	11,988.95	111.07.28	0.0445	11,674.07
112.08.30	0.0421	11,458.59	111.08.30	0.0446	11,706.11
112.09.27	0.0409	11,987.46	111.09.29	0.0418	10,940.76
112.10.30	0.0402	11,782.29	111.10.28	0.0415	10,785.11
112.11.29	0.0416	12,198.52	111.11.29	0.0434	11,162.77
112.12.28	0.0432	13,108.18	111.12.29	0.0434	11,473.91

安聯新興債券收益組合基金-HN類型(月配息)-人民幣

收益分配		每單位配息		收益分配		每單位配息	
除息日	金額	配息金額	除息日	金額	配息金額	除息日	金額
112.01.30	CNY 0.0446	CNY27,832.62	111.01.27	CNY 0.0535	CNY42,240.06		
112.02.23	0.0429	26,124.81	111.02.24	0.0524	39,380.38		
112.03.30	0.0426	25,942.12	111.03.30	0.0494	36,838.26		
112.04.27	0.0426	25,813.73	111.04.28	0.0478	32,036.21		
112.05.30	0.0419	25,389.56	111.05.30	0.0473	30,282.11		
112.06.29	0.0429	25,995.51	111.06.29	0.0450	28,809.62		
112.07.28	0.0432	25,551.79	111.07.28	0.0445	27,988.27		
112.08.30	0.0421	24,177.50	111.08.30	0.0446	28,051.16		
112.09.27	0.0409	22,884.58	111.09.29	0.0418	26,290.10		
112.10.30	0.0401	22,321.08	111.10.28	0.0414	25,835.65		
112.11.29	0.0416	23,156.05	111.11.29	0.0434	27,083.76		
112.12.28	0.0432	23,955.94	111.12.29	0.0434	27,083.75		

安聯新興債券收益組合基金-B類型(月配息)-美元

收益分配		每單位配息		收益分配		每單位配息	
除息日	金額	配息金額	除息日	金額	配息金額	除息日	金額
112.01.30	USD 0.0380	USD12,927.63	111.01.27	USD 0.0450	USD16,827.26		
112.02.23	0.0366	12,485.49	111.02.24	0.0441	16,470.57		
112.03.30	0.0365	10,578.01	111.03.30	0.0415	15,089.64		
112.04.27	0.0367	10,574.96	111.04.28	0.0401	14,567.15		
112.05.30	0.0361	10,418.15	111.05.30	0.0397	14,402.35		
112.06.29	0.0371	10,716.41	111.06.29	0.0378	13,700.46		
112.07.28	0.0375	10,844.04	111.07.28	0.0373	13,534.23		
112.08.30	0.0368	10,649.09	111.08.30	0.0376	13,657.87		
112.09.27	0.0359	10,399.49	111.09.29	0.0355	12,619.30		
112.10.30	0.0353	9,933.94	111.10.28	0.0353	12,561.82		
112.11.29	0.0366	10,308.95	111.11.29	0.0367	12,461.06		
112.12.28	0.0380	10,715.95	111.12.29	0.0369	12,543.62		

安聯新興債券收益組合基金-N類型(月配息)-美元

收益分配		每單位配息		收益分配		每單位配息	
除息日	金額	配息	金額	除息日	金額	配息	金額
112.01.30	USD 0.0380	USD14,558.67	111.01.27	USD 0.0450	USD26,795.31		
112.02.23	0.0366	14,000.99	111.02.24	0.0441	25,924.25		
112.03.30	0.0365	12,645.42	111.03.30	0.0415	21,078.01		
112.04.27	0.0367	12,714.69	111.04.28	0.0401	19,608.93		
112.05.30	0.0361	11,604.34	111.05.30	0.0397	18,176.53		
112.06.29	0.0371	11,870.15	111.06.29	0.0378	15,845.12		
112.07.28	0.0375	11,998.11	111.07.28	0.0373	15,469.02		
112.08.30	0.0368	11,501.50	111.08.30	0.0376	15,575.64		
112.09.27	0.0359	10,853.12	111.09.29	0.0355	14,337.50		
112.10.30	0.0353	10,671.73	111.10.28	0.0353	14,186.11		
112.11.29	0.0366	11,064.72	111.11.29	0.0367	13,339.46		
112.12.28	0.0380	11,318.34	111.12.29	0.0369	13,412.16		

(以下空白)

五、 近年度及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一季止，基金委託證券商買賣有價證券總金額前五名之證券商名稱、支付該證券商手續費之金額。上開證券商為該基金之受益人者，應一併揭露其持有基金之受益權單位數及比例：

項目 時間	證券商名稱名稱	受委託買賣證券金額(新台幣千元)				手續費金額 (新台幣千元)	證券商持有該基金之受益權	
		股票	債券	其他 (含 ETF)	合計		單位數(千個)	比例 (%)
最近年度	台灣摩根士丹利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0	0	420,368	420,368	102	0	0.00
	新加坡商瑞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	0	0	220,309	220,309	54	0	0.00
	WILLIAM BLAIR & CO	0	0	52,351	52,351	28	0	0.00
	COWEN AND CO	0	0	24,328	24,328	14	0	0.00
		0	0	0	0	0	0	0.00
當年度截至刊印前一季止	ROBERT W BAIRD CO INC	0	0	28,988	28,988	16	0	0.00
	新加坡商瑞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	0	0	24,432	24,432	14	0	0.00
	WILLIAM BLAIR & CO	0	0	22,712	22,712	9	0	0.00
	COWEN AND CO	0	0	13,982	13,982	4	0	0.00
		0	0	0	0	0	0	0.00

六、 基金信評：本基金無信評。

七、 其他應揭露項目：無。

【封底】

公司名稱：安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段嘉薇

